

執行委員會
向聯合國籌備委員會
提出之報告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

倫敦

一九四五年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8608

PC/EX/113/Rev.1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執行委員會
向聯合國籌備委員會
提出之報告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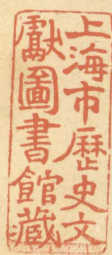
倫敦

一九四五年



目 錄

第一編	序 言	8
第二編	各項建議案	10
壹	關於大會之建議案	10
貳	關於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案	11
參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 建議案	12
肆	關於設置託管制度之建議 案	14
伍		
一	關於國際法院選舉法官 提名候選人之建議案	15
二	關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 之建議案	16
三	關於召開第一屆國際法 院應採步驟之建議案	18
四	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 登記及公布之建議案	20
五	關於外交特權及豁免之 建議案	21
陸	關於組織秘書處之建議案	22
柒	關於聯合國之預算及財政 辦法之建議案	28
捌	關於與專門機關發生關係 事宜委員會之意見書其 未經核定或經批駁者之	



	應移送大會之建議案	32
玖.	關於國際聯合會之某種職務、工作及資產之移交事宜之建議案	33
拾.		
	甲. 關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之建議案	35
	乙. 關於設置設計委員會之建議案	37
第三編	各委員會報告及附屬文件	
第一章	大會	
第一節	關於大會之建議案	38
第二節	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	40
第三節	大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41
第四節	大會各委員會之組織	67
附錄	大會事宜委員會所討論各項之摘要	75
第二章	安全理事會	
第一節	關於安全理事會之建議	100
第二節	安全理事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102
第三節	指示軍事參謀團之草案	103
第四節	安全理事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105

附錄	代理主席對於安全理事會事宜委員會之工作之意見書	111
第三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一節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案	118
第二節	第一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121
第三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122
第四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織	127
第四章	託管制度	
第一節	關於設置託管制度之建議案	144
第二節	設置託管理事會前之過渡辦法事宜委員會報告	145
第三節	臨時託管委員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147
第四節	臨時託管委員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149
第五節	託管理事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152
第六節	為設置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建議草案	163

- 附錄 (甲) 英代表團：關於託管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間之關係備忘錄 165
- (乙) 美代表團：關於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處理託管協定之程序之意見書 168
- (丙) 託管協定事宜委員會一九四五年十月二日第七次會議之簡要報告摘錄 170

第五章 國際法院，條約之登記及公布以及外交特權與豁免

- 第一節 關於國際法院選舉法官提名候選人之建議案 173
- 第二節 關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之建議案 173
- 第三節 關於召開第一屆國際法院院議應採步驟之建議案 175
- 第四節 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布之建議案 176
- 第五節 關於外交特權及豁免之建議案 178

附錄	國際法院及法律事宜委員會對於外交特權及豁免之意見書	178
第六章	秘書處	
第一節	關於秘書處組織之建議案	185
第二節	秘書處組織事宜委員會之報告	192
附錄		
	甲. 蘇聯代表團：關於秘書處行政組織之少數意見提案	221
	乙.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事宜委員會關於經濟及社會各司之建議案	222
	丙. 美代表團：關於秘書處統計工作之組織意見書	225
	丁. 秘書處事宜委員會與財政辦法事宜委員會之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美國代表團關於設置秘書長之行政事務所之提案	230
第三節	臨時辦事人員條例草案	232
第七章	預算及財政辦法	
第一節	關於預算及財政辦法之建議案	254

第二節 預算及財政事宜委員會之報告

258

第八章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

第一節 關於與專門機關發生關係事宜委員會之意見書其未經核定或已經批駁者之應移送大會之建議

271

第二節 與專門機關發生關係事宜委員會意見書

272

第九章 國際聯合會

第一節 關於國際聯合會某種職務、工作及資產之移交事宜之建議

294

第二節 關於聯合國接管國際聯合會於國際協定下所負職務之決議草案

297

第三節 國際聯合會某種職務、工作及資產移交事宜委員會之報告

300

附錄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國際聯合會之資產及債務表

311

第十章 聯合國永久會所

第一節 關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之建議案

314

第二節 關於選擇聯合國永久會

	所所在地各問題委員會之報告	316
第三節	關於設置設計委員會之建議案	322
第四節	聯合國會所之房屋及所需便利事宜委員會之報告	324
附錄	一九四五年十月三日第二十一 次執行委員會連記記錄之 摘要	327
第四編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任務 規定	363
附件	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 各政府所議定之過渡辦法	369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係依據參加聯合國國際會議各政府所議定之過渡辦法（一九四五年六月廿六日於金山市簽訂）第二條之規定，由中華民國、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法蘭西、伊朗、墨西哥、和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各國代表所組成。其第一次會議於八月十六日在倫敦 Westminster, Dean's Yard, Church House 舉行。上述過渡辦法協定第二條既復規定，籌備委員會閉會期間內，其職權應由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執行委員會遂認為其職務應為準備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之工作，即上述過渡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丑）至（午）所規定者。執行委員會爰設委員會九十，其規定任務載於第四部。各委員會，以大體言，與過渡辦法協定內之規定任務相符，為應付財政問題起見，認為有另設特別委員會之必要，而首屆大會之議事日程，對此事項，似須附列，藉資討論。

二十委員會於九月一日組成後，經七星期之研討，於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製成各報告，其方式於可能範圍內均採建議書方式，就各問題之要旨而作各項建議。採此方式之目的，（亦為本報告所採用者）厥在將繁複問題提綱挈領，俾予籌備委員會及外界一簡明之印象。欲求明瞭本報

告之各建議案，則須與第三部所載之各有關材料同時參閱。此項材料包括具體提案（例如：議事規則及議事日程草案）因其實為建議案之本部其所加附錄，一部份乃各委員會討論時所研討之主要各點，而一部份則係各委員會之紀錄及各代表團所提出之聲明書或其他文件之副本。

三、以大體言，建議案及具體提案等，應認為十四國代表團共同提出，宜於作籌備委員會工作之根據，但其經各代表團作相反之聲明者，不在此例。所加附錄，亦奉此意，但祇具臨時性質。附錄內亦載有各代表團之保留聲明。某種主要各題，各代表團之意見紛歧，於參閱此報告時，可以參及，但以大體論，本報告所及之各事項，其技術性既多於政治性，故並未發生嚴重之爭執。

四、建議案及提案等既為工作應用之文件，且須經籌備委員會之修改，執行委員會對於文件之調整工作因而亟簡。其主要調整工作，尤以關於議事規則部分，勢須由籌備委員會於其工作將完成時為之。

五、執行委員會深信本報告對於籌備委員會所應解決之各問題，均已詳及，俾聯合國組織之各主要機關得以組成，而於最短期內開始工作，其特殊目的乃欲使第一屆大會初步工作之進行，得迅速而尊嚴，成為歷史過程上光榮之一頁。

壹. 關於大會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對於召開大會及組成聯合國各主要機關之急不容緩，俾聯合國組織得謀自身健全而後即速注意國際間之緊急問題，均屬同意而

深信欲達此目的之最優方法，應將首屆大會分成二階段。其第一期會議似以組織為首要而如會員國提出國際緊急問題時，似亦應加以研討或移付其將設置之相當主要機關及委員會。大會之第二期會議則以研討議事日程所載之各實體事項為主。

深知為達此目的起見，必須(甲)籌備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乙)製成大會之臨時議事規則及其附則及(丙)對於大會之組織尤以委員會之機構等有所建議。

爰建議：

- 一. 本報告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所載臨時議事日程予以核定提交大會通過之。
- 二. 本報告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所載

之臨時議事規則及臨時議事規則附則宜予以核定向大會建議通過作為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時之規條。此項臨時議事規則嗣後當由大會之適當委員會加以審查通過，成為永久性之議事規則。

- 三. 於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應依照臨時議事規則而設置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節所詳之委員會。

貳. 關於安全理事會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鑒于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并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復鑒于聯合國所協定之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政府所議定之過渡辦法內規定由籌備委員會籌備安全理事會初次各集議時之臨時議事日程及其關連文件，以輔助安全理事會即速作初步之組成，因而能立即開始履行憲章規定之責任起見；

爰建議：

籌備委員會核定臨時議事日程(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通過之;而關於該議事日程第九項之規定,籌備委員會則向安全理事會建議:

通過第三節所附指示軍事參謀團之草案;

籌備委員會復批准第四節之臨時議事規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通過之;安全理事會內會員國依據英文字母排列第一名之全權代表任安全理事會之臨時主席。

叁.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依據過渡辦法協定第一條,第四條(丑)之規定,對於第一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有各過渡辦法業予研討,認為為達此目的,必須準備第一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臨時議事日程,製成該理事會之臨時議事規則并關於該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工作之組織有所建議;

爰建議:

- 一. 核定第二節(第三編第三章)所載之臨時議事日程以之移送經

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議事日程第十一項，籌備委員會宜考慮提出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以及其他關連各部門之緊急問題以供該理事會第一屆開會時之討論；

二. 核定第三節(第三編第三章)所載之臨事議事規則并移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于其第一屆開會時對於下列事項討論各最妥善之方法：

(甲) 與各專門機關進行磋商，訂立約定；

(乙) 與臨時託管委員會，及其後之託管理事會之負責代表會商如何使二理事會間于處理互關事項時之合作方法；及

(丙) 與安全理事會之負責代表作類似之會商。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一屆開會時宜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一) 人權委員會，

(二) 經濟及職業 (Employment) 委員會，

(三) 臨時社會問題委員會，

- (四) 統計委員會,
- (五) 人口委員會,
- (六) 臨時運輸及交通委員會.

五. 於設立各委員會及各該委員會之附屬小組委員會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注意第四節(第三編第三章)之建議,尤宜注意下列各項:

-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與專門機關之關係;
- (乙) 因戰事引起之各緊急經濟及社會問題,應立即採取行動之需要;
- (丙) 國際聯合會某種職務及工作之繼續;
- (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輔助機構應具有伸縮性之需要,及
- (戊) 對於互有密切關連各部門之工作,予以調整之重要性.

肆. 關於設置託管制度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鑒于憲章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託管理事會非待某部份領土業經置于託管制度下不能組成,

又鑒于宜有過渡機關之設置,以輔助大會迅速成立託管制度,并於託管理

事會未設置前，得作與託管制度有關之各行動。

爰建議：

- 一. 依據憲章第十二條，設置臨時託管委員會，其形成組織機構，職務及任期均於第三編第四章第二節內詳之；
- 二. 由籌備委員會通過第三編第四章第三、四節所載之臨時議事日程，及臨時議事規則提付臨時託管委員會由其審查通過之；
- 三. 為協助臨時託管委員會工作起見，籌備委員會并核定第三編第四章第五及第六節關於下列事項之提案：
 - 甲. 託管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及
 - 乙. 向大會建議，於具備各必需條件時，即速設置託管理事會。

(註) 供臨時託管委員會考慮之其他材料，載於第三編第四章之附錄內。

伍. 一. 關於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
提名候選人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

鑒於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有應于第一屆大會及第一屆安全理事會舉行之必要，而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五條之規定，通知邀請提名候選人乃聯合國秘書長

之任務之一，惟秘書長之任命既不能于第一屆大會前行之，上述事實為簽訂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之各政府所深知，而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上海市簽訂之過渡辦法第四條（長）內規定於通知邀請，應由籌備委員會依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而為之。復

鑒于該規約之規定，通知邀請候選人之提名，應至少於舉行法官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發出，故此項通知，實有儘早發出之必要，

爰建議：

籌備委員會核定由執行委員會令執行秘書發出邀請通知，并于發出通知後依據規約第七條作其他必要之行動。

二. 關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

將下列決議案草案向籌備委員會提付核定：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

業接其某某會員國，亦同時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者之通知稱，該會員國等擬于下屆國際聯合會大會內提出決議案，解散國際常設法庭。該決議

案之文字業已送達籌備委員會會員國以供參閱。

并據各有關係國之意思，採取任何步驟以結束國際常設法庭，應於和約內或其他適當方式，向各該簽訂國際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當事國，而以前或現在尚與聯合國某某會員國處戰爭狀態中之國家，務得其同意。

爰於本決議案內錄載籌備委員會各會員國，其係國際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約國，而不論其是否為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者之同意，對於國際常設法庭予以解散。

茲聲明亟望國際聯合會對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採取適當步驟。

擬向國際聯合會大會提出之決議案，原文如下：

「國際聯合會大會，
鑒于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二條規定，設置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并容納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依據聯合國所定條件下而為當事國，鑒于國際法院之設置及國際聯合會之行將解散，則採取簡捷方法，將國際常設法庭，予以正式解散，殊屬

適宜，

18

(鑒于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以其○月○日之決議案聲明，亟望國際聯合會對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採取適當步驟，而上述籌備委員會決議案係為錄載籌備委員會各會員國，其係國際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約國而不論其是否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對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之同意而設。)

此段加以括弧，因其假定通過聯合國籌備委員會關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決議案

又鑒于大會業經通知，凡國際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約當事國之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而以前或現時尚與聯合國某某會員國處於戰爭狀態下者，將於和約或用其他適當方式，對於結束國際常設法庭所取之步驟，業已或務得其同意，

爰決議國際常設法庭自○年○月○日起認為解散，停止存在。但對於嗣後應取各步驟以完全清理有事務，則無所影響。」

三. 關於召開第一屆國際法院 應取步驟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

鑒于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出法官後，國

際法院宜及早成立，

鑒于依據規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國際法院院址為海牙，該處之法庭建築應及早收歸法院之用，并

鑒于法官之酬報，應保證其能絕對獨立，并能使符合規約第二條所規定，而有資望者接受法官之職，行使其職務，

爰建議：

(一) 籌備委員會應邀令執行秘書：

(屆時已任命秘書長，則為秘書長)

甲. 採取必要步驟，於法官選定之後，在及早可能之時，在海牙召開第一屆法院，

乙. 任命輔助法院所需之秘書一人及其他臨時職員，在法院未任命其書記官長及職員前行使職務；其在職時期，由法院定之；及

丙. 採取各必需辦法，使第一屆法院得使用其院所。

(二) 籌備委員會應促請大會注意，于第一屆大會初期，即須制定法官酬報；并宜使酬報之實在價值，不遜於國際常設法庭法官于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間所得者。

20

四. 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
之登記及公布之建議

(一)

執行委員會

鑒于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公布程序，其建議案之準備，必須先擬定專門細目。此項工作於任命秘書長後，由秘書長辦理，定能勝任滿意，無須由籌備委員會為之。而鑒于籌備委員會似有責任，據其意見，將下列各問題之應由聯合國大會處理者，予以指明：

- (子) 自憲章生效之日起，對於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公布之便利，應予規定。
- (丑) 為避免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停止及聯合國條約彙編之開始時其間此項文件之公布陷于中斷起見，應採取必要之步驟。
- (寅) 採取步驟使聯合國非會員國之條約等向聯合國自動登記。

鑒于其他問題如(一)憲章第一〇二條之「條約及國際協定」之正確解釋，(二)登記細則及(三)聯合國條約彙編公布所用之文字等，儘可待秘書長製成研究報告後，由大會再予審核；

爰令執行秘書以公函通知會員國，稱

自憲章生效日起，凡會員國送交之條約及國際協定得暫予接收編存，以待登記公布細則之通過。

(二)

執行委員會

建議籌備委員會應請大會討論下列之事項：

- (甲) 請非會員國將條約及國際協定自動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登記公布，及
- (乙) 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各政府將近年來簽訂之條約及國際協定，其在憲章生效日前而未經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載入者，自動送交聯合國秘書處公布之。

五. 關於外交特權及豁免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建議：

- 一. 關於外交特權及豁免經執行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討製成之研究報告，附載本報告第三編第五章，如經籌備委員會通過，應提交大會審核之；
- 二. 籌備委員會應令執行秘書向聯合國各會員國通知，使其注意憲

章第一〇五條所規定，各會員國所予聯合國組織其辦事人員及聯合國會員國各代表為行使其職務所必需之外交特權與豁免，係自憲章生效日起開始，不待該條第三項所規定由大會建議案之成立或由會員國簽訂條約前即已生效。

陸. 關於組織秘書處之建議

一.

執行委員會

鑒于憲章目標之完成程度，頗賴秘書處如何執行其職務，而秘書處則非得聯合國會員國之信任，不能使其職務勝任滿意，

爰建議：

- 一. 宜制定適當之徵聘方法，俾能徵集效率高超，精明強幹，忠信誠實之辦事人員；而招聘人員，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性；
- 二. 辦事人員就職時應宣誓或聲明其執行職務及其行為均以本組織之利益為其唯一目標；
- 三. 各辦事人員應遵受辦事人員

規則，其大綱載附錄式內，以供
籌備委員會研討之暫時提案。

二.

執行委員會

鑒于秘書長所負憲章所規定任務奇重，
爰建議：

- 四. 委任秘書長之待遇，應能使
富有資望，能力高超之人士接
受并維持其地位；
- 五. 第一任秘書長之任期為五年，
并得再任五年；
- 六. 聯合國適當機關討論秘書
長之提名及任命時，應不公
開為之，而在安全理事會或大
會投票時，應用秘密投票；
- 七. 依據下文所載第十建議案
之規定，應設副秘書長一人，
於秘書長缺席或不能行使其
職務時，由秘書長令其代理。

三.

執行委員會

鑒于秘書處之行政機構，應以秘書處
之工作能得絕大效率為前提，
爰建議：

- 八. 秘書處之組織，應以事務為

標準 其每一行政單位，係供應
聯合國任何機關工作上之需
要；

九. 秘書處之主要單位為司，其最
初應有八司：

(一)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司；

(二) 經濟司；註一

(三) 社會司；註二

(四) 託管制度及非自治領土之
情報司；

(五) 法律司；

(六) 人事及行政司；

(七) 財政司；

(八) 情報司；

十. 各副秘書長任各司司長；

十一. 秘書長分配秘書處工作於各
司，宜有極大自由，但各司之大體
上，應符合(第三編)第六章第二
節之方案；

十二. 籌備委員會應設置富有技術
資格之諮訊委員會以檢討
情報司之組織及任務。

(註一、二) 關於設置司長地位以
上一人以調整二司事務之提案，
因六對四之投票結果而不成立。
(見第六章第二節第二十五款)

四.

執行委員會

鑒于秘書處之職員等級，陞遷及徵聘等亟能影響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所規定徵聘有效率有能力而忠誠人士之結果，而對於充分依據地域上之普及以徵聘職員，尤應注意。

爰建議：

十三. 秘書處之職員，除以特別合同徵聘之臨時人員及從事粗工及機械工作之下級辦事人員外，應分等級如下：

- (一) 副秘書長
- (二) 局長
- (三) 副局長
- (四) 參事
- (五) 主任秘書
- (六) 副主任秘書
- (七) 秘書
- (八) 一等助理
- (九) 二等助理
- (十) 三等助理

各等級之性質應依照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三條之規定。

十四. 每一職員之按級陞遷，須視其考績及能力而定，而最低

級之人員亦應有陞至最高級之可能。

- 十五. 秘書長選擇職員時,宜遵從(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第五十二條至五十五條所載之各意見
- 十六. 秘書處職員之年齡應從始即有均衡性,俾能維持正常之更替及陞遷。
- 十七. 籌備委員會宜考慮早日設置國際文官委員會,向秘書長諮議聘僱職員之方法并使秘書處專門機關之聘顧人員標準取得一致性。

五.

執行委員會

鑒于秘書處之聘顧人員條件應能吸引世界各處之合格候補人選,

爰建議:

- 十八. 除臨時職員適用適當辦法外,中上級之大部分職員於試署相當時期合格後,應予以相當保障,俾以秘書處為其前途之晉階。
- 十九. 上述職員之聘書合同定期五年,得于工作滿意時再展五年,但在年滿六十歲之人員,則不在此例,惟經秘書長決定展

長其合同，而為大會所追認者，則為例外；

- 二十. 核定薪給及津貼表時，應對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第六十四至六十六條所載各點予以考慮。其尤應注意者，為比較各國政府機關類同職務之待遇差異；在秘書處陞遷至最高職位，較在其他政府機關陞遷機會為少；聯合國組織所在地之生活指數；——此點，或因居住困難之關係，而於最初數年，不無出入——以及大部分職員因須離國遠居，而生額外之開支，其數目則因其所扶養人之多寡及其他原因而異。
- 廿一. 籌備委員會依照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第六十九至七十五條所詳之意見，宜從詳核查秘書處各等級人員之薪給及津貼表，并作關於設置適當之職員養老金制度。
- 廿二. 籌備委員會對於聘僱條件之某種問題，其如（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第七十八條所稱尚未充分檢討者，予以從詳之檢討。

六.

執行委員會

鑒于(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所載關於秘書處組織之報告,除第二十五條所及保留各點外,業經一般同意,
爰建議:

將此報告提供籌備委員會審查核定。

柒 關於聯合國預算及財政
辦法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鑒于聯合國固定預算及財政辦法,宜有籌劃,俾能促進有效及經濟之行政,同時能得會員國之信任;又

鑒于有秩序之預算程序至為重要,并宜訂立規章,使有關開支之各項提案,在核定以前,得經有適當之準備及詳盡之審查,

爰建議:

- 一、關於預算之程序,款項之徵收,及保管,費用之監督,賬目之審查,應以第七章第二節(在第三編)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礎,
- 二、聯合國預算宜以年度為標準,財政年度之開始,應于大會經常年會開會日起計算,依照普通年曆之後一

季開始日期相吻合；

- 三. 秘書長以行政首長之資格，造成聯合國組織之預算向大會提出；
- 四. 秘書長應有辦理預算人員之襄助。辦理預算人員之最高長官，得直接與秘書長相接洽，並與秘書處其他人員有關係地位，俾使其執行職務得有效率；
- 五. 大會對於行政及預算問題，應設立監察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七人，其中至少二人應為富有名望之財政專家，如第三編第七章第二節所載者，其職守如下：
 - (甲) 審查秘書長向大會所提預算並繕陳報告。對於有關行政及預算事項，向大會貢獻意見；
 - (乙) 為大會審查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及關於與各該機關訂立財政及預算辦法之各項提案；
 - (丙)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計師報告，并向大會提出報告；並
 - (丁) 執行經聯合國財政及行政規章對其所指定之其他職務。
- 六. 大會於其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

時應設立一會費常任專門委員會委員七人，令其依據第七章第二節(在第三編)之原則準備費用分配之詳細表格，以備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開會時之審查。

- 七. 各會員國分擔之會費，應以聯合國會所所在地之貨幣為估計標準而繳納之。

二.

鑒于本組織之行政及預算計劃應具有整個性質，
爰建議：

- 八. 籌備委員會應設立行政及預算委員會為其八個委員會之一；
九. 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應派定一專門人員諮詢小組團體(參閱第三編第七章第二節)輔助執行秘書及行政及預算委員會。

三.

鑒于至聯合國第一屆常年預算通過之日為止，在此時期內，應設法籌措應付并管制聯合國組織之過渡時期費用，
爰建議：

- 十. 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上述專門人員諮詢小組團體之

輔助，準備供應此種過渡時期所需各項費用之概算，提交籌備委員會行政及預算委員會，以俾大會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予以核定；

十一. 大會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應通過過渡時期預算及臨時財政規章，並應通過依照第三編第七章第二節第十段規定之方式，設置緊急動用基金；

十二. 大會在其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應向秘書長諮議指派與上述第九項性質相同之諮詢團體，其職務見第三編第七章第二節，並宜極力使該團體維持其繼續性。

四

鑒于本組織預算事務之處理，應在極早可能時期以內，使其合于正常，

爰建議：

十三. 大會在其第一屆會議第二期開會時，宜審查並核定：

(子) 聯合國第一次常年預算；

(丑) 會費委員會所提議之會費分配表格(見上述第六項)

(寅) 秘書長所提財政規章草

案，及

(卯)秘書長所提對於過渡時期
之財政報告。

十四. 大會在其第一屆會議第二期開
會時應指派上述第五項所指
之監察委員會。

捌. 關於移送未經核定或未
被核定之各專門機關關
係委員會意見書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鑒于專門機關之發展狀態，尚屬不定，
欲於此時詳細檢討與各專門機關所應
發生之關係程度，以之向各該專門機關
提出，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復

鑒于設置籌備委員會之過渡辦法內并
未規定應由籌備委員會對於專門機關與
聯合國組織間之關係，作何建議，
爰建議：

關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係之意見
書(第三編第八章第二節以下附
件)得由籌備委員會提交大會審核
之。

玖. 關於國際聯合會移交
其某種職, 工作及財產
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對於國際聯合會之各種職務, 工作及財產宜由聯合國接收者, 其移交之可能性, 加以考慮之後, 并

鑒于據研究該問題之委員會所繕成之報告(第三編第九章第三節)聯合國對於該項移交宜述明各條件,

爰建議:

- 一. 除上述報告所載之例外及所附條件外(參閱附註)并在不妨害聯合國嗣後所能採取之行動條件下, 國際聯合會之職務, 工作及財產應移交于聯合國, 惟應附帶聲明所擬移交, 并不包括國際聯合會之政治職務, 而僅指國際聯合會之技術及非政治職務, 因國際聯合會之政治職務, 事實上業經停止;

(附註) 該委員會建議移交事項不包括政治職務. 該委員會對於有關難民, 委任統治或國際事務機關各部門工作之移交并無建議. 計劃中之移交并不包括辦事人員之移交, 資產及債務之移交, 「應認為對於聯合國并無利

益或損失，國際勞工局與國際聯合會財政劃分問題，留待以後再行考慮。關於經濟工作之移交，報告內用「為聯合國所願繼續之該部門內之工作」句；關於衛生工作，用「在將來關於新衛生組織所作之任何決定條件下」句；關於社會工作，用「全部問題，宜提交聯合國主管機關」句；關於由條約所產生各職務之移交，用「在極力可能及適宜範圍以內」句。

- 二、關於依據某種國際其他協定所授予國際聯合會之職務及權限，其接收之議決案，(第三編第九章第二節)應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之。
- 三、關於國際聯合會對技術及非政治問題所作之工作，尤其對於經濟，(附註)衛生，及管制麻醉品販賣各問題所作之工作，應維持其繼續性。各該問題，依照憲章應由聯合國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處理之；

(註)因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之請求，執行委員會特別建議對於統計之徵集及公佈，應維持其繼續性。

- 四、管制麻醉品販賣，由國際協定所授國際聯合會之權限及職務，

聯合國應在可能及早時期內，予以切實接管；

五. 國際聯合會圖書館及一切檔案，由聯合國接收之；

六. 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所欠付國際聯合會會費之問題，及國際常設法庭法官之欠薪及其他要求款項之發給問題，國際聯合會應于移交之前解決之；

執行委員會

茲提議：

籌備委員會應指派小組委員會與國際聯合會監察委員會進行討論國際聯合會及聯合國宜採取之同樣辦法。該小組委員會，必要時，得與國際勞工局代表商洽，關於結束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勞工局有關之事項而不能與國際聯合會直接解決者。

拾. 甲. 關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業經核定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所在地報告(第三編第十章第二節)并經研討該報告所研究關於永久會所之各項需要；又經研討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所在地之各意見，載第三編第十章附錄內者，并已決議向籌備委員會建議，於準備其關於此問題

之最後建議之第一步驟，宜定聯合國永久會所之所在地為美利堅合眾國（附註）爰建議：

- 一、聯合國永久會所所在地，應在美利堅合眾國國土內（附註）
- 二、籌備委員會宜于最早時期審查上項建議及第三編第十章第二節之報告，并對於聯合國永久會所所在地之確定地點及應載于由聯合國依照大會之決議與地主國主管當局其後簽定之協定內所及之各種確切需要，應由籌備委員會製成建議案於大會第一屆第一期會議時提出之；
- 三、籌備委員會應於通過上述一及二項建議案立即授權一委員會研究并於必要時與上述地主國當局磋商，以肯定該地主國是否對於各需要願予便利，該委員會應向籌備委員會於相當時期內提出報告供其審核。

（附註一、二） 執行委員會于一九四五年十月三日開會時，投票決定結果：

贊成者：澳大利亞，巴西，智利，中華民國，捷克，
伊朗，墨西哥，蘇聯共和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法國，和蘭，英聯合王國。

棄權者：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

乙. 關於設置設計委員會之
建議案 ³⁷

執行委員會

業經討論關於大會所需各設備之委員會
報告(附註), 并

鑒于聯合國各主要機關宜有最新式有效
率之設備,

爰建議:

- 一. 籌備委員會請求大會授權秘書
長與設計委員會磋商關於為舉
行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所需
之各種設備事宜, 設計委員會
之責任為諮議秘書長有關大會
及其他主要機關之適當房屋問
題, 以待聯合國建築其會所;
- 二. 設計委員會以建築師, 辦公室設
備專家, 會場聲浪專家, 營造專家
及市政設備與其有關事項之專
家等組成之;
- 三. 設計委員會各委員由秘書長任命
之并經大會之核定, 該委員會之
主席以秘書長所指派之秘書處
高級職員擔任之;
- 四. 設計委員會至遲須於一九四七
年製成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
房屋及必要設備之建議書向
大會提出之。

(附註) 見第三編第十章第四節

第三編 各委員會報告及 附屬文件

第一章 大會

第一節 關於大會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對於召開大會及組成聯合國各主要機關之急不容緩，俾聯合國組織得謀自身健全而後即速注意國際間之緊急問題，均屬同意而

深信欲達此目的之最優方法，應將首屆大會分成二階段，其第一期會議似以組織為首要，而如會員國提出國際急之問題時，似亦應加以研討，或移付其將設置之相當主要機關及委員會。大會之第二期會議，則以研討議事日程所載之各實體事項為主。

深知為達此目的起見，必須(甲)籌備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乙)製成大會之臨時議事規則及其附則，及(丙)對於大會之組織，尤以委員會之機構等有所建議。

爰建議：

一、本章第二節所載臨時議事日程予以按定提交大會通過之。

二、本章第三節所載之臨時議事規則及臨時議事規則附則，宜予以按定向大

會建議通過作為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時之規條。此項臨時議事規則，嗣後當由大會之適當委員會加以審查通過，成為永久性之議事規則。

三、於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時，應依照臨時議事規則而設置(第三篇)第四節所詳之委員會。

第二節 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

議之臨時議事日程

- 一. 臨時主席致開會詞
- 二. 選舉主席
- 三. 核准由執行委員會秘書及其辦事人員代理行使秘書長及秘書處之職務以待秘書長之正式委任。
- 四. 提出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之報告
- 五. 通過本報告內之臨時議事規則及臨時議事規則附則
- 六. 選派全權證書委員會及討論其報告
- 七. 選舉副主席
- 八. 設置分組委員會
- 九. 過渡時期僱用臨時辦事人員條例之通過
- 十. 議事日程之通過
- 十一. 選舉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
- 十二. 如安全理事會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有建議時予以討論
- 十三. 任命秘書長 (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收到後即行)
- 十四. 對於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之報告作一般之討論
- 十五. 選舉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理事
- 十六. 大會討論時所生之各問題移交各理事會或分組委員會

- 五. 分組委員會之報告
- 六. 通過各組委員會關於下列業經移交各組委員會討論之報告：
- (子) 議事規則，
 - (丑) 臨時預算財政組織以及向會員國徵收會費之估計及徵收方法
 - (寅) 關於國際聯合會某種職務工作以及資產之或係移交問題
 - (卯) 秘書處之組織問題
 - (辰) 聯合國組織之永久會所所在地問題
 - (巳) 關於大會之物質需要之措置
 - (午) 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關係
 - (未) 聯合國與各政府間之專門組織以及專門組織之關係
 - (申) 實施憲章關於託管制度之規定並討論設置臨時託管委員會
- 十九.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不得舉行之）
- 二十. 討論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期之召開日期及地點
- 廿. 討論其他事項

第三節. 大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I. 屆會

第一條 大會常會於每年九月三日至九

日間之星期二日開會。

- 第二條 大會得特定日期，召開非常屆會。
- 第三條 秘書長於獲得或由安全理事會或由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之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開大會之非常屆會。
- 第四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請求秘書長召開非常屆會。秘書長當即通知其他會員國，詢問其是否同意。自送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多數會員國贊同此請求時，大會非常屆會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召開之。
- 第五條 屆會應於聯合國會所舉行之，但如經大會於其上屆會議時取決，或經會員國多數之請求得於他處舉行之。
- 第六條 大會於任何屆會得取決暫時休會至較晚日期續開會議。
- II. 大會之召開
- 第七條 秘書長應於召開常會至九十日前，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 第八條 秘書長應於召開非常屆會至九十日前，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 第九條 各屆屆會之通知副本應向聯合國之各其他機關及各委員

會以及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指之各專門機關分送之。

III. 提名委員會 (註一)

[第十條 大會於每屆開會初期應選舉十一人委員會，其職務為向大會提出除大會主席以外之候選人，其當選後之任務有予當選人於總務委員會佔坐一席者

第十一條 大會主席應向大會提出提名委員會之人選。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於向大會提名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之主席時，除對於大會總務委員會各委員顧全地域合理分配外，復應以候選人之個人能力為依據。

第十三條 大會及各委員會會員國仍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所提名之候選人外，提名及選舉其他會員國] (註二)

(註一) 參照第四節第十四及十五項之附註。

(註二) 參照第四節第十三段附註。

IV. 代表團

第十四條 各會員國之代表團以五代表及五候補代表為限，佐以代表團所需之顧問，技術顧問，專家以及其他類似等級之人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各代表之全權證書及代表團團員之名單，應至少於屆會開會一星期前送致秘書長。代表之全權證書應由元首或外交部長頒發。

第十六條 候補代表得經代表團首席代表之指定，行使代表之任務。

第十七條 經代表團首席代表之指定各顧問、技術顧問、專家及其他類似等級之人員，得行使代表之任務。除經指定為候補代表外，上述各人員無被舉為委員會主席或報告員之資格，或於大會出席為代表。

丁 全權證書委員會

第十八條 屆會初期應選舉一全權證書委員會。委員九人經大會主席提名由大會決定之。該委員會選舉其職員，任務為審核各代表之全權證書而即向大會報告。

第十九條 任何代表其出席大會資格經一會員國所反對者，得暫時不與其他代表之同等權利出席大會，待全權證書委員會之報告及大會之決定。

戊 議事日程

第二十條 常會之臨時議事日程由秘書長製成之

第二十一條 常會之臨時議事日程應至少於九十日前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非常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則應至少於十日前送達之

第二十二條 常會臨時議事日程內應載有：

(甲) 秘書長之聯合國組織之工作報告書

(乙)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國際法院報告書，

大會輔助機關各報告書

專門機關報告書（如此項

報告為約定內所規定者），

(丙) 大會於其上屆會議時所散決應予列入之各項，

(丁) 聯合國其他機關所提列入之各項，

(戊)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提列入之各項

(己) 有關下屆財政年度預算及上屆財政年度賬目報告之各項

(庚) 秘書長認為有提出大會必要之各項

第廿三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於常會開會所定日期至少三十日前請求於議事日程添加其他事項。此種事項載入附單內於屆會開始至少二十日前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附單所載事項是否併入該屆議事日程由大會決定之。

第廿四條 臨時議事日程及其附單應於屆會開會後即速向大會提出核定之。

第廿五條 大會常會時其議事日程各項之修改增減，以出席及投票之會員國之多數舉為之。除大會以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大多數投票反對外，議事日程增加事項之討論應待該事項載入議事日程並經委員會對此已作報告四日後為之。

第廿六條 關於變更當時有效之費用分配之投票，非經於屆會定期開會日至少九十日前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不得列入議事日程。

第廿七條 召開非常屆會時該屆會之議事日程應以秘書長所通知聯

合國各會員國之事項為限，但經大會以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大多數取決增加他項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非常屆會定期開會日至少四日前，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請求於議事日程增添其他項目。此類項目載於附單立即向聯合國各會員國送達之。

Ⅷ. 主席及副主席

第廿九條 大會每屆開會初期於尚未舉出該屆主席前，由於上屆擔任主席之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擔任主席。

第三十條 大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七人，其任期至由該屆選舉之大會終結時為止。副主席之選舉應顧及合理之地域代表性。

第三十一條 大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其一部份時，應指定副主席一人代其行使職務。

第三十二條 大會主席不能行使其職務時，應選舉新主席擔任未屆滿期限之主席。

第三十三條 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限與職任與主席同。

第三十四條 主席或副主席行使主席之職

權時不得參加投票，但得指定其代表團之另一代表代其投票。

第卅五條

除本規則於他條所賦予主席，以及其他權限外，主席得宣告每告每次全會之開會及閉會指導全會之討論，使每次會議依照本規則各條而進行，准予發言、發問及宣告決議等。規則發生問題時由主席決定之，並對於任何集會之程序具完全管制之權。

Ⅷ. 總務委員會

第卅六條

總務委員會由本大會主席、各副主席、大會各主要委員會及全權證書委員會各主席組成之。大會得將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及於例外時，其他會員國代表加入組成總務委員會。(註一)

第卅七條

總務委員會於每次大會開會時研討臨時議事日程及日程附單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對議事日程上擬增加項目之請求并向大會提出報告，其任務為輔助大會主席製成每次全會之議事日程，決定議事日程上之優先討論事項，調整大會之各委員會工

作以及關於大會工作之一般指導。

第三十八條 對於秘書長報告之任何一部份
經建議於辯論前移付主要
委員會之一時，大會得不经事
先移付總務委員會之討論
而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總務委員會得將大會通過之
決議案，予以修正，改其形式
而不變其內容，任何修改應
向大會報告之。

第四十條 大會主席任總務委員會主席

第四十一條 任何會員國不得有一人以上之
代表任總務委員會委員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大會應製成聯合國財政機
關之條例。

第四十三條 大會應組行政及財政問題
監察委員會（此後簡稱「監
察委員會」），委員七人其中至少
二人應為聲望卓著之財政專
家

第四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宜以廣大地域代
表性，個人資格及經驗為
選定標準，任期三年，與本組
織管理財政條例所規定財
政年度之三年相符。委員以輪

流制退休，得再度當選，其二財政專家不得同時退休。大會於監察委員任滿當年之常會選舉新委員，其適逢假期時則於下屆常會舉行之。

第四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聯合國預算作專家審查之責，並對人事以外之各事項輔助大會之行政及財政委員會。監察委員執行於其後聯合國財政機關之條例下所頒定之各職任，復替代大會審查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及與各該專門機關之財政及預算辦法之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通常應於大會常會開會前適當時期集議，並每次大會常會時集議。

第四十七條 每屆常會初期，監察委員會向大會提出關於下屆財政年度及上屆財政年度賬目之詳細報告。

第四十八條 任何會員國不得於監察委員會有一人以上之代表。

X. 秘書處

第四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關於任命秘書長之建議案時，大會應對此建議案之討論及

表決，取不公開會議及秘密投票方式

第五十條 秘書長於大會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等開會時，任秘書長之職。秘書長得派其職員中一人在任何集議時代其行使職務。

第五十一條 秘書長應供應並指導其職員供大會各委員會或將來組成之其他輔佐機關之各需要

第五十二條 秘書長製成年報及其他種報告，向大會報告組織之工作，秘書長應於其年報於大會開會至少四十五日前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第五十三條 秘書長徵得安全理事會同意於每次開會向大會通知凡有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事項已由安全理事會處理者並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此事項時立即通知大會或於大會閉會時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第五十四條 經大會主席之邀請，秘書長得於任何期間對於大會討論之任何問題向大會作口頭或書面之聲明

第五十五條 秘書處之職任係受秘書長之命而接受、印刷、翻譯及分送大會之各文件、報告及決議案，於開會時翻譯口詞，起草、印刷及分送屆會之紀錄，執管及妥善保存大會之各文件於檔案，公佈各會議之報告，將大會各文件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分送及擔任大會所需之任何一般其他工作。

第五十六條 大會制定關於秘書處職員之條例。

XI. 語文

第五十七條 中、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字為大會之官方文字。英、法文為實用文字。

第五十八條 任何實用文字之口詞，應譯成他一實用文字。

第五十九條 用其他三文字之一之任何官方文字之口詞，應由發言人選擇而譯成英或法文。經發言人或任何代表團之請求，則應譯成其他另一實用文字。大會各主要委員會開會時用實用文字外之官方文字之口詞應譯成二實用文字。

第六十條 代表得用五官方文字以外之其他文字演講。在此場合，發

言應自備譯員以譯成實用文字之一。如發言人或任何代表團欲以他種實用文字譯出者，秘書處之傳譯員應以第一譯成之實用文字為根據。

第六十一條 速記紀錄應用二種實用文字製成之。如經任何代表團之請求，速記紀錄之全部或一部應譯成任何官方文字。

第六十二條 簡要紀錄應以五種官方文字即速製成之。

第六十三條 大會之會刊以二種實用文字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大會各決議案及其他重要文件以五種官方文字製成之。經任何代表團之請求，大會之任何其他文件均以五種官方文字或其中任何文字製成之。

第六十五條 除第五十九條最末一句所規定之例外，適用於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之規則亦適用於大會之全體大會。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得與秘書處磋商採用關於傳譯及翻譯之較簡程序規則。

第六十六條 大會之文件經大會決議得以五種官方文字以外之文字公

布之。

XII. 會議之公開

第六十七條 大會及其各主要委員會之會議，公開舉行之，但各該團件經決議因特殊情形而須秘密舉行者，不在此限。其他委員會及輔助機關之會議公開舉行之，但各該團件作相反之取決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大會秘密會議之各決議案，於其後最近之大會公開會議時公布之。

XIII. 紀錄

第六十九條 各全件大會之連記紀錄由秘書長製成經主席核定后提交大會。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之議事進行亦製成連記紀錄。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得自定其紀錄之方式。

XIV. 議事程序

第七十條 未經主席准許前，任何代表不得向大會致詞。主席依各發言人示意其欲發言之先後而按次誘其發言。發言人之言論與討論事項無關者主席得促其注意。

第七十一條 委員會之主席及報告員得有優

先發言權，俾其解釋委員會所得結論之經過

第七十二條 討論動議時，代表得提出程序問題，即由主席依據議事規則予以決定

第七十三條 討論任何問題時，代表得動議議展會，此項動議優先討論之，除提案人外，代表或人得為贊成此提案發言反對提案者非正式人

第七十四條 大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之發言時間

第七十五條 決議案、修正案及質件動議等以書面為之，提交秘書長向各代表團分送副本。一般規則，任何提案非於會議前一日將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團不得於大會任何會議時討論之或付票決。主席即未將副本於事前分送得准許關於修正案或有閱程序之提案之討論。

第七十六條 如經代表請求將提案分成數部，得對該提案之各部分分別表決之。

第七十七條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即任何其他代表業已表

示其欲發言者不得為之。對結束辯論之動議，祇允許式發言人發表意見。

第七十條 主席對於動議結束討論，應作大會之意態。倘大會同意結束討論，應宣告結束討論。

第七十九條 大會同時討論數提案時，提案內容與主要提案之內容相去太遠者，先予票決。

第八十條 動議修正案為取消提案之一部份時，該部分文字是否應保留為該提案之一部分，大會應先予表決。否決後始對修正案投付票決。

XV 票決 對提案動議修正時，應先對修正案投付表決，如修正動議成立時始對修正之提案予以表決。

XV 票決

第八十一條 大會各會員國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二條 大會會員國之多數為法定人數。

第八十三條 大會重要問題之決議以出席並投票會員國之三分之二之多數為之。所謂重要問題係指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案，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之選舉，託管理事會

依據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寅)理事之選舉，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之選舉，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組織，關於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驅逐出會，有關實施託管制度之各問題，以及預稱問題等。

第八十五條 其他問題之決議，連同應以何種其他事項之需以三分之二之多數票表決者，以出席並投票會員國多數票為之。

第八十六條 大會表決通常以舉手為之，但任何代表於全會或委員會會議時請求點名表決時，則依各國名英文字母排列之次序而投票。

第八十七條 每一會員國參加點名之投票，於紀錄內載明之。

第八十八條 除本規則他條所規定應用秘密投票者外，諸凡有個人之閱仔之決議，以秘密投票為之。

第八十九條 選舉一人或一會員國，而於第一次投票不得第八十四及八十五條所必需之多數票時，作第二次票選，以其第一次票選所得最多票之二候選人為投票

標的。第二次投票仍依均
 數，而規定須得多數票時，主
 席應以抽籤方法取決之。如
 投票須得三分之二之多數票
 時，則一再投票，待候選人之
 一得所投票數之三分之二時
 為止。

第九十條 於同一情形下，同時選舉數人或
 數會員因時，其於第一次投票
 依據第八十四及八十五條所規
 定而得多數票之人士或會員
 閣認為當選。獲多數票之
 人士或會員閣之數少於應予選
 舉之人士或會員閣之數，再舉
 行投票以實缺額。以上次
 投票所得較多票數之候選人
 為限，而候選人之數，不得超
 過應予舉選補足缺額數之
 倍。

第九十一條 除選舉以外事項，票數平均時，
 則於下次會議作第二次投票。
 該會議應於舉行第一次投票
 之會議之後四十八小時內舉
 行之，且須于議事日程註明
 對該問題作第二次投票。如
 於該次會議時該提案仍
 不得多數票釐成時認為否

決

XVI 理事會理事之選舉

第九十二條 大會選舉理事會各理事以秘密投票行之。

第九十三條 各當選理事之任期，自大會選舉日起開始直至選舉下任理事之日為止。

第九十四條 理事於其任滿前出缺時該理事一席以補充選舉於下次大會時分別舉行之。當選理事之任期以其所補前任理事之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九十五條 應補充理事祇一席時，其選舉大會應依據第八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為之。

第九十六條 理事缺額又祇一人時，大會應依據第九十條規定之程序為之。

安全理事會

第九十七條 大會每年於其常會時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三人任期三年。

第九十八條 選舉非常任理事時大會會員應特別注意各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以及聯合國組織之其他宗旨之貢獻，並注意合理之地域。

分配性。

第九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之退休理事，無於下屆再選時連選之資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一百條 大會每年於其常會時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六人，任期三年。

第一百〇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退休理事，無於下屆再選時連選之資格。

託管理事會

第一百〇二條 託管協定經核定而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已依據憲章第八十三條或八十五條而任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時，大會得依據憲章第八十六條規定決議是否選舉非任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會員國為託管理事會理事之一。如決議應於託管理事會增添理事時，大會於核定該託管協定之屆會選舉一理事。

第一百〇三條 大會依據憲章第八十六條規定於每項屆會選舉理事以實法額。

第一百〇四條 託管理事會之非管理當局理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於下屆選舉連選連任。

XVIII 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第一百〇五條 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依據國際法院規約舉行之

XVIII. 委員會

第一百〇六條 大會為行使其職務起見，得設置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

第一百〇七條 大會之各主要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委員會（連同管理軍備在內），

經濟及財政委員會（附註）

社會、人道及文化委員會（附註）

託管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委員會

法律委員會

（附註）參閱第四節第三節

第一百〇八條 每一代表團得指派其代表一人出席主要委員會之一，而於嗣後組成之其他委員會，任何會員國均有權指派代表一人者共同。各代表團並得指派其顧問、技術顧問、專家或同等地位之人員參加各委員會

第一百〇九條 凡屬同類之事項應提交主管該類事項之委員會或各委員會。各委員會不得自動添加其所轄事項。

第一百一〇條 每一委員會自行選舉其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

- 第一一一條 每一委員會得設小組委員會，其職員由小組委員會自行選舉之。
- 第一一二條 秘書長或其代理人，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得向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作書面報告或口頭聲明。
- 第一一三條 第七〇條至八十一條所舉之程序於大會各委員會之開會程序並適用之。
- 第一一四條 大會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之多數票表決之。
- 第一一五條 除大會作相互之決議外，議事日程所載各項之最後決定非待接得研究各該項之委員會報告，不得行之。
- 第一一六條 主要委員會三分之一之會員國認為該委員會報告有於大會全會討論之必要時應於大會全會討論之。
- 第一一七條 有關費用之決議應根據聯合國管理財政組織條例之規定。
- 第一一八條 有關費用之決議非待大會之行政及預算委員會業已對於該提案所引起對於聯合國預算之影響有所申述後，不得由大會投付票決。

XIX. 新會員之入會

第一一九條 任何國家有意加入聯合國為會員者，應以申請書向秘書長致送之。該申請書應附有該國願意接受憲章所載各義務之宣言。

第一二〇條 如經申請國之請求，秘書長以該申請通知大會或於大會開幕期間，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第一二一條 經安全理事會建議，接受申請國為會員國時，大會以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多數決議，該申請國是否為愛好和平及其能否並願履行憲章所載各義務。

第一二二條 秘書長以大會之決議向申請國通知之。

第一二三條 申請經核定者，秘書長向申請國通知其成為會員國，併於該國向秘書長送達其入會文書之日生效。

XX 決議案之分送

第一二四條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由秘書長於屆會終結後十五日內分送各會員國。

XXI 修正

第一二五條 本議事規則之修正經研

討該修正提案之委員會報告
後，以大會出席及投票會員
國之多數表決之

大會第一屆臨時議事規則

附則

(註 以下羅馬數字與上節議事規則內所用者相符 議事規則毋須加以附則者亦多)

I. 產會

- 附則一 第一屆大會之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合併成為議事規則所稱之第一屆大會常會
- 附則二 大會對於第一屆第二期會議之地點及時日予以法定之

II. 召開會議

- 附則三 秘書長於召開大會第一屆第二期會議至少三十日前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IV. 代表團

- 附則四 各代表之全權證書及代表團名單可能範圍於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能開會日期至少二日前送達聯合國籌備委員會行政秘書 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外交部頒發

VI. 議事日程

附則五 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之議事日程應適用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所準備為該會議用之議事日程。

附則六 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得於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所定開會日至少六日前請求於議事日程增加報項。增加之報項載於附單，向聯合國會員國立即分送之。

附則七 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由秘書長製成，並於第二期會議開始，至少三十日前向聯合國各會員國送達之。

附則八 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得於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所定開會日至少二十日前，請求於議事日程增加報項。此項增加報項載於附單，於該屆第二期會議所定開會日至少十日前，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VII 主席及副主席

附則九 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開會初期，由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迄大會

選出該屆主席時為止。

IX. 行政及預算問題之監察委員會

附則十 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時，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條規定，同時選舉監察委員會七委員，其中至少二人應為聲望卓著之財政專家。用第二次投票選定委員三人，其中一人應為財政專家，任期三年。再用第三期投票於當選所餘之各委員中選出二人，其中一人應為財政專家，任期二年。

X. 秘書處

附則十一 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之初，應授權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其職員執行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員之職務，以待秘書長之任命。

附則十二 秘書長得請求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其職員為其服務，以迄圈定職員僱定時為止。

XVI. 理事會理事之選舉

附則十三 大會依據第九十條規定之程序同時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六人 再以第

二次選舉，於當選各理事中選定三人，其任期為二年。

附則十四

大會依據第九十條規定之程序，同時選舉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理事十八人，再以第二次選舉，於業已當選十八理事中選定六人，其任期為三年。復以第三次選舉，於業已當選理事之餘數內選定六人，其任期為二年。

附則十五

理事會各理事，其當選任期為一年、二年、三年者，其任期至大會之第二、第三及第四屆屆會之選舉日為屆滿日。

第四節 大會委員會之組織

委員會之種類

一、鑒於憲章規定所賦大會之權限及職務，並參照國際會議及集會之組織，似宜有下列四種委員會。

- (甲) 主要委員會 以研究由大會全作大會所移交之實件事項。
- (乙) 程序委員會 以大會之組織上及議事進行所需而設。
- (丙) 常設委員會 為有連續性之職務而設。

(丁) 臨時委員會 為隨時應付特種需要而設。

二. 各主要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祇於設置各該委員會之大會在會時期內存在
主要委員會

三. 為應付大會議事日程上時有各實件事項之研討起見，似宜設置主要委員會（附註），大會各會員國均有在各該委員會派遣代表出席之權。

(甲) 政治及安全委員會（連同管制軍備問題在內）。

(乙) 經濟及財政委員會，（附註）

(丙) 社會、人道及文化委員會，（附註）

(丁) 託管制度委員會，

(戊) 行政及預算委員會，

(己) 法律委員會，

（附註）關於經濟及社會部門各事項，宜悉設置一或二主要委員會以處理之。意見分成兩半，小多數之意見，贊成設置二委員會 贊成設置單一之經濟及社會委員會者認為如此可予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綜理政策及工作而分配責任之惟一切實方法 而主要委員會似可分設小組委員會式，各會員國於各該小組委員會均有指派代表。

之權。

四. 於決定各主要委員會時, 下列二點應予考慮, 蓋屬頭等: (一) 依據憲章, 大會責任之主要部門, 應與各該委員會相符, (二) 由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向大會提出之各報告, 能由主管委員會予以切實處理之可能。

五. 各主要委員會之實任任務係研討大會所移交之各事項及為提供大會之全體大會而籌備之各事項案及決議等。其他主要機關, 各專門機關以及秘書長之各報告內之事項得移付該管主要委員會研討之。除對於大會與其他機關分担責任之事項予以研討外, 各主要機關復對大會本身負責之各事項, 加以考核。

六. 政治及安全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宜予研討者 會員國之入會, 停止會員資格及驅逐出會等各項, 於憲章規定之範圍內或與聯合國任何機關之權限及職務有關之政治及安全事項。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各原則及管制裁軍及軍備之一般原則, 在政治上謀國際合作之推進以及對於或能影響一般利益及國際間友好關係之局勢, 予以和平之調整。

七. 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宜對於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之方案所涉經濟及財政各問題予以注意, 並宜研討憲章範圍內以及與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之權限及職務有關之經濟及財政事項。經濟及財

政委員會復宜研討國際間經濟合作之推進，其如提高生活水準，人人有業，經濟進化及經濟發展之條件等問題。

八、社會人道及文化委員會宜對於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相並性，以及憲章範圍內或聯合國任何機關之權限與職務上所涉之社會、人道、文化、教育、衛生及相關聯事項予以研討。並宜研討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諸部門之國際合作，以實現人權及各基本自由。該委員會亦宜研討社會進步及發展之各條件。

九、託管委員會宜有廣大而明白規定之職任，以研討憲章第十六條及第十二、第十三章所載有關託管制度辦法之各事項。該委員會亦宜研討第十四章之各事項（附註）。

（附註）多數代表投票贊成，此句載在報告內，但未得三分之二之法定票數。反對者認為此句係對第十一章作擴大大會職限之默認解釋，有越憲章之規定。

十、行政及預算委員會所宜研討者為有關組織之預算各項，改變會員國會費之法定費。第五十七條所及關於與專門機關之財政及預算辦法，以及審核各該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該委員會並宜研討辦事人員規則，由大會制定之。

十一、法律委員會宜研討關於提議修

改憲章之法律點及憲法點，向國際法院請其裁定意見以及由其他各委員會所移送之各問題。該委員會宜研討國際法之進化，以及對其製成為法規，予以鼓勵。

程序委員會

十二. 下列各程序委員會之設置似能適應大會之組織以及議事上所需：

- (甲) 總務委員會。
- (乙) (提名委員會)，(附註)
- (丙) 全權證書委員會。

(附註) 參閱第十四及第十五段之附註。

十三. 總務委員會(附註)宜研討臨時議事日程與其附單，以及申請於議事日程載入之增加項目，向大會報告。該委員會之責任為輔助大會主席指導大會工作，製成議事日程，審定每次會議討論事項之先後，以及調整大會各委員會之工作。總務委員會由大會主席、副主席七人，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及全權證書委員會主席組成之。

(附註) 參照第十四、十五段附註。

[十四. 提名委員會(附註一)負提名大會主席以外之候選人之責。其所提名候選人之任務，得予其於總務委員會佔坐一席之權利者，於取決是否宜設置此委員會時對於提名委員之得以對於理事會理事之提名，非曾考慮。但多數代表對此程序不予贊同，大

會主席自提出提名委員會之候選人責任各代表均認為上述所指之委員應以國家為單位，而非指個人而言。（參閱附註二）

十五為謀個人才能及地域之適當普及三條件，取得平衡起見，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之票決，認為採名士會各主要委員會之各主席時務委員會之委員總數除既符地域之適當普及外，對於候選人之個人才能亦為採名之準繩。（參閱附註二）

（附註一）執行委員會以六對六之多數票贊成採名委員會之設置，但既未得三分之二之法定多數票，執行委員會為迎合多數票之主張起見，決將此項解釋，載入本報告，無採名委員會之設置，其欲以地域之普及為標準而選各委員會之職員亦無困難。此事實之應俾籌備委員會之注意為各代表所同意。

（附註二）本附註對於第十三段亦適用之。

本段以九對三及二票權而通過，但為顧全少數反對者對其意見亟為重視起見，執行委員會經全體同意，將少數意見載入作為附註。

蘇聯共和國代表所提出之附註原文如次：

「蘇聯代表團於原則上同意設置大

會之總務委員會，提議對於該委員會人選問題，決議，應予擱議，蓋深信實有對此問題從詳研究之必要。

下文所載中國代表之提案，原為調解起見而提出，並經其請求而於此記載之：

「執行委員會對於總務委員會之確切組合雖未能意見一致或製成建議案，各代表則同意對於該委員會之構成份子應以保證其有廣大之代表性及能切實履行其職務為要件。」

十六 全權證書委員會被認為應成為有決斷任務性質之大會之必要及正常機能。該委員會之主要工作雖於屆會初期執行之，但某種問題仍有於屆會期內由該委員會予以處理之可能。

十七 議事規則上對於各程序委員會之委員所定人數較少與各主要委員會之得由各會員間指派代表參加者適得其反。委員較少當能使大會之議事進行得迅速之結果。

常設委員會

十八 行政及預算問題之監察委員會應予指派，付以專門技術審核聯合國預算案之責任。其任務為對於人事以外之各項予大會之行政及預算委員會，以輔助。

委員七人，其中二人應為公認之財政專家。監
 察委員會委員之選擇，應以廣泛地域代表性、
 個人資格及經驗為標準，任期為三年，二財
 政專家之任期不得同時屆滿。

臨時委員會

九、程序委員會、主要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
 等外，有時宜由大會或其任何委員之一設置
 臨時委員會。

附 錄

大會事宜委員會討論之摘錄

引 言

大會之性質。

- 一、為對於大會臨時議事日程之提案，委員會機構之籌劃，大會臨時議事規則之製成，得以充份為之起見，大會性質實有予以初步討論之必要。大會之職務及構成份子已為憲章所規定，而於憲章所規定之範圍內，諸凡詳細組織之種類及其所採手續，對於大會之構成，不無影響。
- 二、憲章下之聯合國大會對於憲章範圍內所規定之各事項或對於憲章內所規定之任何機關之權限及任務均有廣泛權限加以研討，並對此事項得有所建議。其任務遂有研討性、行政性、選舉性、預示性及憲政性。其各該任務之性質指示議事日程委員會組織以及程序之方式，為大會執行其任務時得以有效迅疾為之。
- 三、大會第一屆會之性質與其後各屆，頗有不同，於討論時已鑒及之。其第一屆

會時，當注意各種憲法問題，而於通常屆會，則其大部分時間將為實體問題之處理，欲期同時兼顧憲法問題及滿載實體問題之議事日程，非有事前之充份計劃及準備，絕難為之。

將第一屆大會分成二部份之決定

四、籌備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一致同意對於成立大會及組織之其他主要機關為急不容緩，其早日成立能使其自身組織先求完美而後能對國際間緊急問題充份注意。

五、為獲取上述便利起見，爰將第一屆大會分成二部份。第一部份為憲政性大會，於十二月間開會，專純注意各組織問題，其第二部分，於數月後集議，當集中注意于國際間主要問題，但深信若干問題迫不及待，舉世輿論，正待迅疾之行動，故此項問題似宜載入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

之議事日程

大會分成兩期對於議事日程之影響

六、執行委員會取決將第一屆大會分成式期，對於該屆第一期議事日程之製成，各委員會之組織，以及議事規則之起草均生影響。議事日程之主要部份遂為下列各組織上之問題：

(甲)大會自身組織，以進行議事之各步驟；

(乙)為設置各該機關，選舉各理事會理事，為必要步驟之一；

(丙)對於大會永久組織各種建議案之研討。

依據上文，議事日程上，宜留出一部分以作研討各實體事項之用。

籌備委員會與第一次大會之關係

七、過渡辦法所規定聯合國籌備委員會與大會之關係復為確定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性質之要素之一。依據該規定，籌備委員會受命召開大會，籌備臨時議事日程並製成與該議事日程各事項之文件及建議案等。關於大會委員會組織機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

案等業已製成，此外，籌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於選任本組織之秘書長後，失其存在之規定，即認為行政秘書長及其職員須待任命秘書長後繼續為大會服務。

議事日程各項之先後

八、鑒於上述各事實，爰予議事日程之各項排列次序，特別注意。因某種事項之應先予討論，頗屬顯然。於大會第一屆之初期，對於組織上所需之必要步驟，尤宜有討論先後之次序。籌備委員會主席，經籌備委員會決議，由其擔任大會之臨時主席時，於宣告第一次集議開會後，即行進行選舉大會主席並備有臨時職員。

提出報告通過議事規則

九、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應於大會屆會最初期向大會提出之。供大會第一屆用之臨時議事規則及臨時議事規則之附則應於討論報告之其他各部分前，先予通過。議事規則經臨時之核定，並非最後通過，以作大會其後各屆之用。其最後通過與否，須待主管委員會之報告或至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時為之。臨時議事規則之附則於

完成其功用時自動失效。

大會之組成

- 十、大會之總務委員會以大會主席副主席七人各主要委員會之主席及全權證書委員會主席組成之。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選任之主席依據臨時議事規則附則之規定繼續服務至該屆第二期會議終結時為止。
- 十一、副主席人數為七似屬最適宜之人數。國際聯合會初期其大會副主席為六，而於其最後數年則為八人。

秘書長及其辦事人員

- 十二、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時秘書長及其辦事人員之任務成為有特殊性質之問題。因安全理事會有於大會任命秘書長前有作各項建議之必要。為此大會似宜即速選舉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以組成該組織。同時大會需有執行秘書一人及其辦事人員為大會服務。故上文業已提及，籌備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及其辦事人員應假定其繼續為大會服務，以迄秘書長之任命。為使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其辦事人員應在臨時組織上有相當之職位起見，大會於其第一次集議時即速

授命行政秘書及其辦事人員，於大會選任秘書長前，執行秘書長及其辦事人員之職務。

- 十三、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秘書長既有僱用其辦事人員之權，故籌備委員會之行政秘書及其辦事人員宜聽從秘書長之意見，繼續服務，以待正式辦事人員之僱定。

討論報告及移送委員會

- 十四、設立大會之各步驟已完備，各理事會之理事已推選後，大會對於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之報告遂加以討論。在此場合，第一屆大會宜依據議事規則而決定其為充份研討報告內各項所應設置之委員會數目及種類。各委員會設立後，報告之各節分由各主管委員會予以更詳細之研究。各委員會然後將其所擬定之建議案及決議案等提交大會全體會議通過之。

有關永久組織之議事日程各項

- 十五、總討論後移付各委員會研討之事項，當然與大會之永久組織問題有關。關於正常大會之委員會結構，各該委員會之任務以及其指派及組成之方法等建議案，均有與以討論通過之必

要。

十六、秘書處之辦事人員條例，亦有核定之必要，此乃憲章所規定之大會責任之一。辦事人員條例須於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時予以通過，俾秘書長即得徵聘其正常之辦事人員。關於臨時預算、一般之財政組織以及會員國會費之估定及徵收等建議案亦應於第一屆大會加以核定。國際聯合會之某種任務及其資產之移交聯合國問題，應特別予以注意，蓋其對於計劃聯合國之各種便利，頗有關係。

十七、大會與各理事會及專門機關之關係，亦為第一屆會議所應討論之問題。

十八、決定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各條件，及其所在地以及大會所需能令人滿意之物質上各準備，乃有關永久組織所應討論之主要事項之一。

議事日程上之實體事件

十九、執行委員會討論時，每提及急迫之實體事件而未於議事日程上載明者，大會之議事日程留有相當之餘地，則大會視當前國際間緊急問題及任何會員國之提議，而能酌量決定其所應立即考慮其為憲章規定下之各事項。饑荒疫疾等之當前現實，其迫令大

會予以注意，似無庸疑。

二十、臨時議事日程載有「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之開始總討論」，當予各代表團之首席代表以發表演辭之機會，以適合聯合國產生之歷史盛典。

大會之委員會組織

各委員會之種類

二十一、於擬定關於大會之委員會組織之各建議案時，有四大要點曾與注意：第一，大會需有各程序委員會俾其能自身組成而進行議事；第二，大會需有各工作委員會以研討大會所移付討論之各實體事項；第三，大會需有各常設委員會以負責處理各屆會休會時期所須注意之事項；及第四，大會需有各臨時委員會以應特需。

二十二、鑒於上述四需要，爰作關於大會委員會組織之建議如下：

各主要委員會：

(甲) 政治及安全委員會(連同管制軍備問題在內)

(乙) 經濟及財政委員會(附註)

(丙) 社會、人道以及文化委員會(附註)

(丁) 託管制度委員會

(戊) 行政及預算委員會

(己) 法律委員會

(附註) 參照附錄第二十八段及第二十九段。

各程序委員會：

(甲) 提名委員會(附註一)

(乙) 總務委員會(附註二)

(丙) 全權證書委員會。

(附註一) 參閱與第四節第十四段有關之附註。

(附註二) 參閱與第四節第十三段有關之附註。

常設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之監察委員會

各臨時委員會

決定各主要委員會數目及種類之要旨。

二十三、於決定大會應設置各主要委員會之數目時，曾對下列二選擇原則予以考慮：

二十四、第一原則認為各主要委員會之設置，為適應大會之各種責任，由於大會與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所生關係而產生者，每一主要委員會遂負責對

- 于大會與某一主要機關關係上所生之職權範圍內事項加以檢討。例如自大會全體會議移付託管委員會之事項即係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內所及者主要委員會遂對於供大會研討之各項製成決議案及建議案。
- 二十五、第二原則認為大會責任之主要部門業為憲章所規定者能予以確定，而各主要委員會之設置應為適應各該部門所需。例如：政治與安全委員會不僅宜討論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報告內之事項，且宜研討憲章第十一及十四條以及憲章於他處所規定之事項。該委員會對於其他理事及各專門機關報告之有關政治及安全問題者，亦予以研究。經聯合國會員國促使大會注意之政治及安全事項，而移送該委員會考慮之。
- 二十六、上述式選擇原則並非相互衝突，討論時對於式原則均予以相當重視，而後製成為大會執行工作有效起見而定主要委員會之必要數目及其範圍之建議案。
- 二十七、對於主要委員會為數凡四各意見取得一致並無十分困難。然對於處理經濟及社會事項，是否宜設立一主要委員會或二則意見幾成各半。

二十八、一部分意見極力主張單一委員會予以統觀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政策及工作方案之責任，尤以經濟與社會問題錯綜難分，故大會應置有效率之機能，以執行此重要工作，因精詳之調整及研討工作，非于大會之全體會議時所能為之，其責任之範圍既廣，似宜予以判分，可於單一主要委員會之機構下分設二小組委員會，於每一小組委員會上，各會員國均有指派代表之權。

二十九、其相反意見之理由，則以憲章規定，大會對於各人選問題負有確切之責任，故主要委員會之多於一委員會，即使並非立即需要，其於最近將來，為應付提交大會之廣大眾多各問題起見，必有需要，而即使各小組委員會由會員國全體參加，其地位仍屬低微，乃致影響其工作。

決定程序委員會之數目及種類之要旨。

三十、關於設置提名委員會成為大會機構之一部分，曾有久長之辯論，在未能對此委員會之宜否設置問題圓滿取決以前，曾極力設法以確切文詞表出該委員會之設立方法及其結構，並其職掌範圍而合於同意將來決定此問

題宜據下列各點：

(甲)大會主席當提議提名委員會之人選；

(乙)提名委員會以國家而非個人為委員；

(丙)該委員會人數為十一；

(丁)該委員會祇對大會之職司提名候選人，而不提名各理事會之候選理事；

(戊)以更求確切言該委員會所提名者除主席外其職務得予各該候選人於大會之總務委員會佔坐一席；

(己)於提名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之主席時提名委員會除對於大會全體會員國之合理地域分配業已顧及外並以個人能力為準繩。

(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非代理大會為之而各該委員會仍保留其接受或拒絕該委員會各建議之權並得於大會會議席上增提名。

以上述各點為根據大會委員會以十對二之投票認為宜有提名委員會之設置。但執行委員會則以八對五及一棄權之票決未得三分之二之法定多數票而未接受上述決定。

三十一、上述委員會宜否亦賦以提名理事會各理事之責亦經充分討論。但一

般意見均反對之。各理事會理事候選人之提名問題，應由大會各會員國間作非正式之交換意見，似較適當。

三十二、上述總務委員會(附註)以大會主席及全權證書委員會主席為委員，其任務為研討臨時議事日程，決定大會每次會議時各討論事項之先後，以及調整各委員會之工作對大會主席指導大會之工作。總務委員會予以一般之輔助。

三十三、全權證書委員會經認為係運籌斷決事件之團體，如大會性質者，所必需之正常機構。

(附註)參照關於第四節第十三之附註。

常設委員會(註一)

三十四、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設置監察委員會負責作技術審核聯合國之預算案並輔助大會之行政及預算委員會之人事以外事項，業予建議。該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下屆財政年度預算案及上屆財政年度之帳目詳細報告，並代理大會審核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及對於該機關等所生之行政及預算辦法作成提案。委員會委員七人，其中至少二人須為聲名卓著之財政專家。(註二)

(註一)和蘭代表團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向大會委員會提議設置和平及安全常設委員會。其文件(PC/EX/A/40)已向籌備委員會各會員國與其他正常文件同時送達。但該委員會以議事日程上已無隙地，對此提案遂未充份予以注意。

(註二)秘書處編輯附註：執行委員會之建議，載第三編第七章第六節。

臨時委員會

三十五、討論時對於除程序、主要及常設各委員會外，認為因時機需要設置臨時委員會，成為大會機構之一部分，頗屬有用。各委員會得分設小組委員會，蓋毋庸議。

三十六、為迅速議事之進行，較小之委員會固能較易勝任。然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大會所決定之實體事項，咸甚關心，故於每一委員會，其作實體決定者，均有指派代表出席各該委員會之權。為此各主要委員會均應為全體參加之委員會，各會員國均得指派代表出席。

大會之議事規則

正常議事規則及附則

三十七、大會第一屆之第一期會議既於特種環境之下集議，大會之議事規則遂有擬成式種之需要，成為臨時議事規則附件之附屬規則，據下列各需要而設：

- (甲) 依據憲章大會第一屆之特種責任；
- (乙) 籌備委員會之工作，需與大會第一屆之工作相聯結，有如過渡時期辦法所規定者；
- (丙) 執行委員會建議以第一屆大會分成二期，已於事後得籌備委員會多數會員國之同意。

三十八、附則並非認為代替議事規則之本身規定，惟為第一屆大會所需而設，其擬供大會正常屆會之用之議事規則，於頗多場合，有須同時與各附則同時通過之必要。為此，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時，對於該二種規則，均由大會予以暫時通過，以供其議事進行之用，似屬適宜。

三十九、上文述及附則於其功用完竣時失效，而議事規則之正文，則由主管委員會予以審核，其後通過，成為大會之永久議事規則。

制定議事規則之各原則

四十、於擬成議事規則時已竭謀其有活動性而同時對於各場合之需要作充分之規定。完美之議事規則其用意蓋在使議事有秩序及集中討論俾憲章之高尚意旨得以極度效率獲得之免受各困難之掣肘。

四十一、參閱此議事規則當能發現該規則與其他國際機關所遵用者頗相類似。然應予指出者此非嚴格之抄襲而係沿陳由經驗而得之各切實規則並製成新規則以適應由憲章而生之新環境。

關於臨時議事規則之評議

四十二、對於臨時議事規則及附則所載之某項規定似宜附加考語俾顯示各規定之用意。以大體言各條規定之意義無附加考語之必要。各該委員會之任務及人選已於本章他處詳及故不復贅。

四十三、議事規則之某某各條其文字規定係採自憲章運用此法無非避免因所用字句之不同而或生解釋上之衝突。

屆會

四十四、議事規則及附則以明顯文字分

別憲章所分之常會及非常屆會，委員
會建議九月為大會常會之屆會日期，
於精詳考慮後，認為此月之天時適宜，
而與各國國會之會期似無衝突。

召開

四十五、對於非常屆會之召開程序，所定
通知期限，因有鑒於情勢急迫而設，對
於通知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委員會以
及專門機關之建議亦同。

代表團

四十六、各代表團之人數，並無加以確切
限制之意，但認為代表之人數，雖由憲
章規定，似宜有替代代表之設，而對於
替代代表、顧問、專家顧問及專家等之
權限予以規定。

議事日程

四十七、議事規則及附則對於議事日程
上各項之來源予以敘明，以大體言，專
門機關各報告均得移送經濟及社會
理事會，但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所訂約
定內，或亦規定某事項，其直接送達大
會，較為適當者。

四十八、大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
(乙)項規定，蓋為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

項所擬設非會員國得向大會提出事項時而設，第二十三條對於業將臨時議事日程送達聯合國會員國後擬於議事日程增加項目特留餘地。

四十九、第二十八條內作類似之規定，以應特別屆會所需，但於其前條加以指明，特別屆會之議事日程，以業由秘書處通知之事項為限。

主席及副主席

五十、該建議所稱「任上屆大會主席之會員國首席代表」應擔任大會主席以待主席之選出，實為推選臨時主席最簡易之方法。委員會認為副主席七人之數足使總務委員會之地域上普及相當滿意。

秘書處

五十一、秘書長及秘書處事項合併提及者，因秘書長負秘書處執行事務之無上責任。

五十二、秘書長於憲章下所負之二特定責任於第五十二及五十三條內明之。

五十三、對於秘書長於何種條件下得關於正在大會討論之任何問題有所聲述一點，經討論甚久，曾有建議將第五十四條所載「經主席之認可」改為「經主

席之邀請，俾秘書長認為應向大會致詞之權，較為明顯。反對此建議者辯稱，依據憲章秘書長並無此權，而憲章第九十七條規定，祇為有關安全理事會而特別予以權利，因此亦能推斷其對於大會之權，較為限制。然經討論後，經主席之邀請，為委員會所接受，蓋事實上，此句適足表示秘書長與主席之關係，因無論如何，秘書長欲向大會作口頭或書面聲明時，必先與主席磋商之。此外，第五十四條所規定之「任何問題」，亦有認為太廣泛者。解釋此點者則以該句附有下文「正在大會討論，予以限定範圍」，据此，秘書長之致詞權實限於大會根據憲章有權討論之問題於大會討論時為之。

五十四、語文 關於語文之建議案，係完全遵照在金山市聯合國會議時所用之語文規定。委員會嘗擬對於五種官方文字之應用範圍使之較廣。因而建議對於大會之決議案及其他重要文件應以五種官方文字公佈之。而其他文件，則經任何代表團之申請，應以官方文字之一或各種官方文字公佈之。同時，委員會對於適用各實用文字之實際需要，亦予以注意。

五十五 會議之公開 關於大會會議之公開所擬之規則，原為與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採用之政策相符合而設，亦與金山市聯合國會議之第一第二委員會之建議案要旨相合，大部分代表團認為會議公開之原則，於大會及其主要委員會集議時，應予尊重，而如因特殊情形，而有關之機關認為應舉行不公開會議時，得以例外。至于輔屬機關以及其他委員會則除經相反之決定外，亦應舉行公開會議。

五十六 紀錄 經建議除大會全會以外其他主要委員會會議亦應有完備之速記紀錄，此點經一般同意，認為應歸大會處理之主要問題，多由各主要委員會處理之，故各該委員會所討論事項之全部紀錄，實屬重要。

五十七 議事進行 關於此項所製成之規則，反映通常適用者，故未經十分討論而為委員會所核定。委員會曾設法將通常之議會規則使之簡單化，對於主席於指導辯論時之各任務則認為宜予以規定。各該規則所及事項為動議之提出，辯論之進行，程序問題之提出，展會之動議，辯論之終結以及提

案之投票等。

五十八、投票 關於投票之各規則，係根據憲章各規定而擬原為大會及其各委員會得以迅速簡單方法成立決議而設。第八十四及第八十五條所規定大會之決議案應以多數或三分之二之出席及投票會員國之大多數票決，係直接採自憲章，而其後各條復規定選舉人員或會員國之方法，其需多次選舉者則於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之。

五十九、一般同意，大會之投票通常以舉手為之，但經任何代表請求以點名投票者不在此限。

(附註)加拿大代表團亦向大會事宜委員會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提出一文件(PC/EX/A/46)，業已分送籌備委員會各會員國備存。該文件內載那威政府於一九二六年向國際聯合會秘書處之覺書節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既已充塞，遂對該文件未予相當之研討。

六十、理事會理事之選舉 關於各理事會選舉理事之一般規定，得於議事規則之最初五條見之。第九十三條所規定每一理事之任期於大會選舉之日開始，不僅對於以後各任期之始終

有所規定而當選之各理事，於第一屆大會之第一期會議時亦有其特殊地位。附則第十五條稱理事會理事之任期為一年、二年、三年者，將於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之理事選舉日為止。於第一次會議當選之各理事，其任期似將較法定期限短少三個月。但因第一次選舉與常會所選舉比較之反常狀態，得以附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而獲圓滿之矯正。

六十一、或有對於任期之應否於選舉日開始發生疑問。委員會之一般情緒認為此種蹣跚情形，以能避免為上而出席大會之各代表團在理應有相當實力俾於當選時，即能充份使新當選者立即參加其各該機關之工作。

六十二、選舉之一般規定後隨以適用於理事會之特種規定。第九十八條重申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之責任有關託管理事會理事選舉之各規則，係與憲章第八十三、八十五及八十六條有關。

六十三、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各該規則祇引申國際法院規約之有關各條，蓋其已詳及大會於選舉法官時之

程序。

六十四、各委員會 各該規則所規定者係有關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工作之進行。各條所予大會之伸縮權限甚廣以設置其認為為執行其職務所必須之各委員會及各輔屬機關。此外對於大會之各主要委員會予以列舉並規定其組織內容。各委員會不得自動於其議事日程增加事項之重要原則亦經列入。

六十五、新會員之入會 所建議之程序係根據憲章第四條所規定之入會條件並為明白安全理事會大會及秘書長之各任務而確切規定各該國家對於入會及於接得准許入會通知後所應採之各步驟。

第一屆大會議事規則之附則

六十六、附則一(屆會) 第一屆大會之第一及第二期會議宜合併而認為第一屆常會。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大會得於任何屆會決定暫時休會而於較晚時日重行開會。有此規定則大會之職員以及各委員會等得於一屆會之

二期會議間繼續其職務，庶於第二期會議時之議事進行，可免組織上各儀式而節省時間。

六十七、附則六、七、八(議事日程) 第一屆大會之第一期及第二期會議之時間表對於附則所規定秘書長分送議事日程之最長限期有所出入，而關於聯合國各會員國欲於議事日程增加事項之限期亦有變動之必要。

六十八、附則十(監察委員會) 依據執行委員報告其他部分內所載之建議案，行政及預算問題之監察委員會或將於第一屆第二期會議時設置之。此條附則遂建議選舉該委員會七人之方法，以適應第一次選舉時各當選人任期不同之特別情形，而符合監察委員會之二財政專家不應同時退職之規定。

六十九、附則十三及十四(各理事會理事之選舉) 關於第一屆大會時各理事會理事之選舉所建議之方法甚多，委員會所同意之程序於各該條內詳述之。所提之各方法一方面為謀程序之簡單化，另一方面則為如何能收獲完

美之結果。各建議之一，認為任期較長者應先予選舉，然後選舉其任期較短者。一般意思則以各理事之同時選舉或能收獲最良好之結果，然後以一次或多次投票以定任期較長之各理事。

(第一章完)

第二章

第一節 關於安全理事會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復鑒於聯合國所協定之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政府所議定之過渡辦法內規定，由籌備委員會籌備安全理事會初次各集議時之臨時議事日程及其關聯文件，以輔助安全理事會即速作初步之組成，因而能立即開始履行憲章規定之責任起見，爰建議：

籌備委員會核定臨時議事日程（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通過之；而關於該議事日程第九項之規定，籌備委員會則向安全理事會建議：

通過第三節所附軍事參謀團指示之草案；

籌備委員會復批准第四節之臨時議事規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通過之；

101
安全理事會內會員國依據英文字母
排列第一名之全權代表任安全理事
會之臨時主席。

第二節 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

- 一、臨時主席宣告開會
- 二、提出討論籌備委員會有關安全理事會部分之報告
- 三、通過臨時議事規則第四條所規定推選主席之方法
- 四、選舉安全理事會主席
- 五、通過議事日程
- 六、通過臨時議事規則
- 七、向大會建議關於秘書長之任命(憲章九十七條)
- 八、選舉國際法院法官(規約第四、七至十二及十四條)
(此項選舉在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不能舉行)
- 九、通過關於軍事參謀團應於何處何日集議之指示
- 十、討論依據憲章一百零一條(第一及二項)所規定關於應行分配在安全理事會工作之辦事人員之人選及組織
- 十一、討論關於憲章第四十三條內所及各特種協定之應如何締結之最優方法
- 十二、收受及研討如大會有所提供之報告

及建議案等

十三、研討如有向大會提出之特種報告(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三節 指示軍事參謀團草案

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七條,聯合約定設置軍事參謀團以諮議及輔助理事會,

並規定該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永久會員國之參謀長或各該國代表組成之,

安全理事會

爰申請安全理事會各永久會員國指令其各該國參謀長或指派代表於某處某日集議,

並指示於各該參謀長或代表集會時即行組成上述之軍事參謀團,

其第一任務乃為製成關於成立該組織(連同其所需之辦事人員)及其程序之建議以之提供安全理事會。

第四節 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

一 集會

第一條 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常會於其

所定各期間舉行之

第二條 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二十八條(第二項)每季舉行常會於各該季之月初適當時日舉行之

第三條 理事會主席得隨時召開安全理事會非常會議(其通知期限尚待規定)

二 議事日程

第四條 每屆常會之臨時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成經安全理事會主席之核定

第五條 每屆常會之臨時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於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向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分送之

第六條 每屆季會之臨時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日至少二十一日前向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分送之。嗣後臨時議事日程之更改或增加款項應於開會日至少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得就緊急狀態於季會時隨時於其議事日程增加款項。

第七條 非常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與召開緊急會議通知書由秘書長同時送達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及其出席理事會之各代表。

第八條 安全理事會任何集會之臨時

議事日程之第一項應為議事日程之通過。

三關於職員之規定

第九條 安全理事會主席應由各會員國依摺英文字母之次序輪流擔任之。主席之任期為一月。

第十條 主席任安全理事會集議時主席並得由理事會授權代表全體理事會。

四、秘書處

第十一條 秘書長於安全理事會各次集會時以其秘書長之資格行使其職務。

秘書長得派代表代理其於安全理事會會議時行使職務。

第十二條 秘書長應供給安全理事會所需之辦事人員。該辦事人員應屬秘書處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秘書長負通知出席安全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之各代表及關於會議之議事日程之責。

第十四條 秘書長應負準備安全理事會所需各文件之責。並於召開會議討論各該文件四十八小時前分發之。但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秘書長得本其意見將凡有威脅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事項提出安全理事會。

五. 議事進行

第十六條 關於任命秘書長向大會提出之任何建議應於不公開會議討論之。(附註)

(附註) 數代表團其意見祇代表討論本問題委員會之少數而未得法定三分之二之大多數表示欲將下列各條附載於此：

甲條 主席按發言人表示欲發言之次序，按次請發言人發言。

乙條 主席及委員會報告員得優先發言以解釋該會所決事項之用意。

丙條 討論一動議時，任何代表得提出程序問題，該程序問題由主席依據議事規則立即決定之。

丁條 決議案、修正案及實體動議等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之，主席得令將其副本分送各代表。

戊條 任何代表提議將提案分部時，該提案得分部付表決。

己條 數提案同時由安全理事會討論時，其提案之內容與主提案

相距最甚者先予以表決。

庚條 提案一部分之刪去經動議修正者，安全理事會應先就該部分文字是否保留先予表決。表決結果為不保全原提案時，將修正案付表決。

辛條 修正案係對原提案有所增加時，先將修正案付表決。表決結果通過增加時，再將修正後之提案付表決。

壬條 安全理事會得邀請秘書處或其認為適應其需要之任何人，向其供給情報或輔助理事會審查其職權範圍內之各事項。

六. 語文

第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之官方文字為中、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字。英、法文為實用文字。

第十八條 用實用文字之一發表之演詞應譯成他一實用文字。

第十九條 用中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發表之演詞應譯成英或法文由發言人選擇之。倘由理事會任何代表要求則應譯成他一實用文字。

第二十條 任何代表得於五官方文字外，應用其他文字，但應由發言人自備

翻譯譯成實用文字之一。倘任何代表要求譯成他一實用文字時，秘書處傳譯員之翻譯應根據其已用實用文字譯成之譯文。

第二十一條 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各文件均應用式種實用文字。

第二十二條 議事速記紀錄應用式實用文字製成之。倘安全理事會任何代表要求時，應將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任何其他官方文字。

第二十三條 安全理事會各會議之簡略報告應用五官方文字即連製成之。

第二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通過之各決議案及經核定之各重要文件應隨即譯成五官方文字。安全理事會之其他文件如經理事會一代表之要求，應譯成官方文字之一。

第二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決議公佈之文件應譯成五官方文字。如經理事決議，此項文件亦應用官方文字外之任何文字公佈之。

七. 投票

第二十六條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應與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內有關條文之規定相符。

八、會議公開

第二十七條 除經相反之決議外，安全理事會應公開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每次不公開會議後，安全理事會應轉由秘書長發表公報。

第二十九條 公開會議之速記紀錄及其相關連文件應即速公佈之。

九、紀錄

第三十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者外，秘書長應對於各會議備有速記紀錄，並應立即將其分送理事會各代表。凡對紀錄有所修正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通知秘書長。

第三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議對於不公開會議，祇製成紀錄正本一份。該紀錄應由秘書長執管。出席該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如欲修正其演辭時，應於十日內通知之。逾此期限，紀錄即認為核定，由秘書長簽名之。出席該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有隨時查閱儲存秘書處紀錄之權。

十、新會員國之入會

第三十二條 任何國家欲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者，應以其申請書送達秘書長。其申請書應附有志願接受憲章所

訂各義務之宣言。

第三十三條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應由秘書長提出安全理事會，由該理事會決議該申請國是否為愛好和平之國家及其能否及願否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議應建議該申請國為聯合國會員國時，該建議案應由秘書長提出大會。

附件：代理主席對於第二委員會 工作之意見書

按關於安全理事會各建議案及其他文件(第二章第一至第四節)係由該委員會依據於金山市簽訂之過渡辦法而擬成。該協定第四段(丑)規定云：籌備委員會應「擬定臨時議事日程以及其他有關文件所具特徵，乃因考慮下列各點使然。第一，該理事會既須「組成使能有繼續性而行使職務，故其「第一屆會」需有之臨時議事日程，與其他機關如大會，之祇須不時集議者無類似之需要。況安全理事會不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秘書處等，並非受大會之監督。故以與大會所組成之同一會員國之機關，如籌備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其份量較其為其他機關所建議者不同。此式因素，遂使安全理事會之臨時議事日程之範圍較狹，而其輔屬文件亦然。

因上述式因素之關係，故於委員會討論時對於所應為安全理事會準備之詳細材料之質量問題，使其能於初期開始工作，意見遂不一致。一部分會員國認為無須準備大量材料，因理事會可以其日常所得經驗及某項基本原則即能工作。反是，另一部分會員國則辯稱如以憲章之規定及過渡

時期辦法協定為據，則擬定完整之議事規則及其他詳細指示材料，以供安全理事會之用，似屬有益。

經討論後建議案乃折衷兩意見而擬成，加以參閱，即能顯見其未偏重任何一方。但既屬折衷，自難完全滿意，惟委員會仍希望籌備委員會以上述建議案等尚屬有用，而以之為根據，以定何種積極建議宜予以擬定以供安全理事會之用。

籌備委員會已有之各種文件，連同會議簡要紀錄等，能見委員會工作之進行如何，然於討論時，某某數點曾經提出，頗有予以特別注意之價值，而某某代表團等則表示將其所發表之意見及保留各點等列入紀錄，爰附載於後。

一、安全理事會主席

當討論推選安全理事會主席之方法時，所發表之意見對於研討該方法時，或有裨益者：

(甲)第四條所定之推選方法，似能以實際便利為理由而予以建議，因此方法所引起之爭議至少，且本此方法，安全理事會之每一會員國——連同當選祇一年者——能於第一年中當任主席。委員會數會員國之意

見為此種推選方法祇能為最初之短時間，例如一年，而建議之。

- (乙)主席得經理事會授權而代表全體理事會之規定，其用意為使主席能有相當權限以提名各委員會並代表理事會訂結各協定。
- (丙)主席之職，應認為屬於所關之會員國，而非該會員國代表之個人，此點蓋甚重要。會員國則得表示以其代表之個人任主席之職。
- (丁)因有特殊原因，主席認為其不宜於討論某一問題時擔任主席，則應通知理事會，主席之職乃於討論該問題時由依字母次序名單之下一代表擔任之。
- (戊)為避免於定期集議時因更換主席而引起不便時，主席之更換宜於每月月初為之，以符合定期會之開會日。
- (己)似宜促籌備委員會之注意，通過議事規則一條以授權理事會展長主席之任期，例如：處理爭端時，避免主席之更換。

二、秘書長事宜之建議

關於臨時規則第十六條，委員會多數

會員國認為宜擬成特種議事規則，以處理有關安全理事會關於秘書長之提名及建議案等問題，例如，諸如下列各問題之或將產生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候選人之方法，安全理事會討論秘書長事宜之建議案之議事規則，以理事會之建議案提送大會之方法，規定如何處理大會對於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所作之意見書以及假如大會拒絕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時，其應採用之程序。為上述各問題而擬議事規則似屬需要俾對於秘書長提名及建議等事宜得遵守其必要之各儀式。

三. 安全理事會之組織

委員會一部分會員國認為對於安全理事會之組織宜作詳細之建議案，但該提案因未得三分之二之法定多數票而未通過。

四. 報告

一部分代表團認為應將下述問題供促安全理事會早日討論之注意：「如安全理事會於通過其報告向大會提出時其通過票數祇為多數票而非全體贊成者少數意見之報告是否亦能向大會提出。」

五、選舉

一部分代表團關於憲章所規定關於選舉各項之是否充份表示疑問。委員會之一般意見認為此問題既屬複雜於此時討論增加選舉規則似非適宜。

六、永久議事規則

下列各目似宜為安全理事會之永久議事規則所規定：

- (一) 安全理事會自行組織之方法，使其能繼續行使其職務；
- (二) 會員國之停止會員資格及驅逐會員國出會；
- (三) 設置各輔助機關；
- (四) 特種協定之磋商及其核定；
- (五) 與軍事參謀團之關係；
- (六) 爭端之和平處理；
- (七) 強制行動之實施；
- (八) 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關係；
- (九) 與託管理事會及臨時託管委員會之關係。
- (十) 託管領土內之戰略防區；
- (十一) 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 (十二) 向國際法院作諮議裁定書之聲請；
- (十三) 如國際法院不作裁判時，向安全理

事會提出之請願，

- (五)憲章第五十條所及各國家之經濟困難之估定並考慮各該國家依據該條所作之請求。

七、各代表團所聲明保留者

- (甲)澳大利亞及加拿大代表團等表示應敦促籌備委員會注意安全理事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間之關係，其尤應注意咨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其與專門機關商訂協定時加入各規定使該機關等負責實行安全理事會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
- (乙)澳大利亞代表團保留其對選舉主席之方法重開討論之權。
- (丙)法國代表團稱依據英文字母次序而定主席，則三常任理事國，如蘇聯，英國及美國，將接連任主席，此點之不妥處，可以採用法文國名次序按次輪值主席俾得予理事會之常任及非常任理事國以較優之分配，倘不採用上述辦法時，則可用抽籤方法定輪流之次序。
- (丁)加拿大代表團對英文及法文國名字母排列次序並無偏見。

(戊)南斯拉夫代表團提請載入紀錄，謂
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者，應與
其申請書聯同提出該國批准國際
條約須得同意之憲法機關之贊助
證明書。

第三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一節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依據過渡辦法協定第一條及第四條(五)之規定對於第一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有各過渡辦法業予研討認為為達此目的必須準備第一屆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臨時議事日程製成該理事會之臨時議事規則并關於該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工作之組織有所建議；

爰建議：

- 一. 核定第二節(第三編第三章)所載之臨時議事日程以之移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議事日程第十一項籌備委員會宜考慮提出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以及其他關聯各部門之緊急問題，以供該理事會第一屆開會時之討論；
- 二. 核定第三節(第三編第三章)所載之臨時議事規則并移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于其第一屆開會時對於下列事項討論各最妥善之方法：
 - (甲) 與各專門機關進行磋商，

訂立約定；

- (乙)與臨時託管委員會及其後之託管理事會之負責代表會商如何使二理事會間於處理互關事項時之合作方法及
- (丙)與安全理事會之負責代表作類似之會商。

四.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一次屆會時宜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 (一)人權委員會
- (二)經濟及職業(EMPLOYMENT)委員會
- (三)臨時社會問題委員會
- (四)統計委員會
- (五)人口委員會
- (六)臨時運輸及交通委員會

五. 於設立各委員會及各該委員會之附屬小組委員會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注意第四節(第三編第三章)之建議，尤宜注意下列各項：

-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與專門機關之關係；
- (乙)因戰事引起之各緊急經濟及社會問題應立即採取行動之需要；
- (丙)國際聯合會某種職務及工作之繼續；

(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輔助
機構應具有伸縮性之需
要,及

(戊)對於互有密切關連各部門
之工作予以調整之重要性。

第二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 一 臨時主席開會辭
- 二 籌備委員會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擬報告之提出。
- 三 通過該報告有關選舉主席及二副主席之議事規則部分。
- 四
 - 甲 主席之選舉
 - 乙 第一副主席之選舉
 - 丙 第二副主席之選舉
- 五 臨時議事規則之通過
- 六 議事日程之通過
- 七 設置各委員會對於籌備委員會關於下列事項所擬建議案作成報告：
議事規則（選舉職員議事規則除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織
有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部分之秘書處辦事人員之組織及職務。
- 八 設置一委員會對於下列各點作成報告：
 - 甲 籌備委員會所擬關於與專門機關關係之建議案；
 - 乙 與各該專門機關磋商訂立協

定之辦法：

- 九. 設置委員會對於非政府組織磋商之辦法作成報告。
- 十. 各委員會報告之通過。
- 十一. 討論經濟, 社會, 文化, 教育, 衛生及有關連部門之緊急問題, 各該問題或由籌備委員會所提議, 或由大會所提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者, 或由該理事會認為應列入其議事日程者。
- 十二. 審查其他各事項。

第三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臨時議事規則

一. 屆會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開會至少三次, 三次中之一次應與距離大會經常年會開會前之相近日期內召集之。

第二條

(甲) 除於理事會上屆會議決定日期召開之屆會外, 理事會應於下列各請求時三十日內召開之：

1. 由多數理事之請求。

2. 由大會之請求

3. 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四十一條而請求

(乙) 如經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一專門機關註請求召開屆會，而該請求經經濟暨社理事會主席同意者應予召開之。如主席不同意時，應于八日內以該請求及其拒絕等通知理事會各理事并同時徵詢各理事是否贊成該請求。如于徵詢時起十五日內理事會多數理事明白贊同該請求時，主席應于二十一日內召開理事會

(丙) 屆會亦得由理事會主席定日期召開之

第三條 每次屆會應于聯合國所在地召開之，但如經理事會前經決定，或經多數理事之請求得指定他處召開之。

註：「專門機關」名稱用於本規則內者，係指各該專門機關之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者而言。

第四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應定每屆第一次集會之日期經由秘書長於至少二十一日前通知各會員國。此項通知，於第二條(乙)(丙)各情形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為之。

二. 議事日程

第五條 秘書長於與主席接洽之後草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屆開會之臨時議事日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開會通知書同時送達會員國。

第六條 臨時議事日程包括：

-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上次開會時所提議之一切款項。
- 乙.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提議之一切款項。
- 丙. 大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專門機關所提議之一切款項。
- 丁. 主席或秘書長所認為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一切款項或報告。

第七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屆開會之臨時議事日程，其第一款項為議事日程之通過。

第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決定修

改其議事日程并對某款項予以優先討論 如屆會係根據第二條而召開時，則為之而召開該屆屆會之各款項，應予以特別優先討論。

第九條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自理事會及會員國之代表中推選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及第二副主席一人。

三. 關於職員之規則.

第十條 主席及副主席任職時期至大會下一屆年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時選出繼任人員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主席在開會時或在開會時之某一時間認為有缺席之必要時，由第一副主席代理之。

第十二條 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則在其任職未滿時期以內，由第一副主席代理之。

第十三條 副主席代理主席執行職務時，其職務權力與主席同。

四 秘書處

第十四條 秘書長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次會議之秘書長。秘書長得授權代表代其行使職務。

第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設立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所必須之辦事人員應由秘書長供應并指揮之。

第十六條 秘書長對於一切或將交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之問題應負責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七條 秘書長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中各問題，因主席之邀請隨時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作口頭或書面之陳述。

第十八條 秘書長負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開會中之一切必要措置。

五. 語文

第十九條 關於語文之使用，其規則與大會所通過為大會所用者相同。

第二十條 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得與秘書長磋商後採用關於傳譯及翻譯之較簡規則。

六. 法定人數及投票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過半數理事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及投票之理事多數票為之。

第廿三條 經任何理事國之請求，對於任何問題，應以點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廿四條 關於個人問題之決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廿五條 遇只須選舉一人員或一會員時，第一次投票結果，如無乙人員或一會員得有多數票時，則舉行第二次投票，其候選人員僅限於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最多之二人；第二次投票結果如屬票數相等，則由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第廿六條 一提案如可決及否決票數相等時，則於下次開票時再付票決，如仍屬票數相等，則該提案應以作廢論。

七、會議之公開

第廿七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除理事會作相反之決定外，以公開方式舉行之。

第廿八條 每一不公開會議閉會後，應由秘書長發表公報。

八、記錄

第廿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會議應製成速記直述紀錄及摘要記錄。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之會議應製成摘要記錄。

第卅條 上條所載之速記直述及摘要紀錄應在可能及早時期內送交參加會議之各代表團代表，俾得將其所決定修改各點及早通知秘書處。

第卅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定事項之原文應及早由秘書長分送理事會各會員國而於屆會終結後，即連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九. 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第卅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由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協助之。各該委員會由理事會指派特別合格及有相當任期之人員組成之，而如經委員會之請求，則由聯合國會員國指派之。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之委員得連選連任之。

第卅三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規定其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目的，并規定任務及於必要時并得授權各委員會設置助理小組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決定各該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及委員會性質係

屬常設抑屬臨時

第卅四條 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相反之決定外，每一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得自選其辦事職員

第卅五條 本議事規則就一般論得適用於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工作

十. 修改

第卅六條 本議事規則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議修改或暫時停止其適用。

補充議事規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屆會議開始之時由秘書長主席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選出時止。

第四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織

概 論

- 一. 查憲章第六十八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并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 二. 茲同意為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能切實

履行其責任則組成富有能力充分調整之各委員會在所必要。

- 三.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立即設置各委員會事宜研討, 所得到之結論, 係注意於五種重要觀念。
- 四. 第一種觀念為依據憲章第九章條文國際經濟暨社會應于合作之各該部門之不同種類由具有專門性質之團體予以處理。關於各該部分之若干部門, 現政府間機關業已存在或正在計劃中。其他若干部門專門之職務或得委託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處理之。理事會助理機關之創始組成, 係以避免政府間機關與理事會間發生不宜之重複為着眼。
- 五. 為本報告之目的原經假定, 此種假定多少自屬具有獨斷性質。下列各事項宜屬於各專門機關之主管範圍。而各該專門機關係指及時以協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者而言。

甲. 救濟及復興

乙. 幣制合作與國際投資

丙. 商業政策 (包括商品問題及限制及私人國際協定)

丁. 糧食及農業政策

戊. 勞工準則, 救助事業及有關連之社會問題。

己. 教育及文化合作

庚. 衛生

辛. 運輸問題之某某方面.

壬. 交通問題之某某方面.

各該事項中之數種, 現已成立機關予以處理, 其他事項, 現已組織會議或擬組織會議以處理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各該部門具有助理機關之需要, 大半繫乎以後數月內形勢之進展, 職此之故, 目下不建議設置各委員會予以處理.

六. 惟各該部門之任何一部門設立或不設立專門機關,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中對之宜作適當之規定. 無論如何, 在專門機關成立以前及其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以前, 在此過渡時期實有為之考慮之必要. 為應付此種過渡時期,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或可成立臨時辦法.

七. 上節各項目提議與第八委員會對於各專門機關成立關係問題之結論不相背馳, 即在某某各部門, 國際合作及組織尚未充分發達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除採其他辦法外, 建議成立一新專門機關或設立一專門委員會.

八. 業經注意之第二種觀念為因戰事之

結果，現有若干急迫之複雜經濟及社會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立以後應即予以注意者。此種特別問題之性質，尚未試予詳為分析。對於各該問題適當之解決，宜用何種機構以諮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未有所提議。

九、各該問題中，其最屬緊急者，或係難民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自動或因大會之請求，應于第一屆會議時，研究該時所有之各國際機構之性質及其效率；如必要時，對於各該機構設法改善，或供給解決該問題之其他有效方法。第一屆大會及第一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同樣應考慮其他各緊急問題。參照當時情事之變遷及現在計劃中各專門機關至該時之進步程度而建議適當之行動。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理事會得召集在其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此點宜注意及之。

十、第三種觀念，為國際聯合會某種職務及工作，其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範圍以內者，應有規定，使得廣續。

十一、第四種觀念，係上述三種觀念之結果，為關於委員會之數目及其工作之範圍，託付之權限，辦事人員選擇之方法及會議之期限等宜具有伸縮性。

若干委員會，其存在時期，或可短促，而其他委員會則宜屬永久助理機關。至所賦權限，一方面可僅限於研究工作及長期研究工作之公布而他方面則可廣及行政及執行行為。

十二. 第五種觀念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充分注意在互有密切關連各部門內調整工作之重要性。下文第十三，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段載有關調整各委員會工作之某某各種提議。

十三. 該項調整一方面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身職務之一，然此在各委員會間亦屬必要。因來自一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如能充分注意其他各委員會之意見，則其便利理事會之工作殊非淺鮮。考慮此點，尤見組織緊密之必要，而於社會及經濟合作之繁雜情形許可之下以設置極小數之獨立委員會為宜。

十四. 故下列第十五至第四十段之建議，其目的為列舉各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為足以充分處理凡屬理事會所需諮議之一大部分經濟及社會問題者。因缺少時間，對於各委員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之主管範圍不能加以同等確切之說明。故所擬各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並不視為詳盡無遺，具有最後之性質。主要目的，厥為指出所擬設各機關職務之劃分

十五. 建議設立各委員會:

子. 人權委員會

丑. 經濟及職業 (employment) 委員會

寅. 臨時社層委員會

卯. 統計委員會 可能時 (參閱第三十一段) 并設下列二委員會

辰. 人口委員會

巳. 臨時運輸及交通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

十六. 就一般論, 人權委員會之職務為輔助經濟暨社層理事會執行依照憲章增進人類之人權之責任. 該委員會之研究及建議應為促進人權之較高標準并設法減少祛除歧異待遇與其他各弊端.

十七. 該委員會之工作尤應以下列各點為目標:

甲. 擬成國際人權保障書;

乙. 擬成關於下列各問題, 成立國際公約或一國際宣言之建議, 即關於公民自由, 婦女地位, 報章自由各問題;

丙. 保護少數民族;

丁. 防止人種上, 性別上, 語言上, 或宗教上之歧異待遇.

戊. 關於人權部門之任何事項, 凡可視為足以妨害公眾福利及國際

間友好關係者。

- 十八. 該委員會,因大會之請求,或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得從事于研究工作,作成建議,供給情報,或辦理其他事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自動請求或因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間提出請求後提出之。

經濟及職業 (Employment) 委員會

- 十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有諮詢委員會以輔助其履行依照憲章第五十五條在經濟部門所託付之責任。該委員會首宜處理不完全屬於其他委員會中任何一委員會或任何一單獨專門機關之各項問題。
- 二十. 茲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設立一經濟及職業 (Employment) 委員會,主要規定任務如下:
- 二十一. 該委員會關於下列各點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意見:
- 甲. 一般性質之經濟問題;
 - 乙. 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委員會以上或一專門機關以上共同研究及共同行動之經濟問題。
- 二十二. 該委員會之職務,尤以對於下列各點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貢獻意見:
- 甲. 促進全世界全民有業及調整各

國全民有業之政策；

乙. 防止經濟不穩定之狀態；

丙. 經濟復興之緊急問題；

丁. 未充分發達各區域之經濟開發

廿三. 對於此項範圍廣大之職責，該委員會須有若干專門之分組委員會予以輔助。該項三分組委員會之宜於設置者，業予以注意，其簡單之任務規定及解釋如下：

職業組 (Employment)

廿四. 促進全民有業乃主要委員會關於一般經濟政策問題之工作所不可分離之職務。惟職業問題有若干特殊及異常重要方面宜由一專門團體處理之：

甲. 研究國家及國際方法以促進全民有業及與職業問題有關之經濟及行政問題；

乙. 分析來自各國有關職業及失業之情報。

國際收支平衡組

廿五. 各國對於商務，匯兌，及職業之政策，大部受其國際收支平衡上之影響，似宜有一專門團體研究國際收支平衡問題，向委員會提出意見；尤其各該問題之解決，須由各國政府與各專門機

關採取共同動作者。

經濟發展組

廿六. 關於長期發展全世界生產及消耗，委員會宜有專門分組委員會予以技術上之諮議，尤其關於：

甲. 在世界上未充分發達各區域，增加生產，其生產能力，與提高消費程度之方法；

乙. 工業化及工藝上之變遷，對於世界經濟狀況之影響，及其必要之矯正；

丙. 各委員會或有關係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調整。

臨時社會委員會

廿七. 關於社會問題及社會目的以及關於處理該項問題之各專門機關及委員會工作上之調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必須徵求各專門人員之意見。「社會」一語，包括多數種類不同之事項，其中若干事項，未經現有各組織或業已草擬各建議案予以適當之處理。在現階段，關於該事項而作關於各該永久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之組織機構之建議，似失之過早。

廿八. 茲建議成立一臨時社會委員會，其職守之一為對於社會部門內之各

國際組織，作一概括之檢討，俾得于可能極早時期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成關於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組織機構之建議，及可能時作關於宜新設各專門機關之組織機構之建議。

- 廿九. 此外，臨時社會委員會，應處理社會部門內之立應處理之各實體問題。該委員會或能令其擬成臨時辦法，以繼續執行國際聯合會某某各項職務，如關於鴉片，及毒品，奴隸，販賣婦女及兒童福利等等。

統計委員會

- 卅. 該委員會關於統計事項與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其職務為：

- 甲. 協助調整各國國家統計并改善其比較性；
- 乙. 協助調整各專門機關之統計工作。關於此點并建議應於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內，列入關於統計之條文；
- 丙. 協助推進秘書處中央統計事務。
- 丁. 關於有關統計情報之蒐集，解釋，及分發之一般問題，對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主要與輔助機關貢獻意見；

其他各種委員會

- 卅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願望於較早時期內，如事屬可能，於第一屆會期內，成立下列各委員會，尤以於指定之部門事項，或宜對於國際聯合會某某各種職務，予以繼續辦理。

人口統計委員會

- 卅二. 該委員會研究下列各事項，并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貢獻意見：
- 甲. 人口之增加及其增加之因素；
 - 乙. 影響此種因素政策之實效；
 - 丙. 人口變動時對於經濟及社會情形之關係；
 - 丁. 人口及移民之一般問題。

臨時運輸及交通委員會

- 卅三. 關於運輸及交通之某某部分現已設有政府間之機關。茲提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設立臨時運輸及交通委員會，負責對國際運輸交通部門作一般之檢討，俾得對於似須設立之機關，或作為聯合國之一部或作為一新專門機關者，向聯合國貢獻意見。同時，該委員會對於下列各事項向經濟暨

社管理事會貢獻意見：

- 甲. 促進交通運輸事項之國際合作，及在該部分內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調整；
- 乙. 經聯合國所決定關於國際聯合會之交通及過境組織之職務。

調整委員會

- 卅四. 數代表團提議於經濟暨社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時設置調整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其初期工作時由秘書長主席，以理事會若干委員會之主席組成之。
- 卅五. 與各專門機關訂結之協定生效後，調整委員會復添加各該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
- 卅六. 該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 甲. 按期討論足以取得或促進各專門機關與理事會各委員會工作之有效調整之機構，并擬成建議案；
 - 乙. 按期檢討二專門機關以上所能設立之機關相互間之關係。
 - 丙. 協助準備各會議各專門機關之行政團體及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之開會程序表。
- 卅七. 執行委員會認為對於上述各事項尚未至應作任何決定之時。

會計委員會

- 卅八. 數代表團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及早設置會計委員會,在可能時,于第一屆會時為之.
- 卅九. 該委員會研究下列各事項并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貢獻意見:
- 甲. 國際徵稅問題.
 - 乙. 關於政府財政技術及其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各國間情報之交換.
 - 丙. 防止經濟不景氣及通貨膨脹之會計技術.
 - 丁. 經聯合國決定之國際聯合會會計組之職務.
- 四十. 執行委員會認為對於上述各事項尚未至應作任何決定之時.

委員會及各輔屬分組委員會之組織

- 四十一. 委員會及各輔屬分組委員會之組織,隨情形不同而異,惟其範圍以能足供運用者為度,且須以具有相當資格之人員組織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後所必需之一切委員會及輔屬分組委員會既未試予預定,現定之各原則,或難普遍適用. 在此情形下,爰建議下列之一般原則,予以通過.
- 四十二. 各委員會在大半情形中,應包括多數最有

資格之負責政府官員或政府代表。其始委員會之工作為請由各政府採取特定行為之建議，倘其採納上述原則，則并加強各該委員會意見之切實性及有責任性，而能使各國政府予以遵守之成分，亦必較大。此種人員之任命，可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人民中採用下列二方法之一為之：

- 甲. 於徵得該國政府之同意，由理事會任命之；或
- 乙. 由理事會提名，由各該國政府任命之。

四十三. 各委員會之非政府人員，其須有相當資格條件者，得由理事會於聯合國會員國國民中選任之。

四十四. 為便利各委員會其工作互有牽連性質者之合作起見，應訂立互派代表之適當辦法。

四十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宜釐訂適當辦法，使各專門機關，依照其所訂協定內之規定，參加各委員會工作。

四十六. 依照第四十二段所主張之原則，各委員會會期及任務時期在組織上所能許可之範圍內，能使各委員得與其各本國國內公務維持接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委員會
 四十七.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其
 第一屆屆會時設置第二節所載臨時
 議事日程第七, 八, 九項列舉之各
 委員會。

- 四十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第一次屆
 會對下列事項討論其最完美之方法:
- 甲. 從事訂結協定之磋商, 使各專門
 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 乙. 與託管機關之負責代表商議對
 于互有關係事項之合作方法. 討
 論時, 應包括各該事項, 例如交
 換情報, 一理事會之代表在另一
 理事會出席, 與各專門機關之
 通訊以及對於研究問題之合
 作, 經商議後製成之各建議案
 經各該理事會核定時, 即成為
 其相互間正常關係之共同工作
 辦法。
 - 丙. 與安全理事會之負責代表亦作類
 同之磋商

第四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一節 關於設置託管制度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鑒於憲章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託管理事會非待某部份領土業經置於託管制度下不能組成，又鑒於宜有過渡機關之設置，以輔助大會迅速成立託管制度，並於託管理事會未設置前，得作與託管制度有關之各行動。

爰建議：

- (一) 依據憲章第二十二條，設置臨時託管委員會，其形成組織機構職務及任期均於第三編第四章第二節內詳述之；
 - (二) 由籌備委員會通過第三編第四章第三、四節所載之臨時議事日程及臨時議事規則提付臨時託管委員會由其審核通過之；
 - (三) 為協助臨時託管委員會工作起見，籌備委員會並核定第三編第四章第五及六節等關於下列事項之提案：
 - 甲. 託管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及
 - 乙. 向大會建議，於具備各必須條件時，即速設置託管理事會。
- (註)：供臨時託管委員會考慮之其他材料，載於第三編第四章之附錄內。

第二節 委員會報告關於設置託管理事會前各項必須之過渡辦法

甲. 聯合國憲章所載者

託管理事會之組織係根據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原文如下：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

(子) 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

(丑) 第二十三條所列之國家，

而現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 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其他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託管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乙. 實施問題

託管理事會會員國之半數應為管理託管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託管領土」之意義為凡領土，由嗣後訂結之協定而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者(第七十五及七十七條)故在現階段，尚無所謂託管領土，此種領土須待大會通過對於某一領土而訂結之託管協定後始產生，而關於戰畧防區之區域，須待安全理事會通過各該協定而定。(第八十五及八十三條)因此，在目前情形下，聯合國會員國並無管

理所謂託管領土者，故憲章第八十六條所規定之託管理事會之一時未能組成。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籌備委員會擬提建議如後：

丙. 設置臨時託管委員會之提案

籌備委員會向大會建議，由大會依據憲章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設置臨時機關於託管理事會成立前行使憲章所規定託管理事會，除其他職務外，應行使之職務如下：

(一). 協助聯合國促進直接有關國家間訂結託管協定，並使其實行憲章第十二及十三章所規定之管託制度。

(二). 協助並諮議大會關於其在非戰畧防區應行使之職務，及協助並諮議大會通過各託管協定；

(三). 關於安全理事會所擬提交臨時託管委員會之事項於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予以協助。

(四). 諮議大會，凡屬有關前經委任統治制度下之職務及責任等於移交聯合國組織時所產生之各事項。

丁. 臨時託管委員會之組織

籌備委員會建議關於臨時託管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 憲章第二十三條所列舉之五國家；

(二). 未經第二十三條列舉之會員國，而

現係管理委任統治地者(澳大利亞, 比利時, 紐西蘭及南菲共和國);

(三). 其他國家, 管理經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割敵國之領土, 有將成為託管領土者;

(四). 由本會所選舉之其他會員國, 俾使管理會員及非管理會員國之人數取得平均(籌備委員會似應向大會建議推舉和蘭, 緣其治國屬地之經驗甚為豐富).

戊) 臨時託管委員會任期

籌備委員會建議臨時託管委員會應於足額之託管協定業經簽訂及憲章第八十六條之各條件具備時其任期屆滿。

第三節 臨時託管委員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 (一). 依據代表國家之英文字母次序而推選臨時主席。
- (二). 通過臨時議事規程以選舉主席及其他職員。
- (三). 通過議事日程
- (四). 選舉主席及其他職員。
- (五). 通過議事規則。
- (六). 向秘書長建議關於臨時託管委員會所需之辦事人員。
- (七). 經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提請, 討論託管協定等業經提呈聯合國組織, 予以核定者。

(八). 向大會建議應取步驟，俾根據憲章第八十條第一第二款之精神而創擬及製成託管協定，以與憲章第七十五，七十七及七十九條所規定者相符合，使託管協定等早日訂結，以之提交聯合國等以校定。

(九). 討論關於委任統治地自國際聯合國移交聯合國組織而生之各問題。

(十). 討論聯合國組織被任為管理機關而生之各特殊問題。

(十一). 對於下列各問題，應經託管理事會決議者作初步之討論：

(1). 託管理事會之議事規則，應予特別注意者為：

(a). 審核各報告之辦法；

(b). 審核各請願書之辦法；

(c). 如何將託管理事會之意見書等送達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及管理當局。

(2). 製成年報所應根據之各答案表格。

(3). 視察各託管領土之辦法

(4). 如何徵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專門機關之協助之程序。

(十二). 製成供託管理事會第一次集議時所用之議事日程草案。

(十三). 向大會建議於具備各必要條件時，即速設建各託管理事會。

(十四). 討論其他各項。

第四節 臨時託管委員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臨時議事日程第二及第五項，載第三編第四章第二節)。

鑒於憲章第八十三，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及九十一條之規定，臨時託管委員會通過其議事規則如後：

第一條 屆會

臨時託管委員會於聯合國組織所在地集議，其屆次視需要而定，每次屆會之日期及期限應以便利聯合國組織之工作而定之。

第二條 職責

臨時託管委員會於每次屆會開始時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主席及副主席之任期係至下屆屆會再度選舉時為止。選舉用秘密投票制。

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其行使職務。

第三條 秘書處

聯合國組織之秘書長任臨時託管委員會之秘書長，秘書長得任命代表代理行使其職務。

第四條 語文

大會所應用各語文之規定，同適用之。

第五條 專家

臨時託管委員會得聘用私人專家人員或組成專家小組會，任證議之責。此項專門人員後由臨時託管委員會就其專門智識及經驗而選聘，予以酬報，其酬報應根據大會所定之酬報表。

第六條 議事日程

任何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與臨時託管委員會主席磋商製成，與開會通知書同時通知各會員國。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應議事日程之通過。在通常情形下未在議事日程規定之新事項，非待載入議事日程者，四日後不得予以討論。

第七條 法定人數

會員國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出席者，認為法定人數。

第八條 投票

臨時託管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建議案應得出席並投票代表之多數，始能通過。

假如投票結果正反面票數相等，則於下屆集會時作第二次投票。如再得平均數，則認提案為不成立。

經任何會員國要求時，少數意見之聲明書得加於委員會報告或建議案內作為附錄。

第九條 集議公開

委員會應視議事日程之性質，而每次決定其會議是否公開。每次秘密集後，委員會應由秘書長發表報

告，以及專家會議均應不公開舉行之。

第十條 紀錄

- (一) 會議之速記紀錄，經委員會通過後，應予以保存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公開發表。
- (二) 關於非戰區防區之報告副本應送達大會，而關於戰區防區者則送達安全理事會。

第十一條 過渡權限

臨時託管委員會，既代理行使託管理事會之職務，凡關於答案表格之製成，管理當局報告之審核，請願書之審核，視察託管領土，以意見書送達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及管理當局之方法，均得根據議事規則之規定。因各該規則與提交託管理事會審核者相同。（附註）。此外，臨時託管委員會復得根據託管協定或經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指定，行使其他職務。推進及研討託管協定草案等，製成建議案等提交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均在其權限之內。

（附註）：參照臨時議事日程第十一項，見第三編第四章第三節。

第十二條 與其他團體之關係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關連事項徵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門機關以及任何分別設置之地域團體等之協助。委員會應邀請上述諸團體等代表於必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

第十三條 修正

本議事規則得由委員會修改之。在通常情形下，修正案提呈後四日內不得予以表決。

第五節

託管理事會之議事規則

一. 屆會

- 第一條 託管理事會至少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常會由理事會召集，其召開日期，應便利理事會之年報於大會常會至少十五日前向大會提呈。
- 第二條 特別屆會得視環境需要舉行之，由託管理事會或多數會員國之申請而召開，理事會任何會員國得向聯合國組織之秘書長申請召開特別會議。秘書長以此申請轉達理事會各會員國。經秘書長通知後多數會員國表示贊同時，理事會主席應請秘書長召開特別會議。
- 第三條 屆會於聯合國組織所在地舉行之，但經理事會之事先決議，或多數會員國之申請，得另擇他處舉行之。
- 第四條 託管理事會主席應指定特別屆會之第一次開會時日，並經由秘書長於每屆開會至少三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國。

二. 議事日程

第五條 秘書長應商同理事主席製成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並應與召開託管理事會之通知同時送達各會員國

第六條 臨時議事日程內載：

- (a). 上屆理事會提議之各事項；
- (b).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提議之各事項；
- (c). 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專門機關所提議之各事項；以及
- (d). 理事會主席或秘書長認為應提呈理事會之各事項及報告。

第七條 託管理事會任何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第一件應為議事日程之通過。

三. 關於職員之規則。

第八條 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開會時，秘書長權充主席之理事會選任其主席為止。

第九條 大會第一屆經常年會後之第一屆託管理事會，其開會時應由理事會各會員國代表中以秘密投票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

第十條 主席及副主席之任期直至下屆大會經常年會後之理事會選舉新主席及副主席為止，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十二條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主席

(四) 秘書處

- 第十三條 副主席行使主席職務時，所有權限及責任與主席同。
- 第十四條 秘書長任理事會秘書長之職務。
- 第十五條 秘書長得任委代理，代其行使職務。
- 第十六條 秘書長應供給並指導託管理事會所處之辦事人員。
- 第十七條 經主席之邀請，秘書得關於理事會討論中之事項隨時向理事會作口頭或書面之聲明。
- 第十八條 秘書長負責準備理事會開會時之一切需要。

(五) 語文

- 第十九條 適用於大會之語文各規定，同適用之。

(六) 法定人數及投票

- 第二十條 任何集議，會員國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足額之法定人數。
- 第二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之各決議案或建議案以出席並投票之會員國代表之多數票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提案所得正反票數相同時，於下屆集議時作第二次投票，如票數仍相等時，提案認為不成立。

第二十三條 經任何會員國之申請，得以少數意見之聲明書，附載理事會報告或建議案。

(七) 集議公開

第二十四條 託管理事會之集議得公開或不公開舉行之，理事會應視其各該集議之議事日程之性質而無須決定其集議是否公開。

第二十五條 每次不公開集議後，理事會應經由秘書長發表公告。

第二十六條 小組會議以及專家會議均應不公開舉行之。

(八) 紀錄

第二十七條 會議之速記紀錄，經理事會通過後應予保存並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予以公開發表。

第二十八條 關於非戰畧防區之報告副本應送達大會，而關於戰畧防區者則送達安全理事會。

(九) 專家

第二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得聘用私人專門人員

或組成專家小組會，任諮議之責。此項專門人員應由理事會就其專門智識及經驗而選聘，予以酬報，其酬報應依據大會所定之酬報表。

(十) 答案表格

第三十條 理事會於其第一屆會時，製成每一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步程度徵求答案表，理事得隨時修改其徵求答案表。

第三十一條 於製成或修改其各徵求答案表時理事會得以關連問題徵得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及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三十二條 徵求答案表及其修改等，一般應於管理當局自理事會提送其年報前，至少六個月前送達管理當局。

(十一) 管理當局之年報

第三十三條 管理當局根據徵求答案表格所製成之年報應每次至少於討論年報之屆會前一個月送達秘書長。

第三十四條 管理當局之年報應送達秘書長凡

一百份，為便利託管理事會工作起見，同時得將副本直接送達各會員國。

(十二) 審查年報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常會時應對非戰畧防區之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所提之年報及其他文件予以審查及討論，其關於戰畧防區之類似文件，經安全理事會提請諮議者應予分別審查及討論。

第三十六條 為協助理事會審查及討論年報起見，管理當局之特派代表一人或多人得出席理事會會議代表等應熟識該領土之情形，且通常應有該領土之當地行政負責官吏參加為代表，俾能予理事會以補充解釋及報告。

第三十七條 上條所載之代表對於各報告之審查及討論得自由參加意見但無投票表決權，亦不得於理事會討論報告，有所決議時參與討論。

(十三) 請願書

第三十八條 有關任何託管領土之書面請願得

直接送達聯合國組織秘書長或送達管理當局，由其加以考語轉達秘書長。秘書長應將請願書送呈理事會。理事會於下列情形下得拒絕請願書之全部或其一部份：

- (A) 無關重要之事項，語多侮辱或用匿名請願者；及
- (B) 請願書所載與憲章第七第八章之規定或託管協定不符者。

秘書長應對於請願書製成年報，載有理事會所拒絕接受之各請願書並附以拒絕之理由。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得對於請願人之口頭請願認為應於審問者，加以接受。此項請願，祇限於請願人業經通知理事會之事項，理事會得對口頭請願自行審問，或指定理事會之代表代為審問。口頭請願之審問，得以公開或不公開方式行之，由理事會於以決定，但無論公開或不公開，應有管理當局之代表根據下文第四十條之規定，出席參加。

第四十條

非戰畧防區之託管領土，其管理當局得指派特別代表，對於有關該領土之請願，或以口頭或以公

文來往，與理事會會同討論。其代表人選應熟諳該領土，且以當地負責官吏為宜，至於有關戰畧防區之請願書，其係根據託管協定之規定者，管理當局亦得指派代表與理事會會同討論。

第四十一條 管理當局對於託管理事會所交之請願書應於六個月內，將其意見送達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常會時，應於可能範圍內，對於討論管理當局之年報時，分別審查年報內所及之請願書。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提請大會之年報內附加關於非戰畧防區各請願書之建議或意見。理事會亦應向安全理事會提付關於戰畧防區各請願書之建議或意見。

第四十四條 對於請願書之決議，應於不公開會議取決之。

第四十五條 「書面請願」係包括信件、電報、電報書及由請願人提呈之其他文件而言。

(十四) 視察託管領土

第四十六條 依據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或託管協定之規定，理事會應指派代

表一人或數人，至大會管轄下之每一託管領土作定期之正式視察。戰畧防區之託管領土，經安全理事會聲請者亦同。每次前往視察前理事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其擬派員視察之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管理當局得指定其認為較便之另一時期，在此情形下，視察日期之決定應由管理當局與理事會主席會同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得指派理事會會員國或秘書處人員為其定期視察之代表，向理事會報告其視察結果。理事會得聘用專家任此職務。但其所指派視察託管領土之代表不得以該領土管理當局之國民任之。

第四十八條

理事會得遣送特別調查團，至各該託管領土之有需此項視察者，但以符合託管協定之規定範圍為限。

第四十九條

理事會應將其代表之視察結果公布之，但為一般利益有關時，得暫緩公布之。

(十五)

各託管領土之理事會常年報告

第五十條 理事會於根據各管理當局年報而作討論後，並根據其他材料，連同請願書以及視察託管領土之報告等而向大會提交關於大會所管轄下之各該託管領土之常年報告。

第五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對於各託管領土之常年報告，其內容應有：

(a). 關於實施憲章第十二章以及有關託管協定或其解釋之結論。

(b). 對於各託管領土如何改進其行政之意見或建議或對於各該領土其他問題之處理方法；

(c). 理事會認為應提供大會參考之其他材料或意見。

第五十二條 經安全理事會之請求或託管協定予以授權時，理事會應對戰畧防區提供類似之報告。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得隨時或向大會向安全理事會提供特別報告，其內容係有關憲章規定或託管協定內容之遵守問題或促使託管制度之目的，得以達到。

(十六). 理事會之總報告

第五十四條 理事會於其屆會終結時應或向大會或向安全理事會提供關於其工作之總報告以及其在託管制度下所負責任之工作成績。

(十七) 其他任務

第五十五條 理事會應依據託管協定所規定或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指派，而執行其他職務包括託管協定草案之研究，及促成簽訂以及有關此種職務為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準備各建議案等。

(十八) 託管協定之修正

第五十六條 理事會得向聯合國之適當機關提供建議以修改或修正託管協定之內容，以則以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者為限。

(十九) 與其他團體之關係

第五十七條 理事會於需要時得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門機關以及其他或將設置之地域團體等凡有關各該機關所主管之事項，徵得協助。

倘有需要時，並得邀請各該機關
團之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

(二十) 定期調查書

第五十八條 為實施憲章第×十六條(丑)起見，理事會應對於各該託管領土民之政治團體及其自治或獨立能力之進展情形，依據託管協定所予理事會作定期調查之職限而作定期之調查。調查報告應或向大會或向安全理事會提供之。

(二十一) 修正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得由理事會修改之。
。在通常情形下，修改案之票決，非於提出修正案四日後不得為之。

第六節

擬向大會提出關於設置託管理事會之建議草案

(見臨時議事日程第十三項載第三編第四章第三節)

(一) 託管理事會，於具備下列必要條件之

一，即得設置：

- (一). 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子)及(丑)所規定之管理國家及非管理國家之數目相等時，或
- (二). 倘上述之均數能依據第一款(寅)所規定之選舉而取得時。

(二). 具備上述式條件之一時，臨時託管委員會即應：

- 甲. 以此通知大會，及
- 乙. 製成工作報告，向大會提出。

(三). 大會於接得上項通知時，即應依據憲章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而設置託管理事會。

附 錄

甲.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代表團對：
 託管理事會與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及其他專
 門機關間相互關係備
 忘錄

一. 憲章內關係條款：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并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九十條 第一款

「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九十一條「於適當時」一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以為應推斷為「託管理事會，或管轄該理事會執行任務之大會認為適當時」之意。又此語不得解釋為阻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任何專門機關，因託管領土內所發生與其職權有所關係之事件，認為應使託管理事會注

意時，提請該會之注意。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關代表出席託管理事會。

在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下，國際勞工組織曾被承認應得派遣代表出席于永久委任統治委員會。此項聯絡制度似應于託管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專門機關間普遍採用，但由託管理事會本身決定在何種會集與論及何種項目時應請各該代表出席。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廣博之職責與事實上與託管理事會同為本組織之主要機關，或可由兩理事會商定議案分類項目表在論及該表內各項目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應認為永被邀請出席託管理事會會議。其他專門機關有廣大職責者或可與託管理事會作類此之約定。其職責甚為有限之機關，在此情況，項目或難列舉。此項程序或不必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專門機關之代表，在為某項目會議出席託管理事會時，應準其參加討論，但在託管理事會無投票權。又在託管理事會決定意見時，各該代表應否在場尚待考慮。綜權得失，似以各代表在場為宜，然此猶待託管理事會決定。

三. 特殊研究

在某種情況下，託管理事會或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其他一專門機關對某特定事項代作特殊研究，並在託管理事會對某事項決定

意見前提供諮議，例如由於託管領土常年報告或請願書中引起之事項。

四. 交換文卷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專門機關代表出席託管理事會會議外，有交換文卷之問題此雖不關原則，但文卷應有儘量交換之可能，本組織之秘書處于此當有所努力俾使成為內部各機關合作之總樞，此時不能作確切之提案。

五 辦事人員

此亦足以便利所論及之各機關間之聯絡成功，憲章第十五章既規定統一秘書處，第一〇一條第二款載明，「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長期」二字不致解釋為阻止統一秘書處內之個別人員在各別機關間之調動，實際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派委一辦事員為該會與託管理事會間之長期聯絡員，或由託管理事會派員作該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長期居間聯絡俱屬相宜。

六. 戰畧防區

上列建議僅為「託管領土」之非經指定為「戰畧防區」者而作（憲章第八十二條）聯合國對於戰畧防區之各項職務均使安全理事會行之（不交由託管理事會或大會行使）然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復規定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委員會之協助，以履行戰畧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

件之職務，而七十六條所列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于戰
畧防區與非戰畧防區一體通用一點，亦不當忘却適如本
備忘錄第一段所建議者。

安全理事會當決定何時宜徵取託管理事會關
於戰畧防區之諮議，而託管理事會當決定何時當利
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專門機關之協助。業經徵
取託管理事會之諮議時，則為戰畧防區或其他地
帶利用其他機關之協助（九十一條）同屬重要。

乙.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關
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討
論託管協定程序之意見
（提出付供討論）

協定之商洽

一. 託管協定置領土于託管制度之下（參閱七十七條）
係包括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參閱七十九條）此種
協定之締結，蓋含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中，除
該領土或已由本組織管治外，其協定之創擬及
其之形成每由直接關係各國為之（參閱七十九條）。

二. 為實踐第八十條第二款之法意推料大會或安全
理事會能鼓勵直接關係各國促進創擬并形成各協
定，并或給予各該國為協定上所需之協助。但在此第
一階段中，除擬直接國際管治外，本組織任何機
關，無直接參加洽商託管協定之地位。

協定之核定

三. 各託管協定締結之第二階段，為本組織對協定之核定。在此進程中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將直接與每協定發生關係。託管協定在直接關係各國間已論定託管協定條款時，此種協定當送呈大會（參閱八十五條）或以屬戰畧防區之故，交呈安全理事會（參閱八十三條）候其核定。對送呈核定之託管協定之評價，其將形成本組織主管機關據以核准與否者，當着重視其與憲章規定是否相符。因此，每一協定應具下列各點：

- (子). 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規定；
- (丑). 明述託管之條件，其條件應係指定為達成第七十六所列舉之託管制度基本目的者；
- (寅). 各使本組織之主管機關行使憲章第十二章與第十三章所列舉之職權；
- (卯). 使直接有關各國茲接受條件而受約束。

程序

五 非戰畧防區之協定，大會於對該件給予核准或批駁之前，依八十五條第二款或可移送託管理事會徵請覆閱與諮議。或，如該理事會尚未永久設立時，移送大會內之臨時託管委員會徵請覆閱與諮議。安全理事會亦能請託管理事會或臨時託管委員會對於戰畧防區任何託管協定內之非軍事事件作類似之覆閱并給予諮議。

六. 在託管協定內容與憲章規定相符時，大會中以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多數票決應予核准。

戰畧防區之託管協定，安全理事會以七理事國可決案內含全體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案予以核准。七。如託管協定任何規定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視為與憲章規定衝突時，該件將不受核准。或以大會或安全理事會認為如加以修正或可接收時，則將該件附以修正提案送還直接有關各國。

八。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在不符憲章理由以外，亦得認各託管協定應予修改。此項建議，應無疑義由直接有關各國嚴加考慮。

九。事實上在託管協定送呈本組織時，各該協定將已由各直接關係各國批准，諸國家中或以憲法程序關係需復交立法機關核議者，為促成協定之締成起見，修正職權之行使，似以限于事件切關該制度行使職權之重要以及與託管領土居民幸福有關者為宜。

丙。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日託
管理事會事宜委員會第七
次會議簡明報告摘要。

對於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託管協定程序意見備忘錄之討論（附錄乙）。

一。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要求委員會對附錄乙丙兩項困難加以注意。

二。按憲章第八十九條（卯）款既規定依託管協定之條款能授聯合國以新權，則憲章十二章及十三章所列職權或尚非完善。因此，本

段(寅)項所用「列舉」字樣宜改用「所載」為較妥善。

三、備忘錄乙第一段第二節所用「推料」一字，委員會對此點已有積極之結論。

四、論及第二段末一句，會內意見以為憲章第八十二條并未書明由何當局指定某某地為戰畧防區，其有權行使當局或將為軍事參謀團。

五、為解答此事，會內意見表示在直接有關各國，核定託管協定送呈安全理事會核准時，安全理事會不能有此舉動。

六、此議引起討論會內認為在直接有關各國正式同意于任何領土上託管條件送呈聯合國核准之前，宜一面由託管理事會與直接有關各國非正式加以磋商，一面由託管理事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作非正式磋商。美代表解釋該備忘錄最末一段文字係為避免迳宕起見擬草；委員會業于同意謂如在託管協定洽商初期能作上述之非正式磋商，則此項目的或可推進。

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請付記錄謂事實上英政府在任何時間從未接受「直接有關各國」一語之任何解釋，并對此點加以保留意見。

再者，在此語解釋確定之前，英代表殊難料附錄乙件所論之程序見諸實行。此件中所着重論及之「直接有關各國」，似乎建議置各該國於管理當局與聯合國之間為第三者地位，而此概念超出憲章條款範圍。

八、據解答美利堅合眾國文件并未對「直接

有關各國，加以定釋，用語仍粘着憲章所用文字原意。

九. 論及附錄乙(五)項一段會內建議，憲章第七十三，七十四條既復亦關及託管領土問題，似可加引於七十六條之上。

十. 據解答謂第七十三，七十四兩條約束全體會員國，而美利堅合眾國文件係指定管理當局之特別義務責任。

十一. 委員會決議：委員會議定本件報告，連同討論記錄，應提呈籌備委員會付以考慮。此項文件，猶以為臨時託管委員會所擬臨時議事日程第七及第十一。(一)(寅)各條款應或由籌備委員會之適當委員會，或臨時臨時託管委員會加以考慮。

第五章 國際法院條約之登記

與公布並之特權及豁免

第一節 關於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提名 候選人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

鑒於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有應於第一屆大會及第一屆安全理事會舉行之必要，而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五條之規定通知邀請提名候選人，乃聯合國秘書長之任務之一，惟秘書長之任命既不能於第一屆大會前行之，

上述事實為簽訂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之各政府所深知，而於一九四五年六月廿六日在舊金山簽訂之過渡辦法第四條(辰)內規定於通知邀請，應由籌備委員會依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而為之，復

鑒於該規約之規定，通知邀請候選人之提名，應至少於舉行法官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發出，故此項通知實有儘早發出之必要，

爰建議：籌備委員會按定由執行委員會令執行秘書發出邀請通知，並於發出通知後依據規約第七條作其他必要之行動

第二節 關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

將下列決議草案向籌備委員會提付核定：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

業接某某：會員國，亦同時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者之通知稱，該會員國等擬於下屆國際聯合會大會內提出決議案，解散國際常設法庭，該決議案之文字業已運達籌備委員會會員國以供參閱，

並撥各有關係國之意思，採取任何步驟以結束國際常設法庭，應於和約內或用其他適當方式，向各該簽訂國際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當事國，而以前或現在尚與聯合國某某：會員國處戰爭狀態中之國家，務得其同意，

爰於本決議案內錄載籌備委員會各會員國，其係國際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約國，而不論其是否為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者之同意，對於國際常設法庭予以解散，茲聲明垂望國際聯合會對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採取適當步驟，

擬向國際聯合會大會提出之決議案，原文如下：

「國際聯合會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二條規定，設置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並容納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依據聯合國所定條件下而為當事國，

鑒於國際法院之設置及國際聯合會

之行將解散，則採取簡捷方法將國際常設法庭予以正式解散，殊屬適宜，

(鑒於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以其〇月〇日之決議案聲明，亟望國際聯合會對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採取適當步驟，而上述籌備委員會決議案係為錄載籌備委員會各會員國，其係國際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約國而不論其是否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對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之同意而設。) (註一)

又鑒於大會業據通知，凡國際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約當事國之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而以前或現在尚與聯合國某會員國處於戰爭狀態下者，將於和約或用其他適當方式，對於結束國際常設法庭所取之步驟，業已或務得其同意，

爰決議國際常設法庭自〇年〇月〇日起認為解散，停止存在，但對於嗣後應取各步驟，以完全清理其事務，則無影響。

第三節 關於召開第一屆國際法院

應取步驟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

鑒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出法官後，國際法院宜及早成立，

鑒於依據規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國際法院院址為海牙，該處之法庭建築應及早收歸法院之用，並

鑒於法官之酬報，應保證其能絕對獨立，並能使符合規約第二條所規定，而有資格聲望者接受法官之職，行使其職務，

爰建議：

(一) 籌備委員會應邀命執行秘書（在時已任命秘書長，則為秘書長）：

(甲) 採取必要步驟，於法官選定之後，在及早可能之時，在海牙召開第一屆法院，

(乙) 任命輔助法院所需之秘書一人及其他臨時職員，在法院未任命其書記官長及職員前，行使其職務，其在職時期，由法院定之，及

(丙) 採取各必需辦法，使第一屆法院得使用其院所，

(二) 籌備委員會應促大會注意，於第一屆大會初期即須制定法官酬報，並宜使酬報之實在價值，不遜於國際常設法庭法官於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間所得者。

第四節 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

及公布之建議

(一)

執行委員會

鑒於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公布程序，其建議案之準備，必須先擬定專門細目，此項工作於任命秘書長後，由秘書長辦理，定能膾任滿意，無須由籌備委員會為之，

而鑒於籌備委員會似有責任，據其意見

將下列各問題之應由聯合國大會處理者予以指明：

- (子) 自憲章生效之日起對於條約及國際協約登記公布之便利，應予規定，
- (丑) 為避免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停止及聯合國條約彙編之開始間，此項文件公布陷於中斷起見，應採取必要之步驟，
- (寅) 採取步驟使聯合國非會員國之條約等向聯合國自動登記，

鑒於其他問題如(一)憲章第一〇二條之「條約及國際協定」之正確解釋，(二)登記細則及(三)聯合國條約彙編公布所用之文字等，儘可待秘書長製成研究報告後，由大會再予審核。

爰令執行秘書以公函通知會員國，稱自憲章生效日起凡會員國送交之條約及國際協定得暫予接收備存，以待登記公布細則之通過，

(二)

執行委員會

建議籌備委員會應請大會討論下列之事項

- (甲) 請非會員國將條約及國際協定自動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登記公布，及
- (乙) 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各政府將近年來簽訂之條約及國際協定，其在憲章生效日前而未經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載入者自動送交聯合國秘書處公布之

第五節 關於外交特權及豁免

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建議：

一. 關於外交特權及豁免經執行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討製成之報告，附載本報告第三編第五章，如經籌備委員會通過，應提交大會審核之。

二. 籌備委員會應令執行秘書向聯合國各會員國通知，使其注意憲章第一〇五條所規定，各會員國所予聯合國組織其辦事人員及聯合國會員國之各代表為行使其職務所必需起見之外交特權及豁免，係自憲章生效日起開始，不待該條第三項所規定由大會建議案之成立或由會員國簽訂條約前即已生效。

(註一) 此段加以括弧，因其假定通過聯合國籌備委員會關於解散國際常設法庭之決議案

附錄

法院及法律問題事宜委員會

關於特權及豁免之意見書

(一) 憲章規定

一. 憲章第十一章有如下之規定：

『第一〇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〇五條：

1.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2. 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3. 為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二) 組織所在地及其他處所之外交特權及豁免

二. 聯合國應享之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與本組織所在地之國家相互間至為重要。國際聯合會，連同國際勞工局，則於盟約第七條內作簡短之規定：

「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各代表及國際聯合會職員於行使關於國際聯合會各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

因此，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勞工局之外交特權及豁免等詳細辦法係由國聯秘書長與瑞士政府磋商訂結協定。故對於聯合國之外交特權及豁免之詳細事項宜待本組織之所在地問題解決後為之。

三 但是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其大部分固屬聯合國及其所在地國家間同一問題亦於本組織及其會員國間發生，其分別祇係程度上之差而非性質之別。聯合國自始或將於他處設立辦事處而聯合國職員亦為

公務而旅行世界各地。聯合國或擬訂結合同並于所在地以外置有款項或財產。為此各種相似理由，聯合國應於其各會員國領土內有相似之外交特權及豁免。

(三) 專門機關組織條例之先例

四. 若干專門機關業已存在，其各該組織條例或其所根據而產生之協定等大部份均有外交特權及豁免之詳細規定，而大致皆根據國際聯合會與瑞士政府所訂之各協定。所及各專門機關連同下列各機關在內：國際貨幣準備基金（見第九條），國際建設開拓銀行（見第七條），國際善後復興救濟總署（見第一屆理事會第三十二、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條決議案），糧食及農業組織（見第八及第十五條），歐洲內地運輸中央組織（見第八、第十三至第十七條）。各該規定大致相同，其中或有較為詳細者。

(四) 聯合國之外交特權及豁免與各專門機關所有者之調整問題

五. 在可能範圍內，聯合國應與其各專門機關所享之外交特權及豁免予以統一，頗有便利。反是，各專門機關並非均需與其他機關所應有之各種外交特權及豁免。任何專門機關當不致有較聯合國為大之各種外交特權及豁免之需要。故聯合國所應享之特權及豁免得以認為最多者，而各專門機關則就其行使各職務範圍內所需要

者而享有之。原則上，其並非必要之特權及豁免不予請求之。因緣切實原因而作不同之豁免者，得參照國際貨幣準備金協定之第二節第九節，以及國際建設及開拓銀行協定第三節第七條為實例之例子。此外每一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均應享有之若干特權及豁免，例如對各該機關承認其有法律上地位以訂結契約執管財產，為訴訟當事人，其機關處所及文件之不可侵犯性以及予其職員之交通便利等。當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等業已詳細規定而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時宜對各該專門機關所享之特權及豁免有超出聯合國所享有者或非為各該機關所必需者，予以更新考慮。

(五) 國際護照之創設

六、為便利辦事人員旅行起見，似宜創設國際護照由本組織頒發。註明持有人為本組織之辦事人員。聯合國得以此種護照再發給各專門機關之高級辦事人員。此項護照之創設當並不損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准給護照簽證之主權。但各該必須之護照簽證得希望其迅速准給。各會員國已於某種專門機關之組織條例下必須迅速准給護照簽證。執持此種特種護照似以限於高級辦事人員為宜。

(六) 外交特權及豁免

七. 本報告所用「外交特權及豁免」一名稱係為便利起見，以表出整個複雜之外交特權及豁免，為外交官吏所享有者。本組織各辦事人員，不論其級別如何，關於其行使職務時之行為，固應予以訴訟上之豁免，即為該國國民亦然，但並不因此而各辦事人員均應享有外交豁免。反之，純粹外交豁免祇於其有正當理由時引用之，當屬有理。濫用外交豁免，其有害於國際組織之本身，亦與對該國家要求此項特權者之不利相同。現有之各專門機關，其至今所用之價例為外交豁免祇問各該機關之高級辦事人員及其助理人員之級別等於副秘書長者予以准給（國際勞工局，其辦事人員之享有外交豁免者，較為廣寬）。辦事人員於其本國，對於非屬公務之行為及刑事訴訟，又應享有外交豁免，並為原則之一。聯合國及各該專門機關極宜通過原則，對於外交特權及豁免之准給，其辦事人員祇以為組織之利益着想，而不應為該個人之便利設想。故秘書長不但有拋棄豁免權之運用，而應於適合聯合國利益時切實予以拋棄。國際勞工局運用此原則，業已頗久，並已為新成立之各專門機關所採用。本同一原則，聯合國或其任何專門機關與私人或公司訂信契約時，宜於契約內規定，以契約上之爭執，如欲不經法院訴

時提供仲裁 現有之大部，分專門機關均對此點予以同意。

(七) 辦事人員向其本國之納稅

八. 新成立之各專門機關，於其協定或組織條例作一般規定，其辦事人員之俸給，不負納稅之義務，而予各該政府以自由，向其為本國國民之辦事人員或寄居其領土者對其俸給課稅。為此，英議會通過法令，以實行其對國際組織官員關於外交特權及豁免之義務 (Diplomatic Privileges Extension Act 1944) 而規定對於其為英國國民或通常住居英國者則屬例外。其他國家亦有作此類似之規定者。豁免納稅之廣泛規定，及對此豁免之例外是否適當，實有考慮之必要。其效果之一為辦事人員之某部份，既非居住於其本國國土，其俸給遂獲免稅，而其他担任同一工作並領同一俸給者則其薪俸須予課稅。其結果遂產生行政上之困難，故聯合國應否對於負納稅責任之辦事人員，予以特別津貼，使形成平等待遇，實成問題。

(八) 國際法院

九. 上述各段所及，不適用於國際法院，國際法院規約有如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三二條第八項 上列俸給津貼及酬

全應免除一切稅捐。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 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應享受關於獨立行使其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如以上述第一及第二條之規定（其內容與國際常設法院規約所規定者相同，第三條則屬新設）與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五條相比較，可見國際法院法官於執行法院之職務時，享有純粹之外交特權及豁免。國際常設法院之法官亦然。為該機關而設之外交特權及豁免適用於法院所在地之詳細規定，係由該法院與和蘭政府洽商後訂成。故似宜對此問題等待能徵詢法院意見時始予討論。爰建議於國際法院第一屆院議時，仍適用國際常設法院法官之條規，而向新法院徵詢其是否須加變更之意見，如屬須予修改，則應徵詢其是否有理由大會代其進行。

同時似應向國際法院徵詢關於其法官於在法院所在地以外各處行使職務時所需之外交特權及豁免。

最後，關於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之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似宜於能向法院徵詢意見時為之。此問題或不致於其第一屆院議時發生。

第六章 秘書處

第一節 關於組織秘書處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鑒於憲章目標之完成程度，頗賴秘書處如何執行其職務，而秘書處則非得聯合國會員國之信任，不能使其職務勝任滿意，

爰建議：

- 一、宜制定適當之徵聘方法，得能徵集效率高超，精明強幹，忠信誠實之辦事人員，而招聘人員，應充份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 二、辦事人員就職時應宣誓或聲明其執行職務及其行為均以組織之利益為唯一目標；
- 三、各辦事人員應遵受辦事人員規則，其大綱載附錄式內，以供籌備委員會研討之暫時提案。

二、

執行委員會

鑒於秘書長所負憲章所規定任務奇

重

爰建議：

- 四 委任秘書長之待遇，應能使富有資望能力高超之人士接受并維持其地位；
- 五 第一任秘書長之任期為五年，并得再任五年；
- 六 聯合國適當機關討論秘書長之提名及任命時，應不公開為之，而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投票時，應用秘密投票；
- 七 依据下文所載第十建議案之規定，應設副秘書長一人，於秘書長缺席或不能行使其職務時，由秘書長令其代理。

三

執行委員會

鑒於秘書處之行政機構，應以秘書處之工作能得絕大效率為前提，

爰建議：

- 八 秘書處之組織，應以事務為標準，其每一行政單位，係供應聯合國任何機關工作上之需要；
- 九 秘書處之主要單位為司，

其最初應有八司：

- (一)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司；
- (二) 經濟司；^{註一}
- (三) 社會司；^{註二}
- (四) 託管制度及非自治領土之情報司；
- (五) 法律司；
- (六) 人事及行政司；
- (七) 財政司；
- (八) 情報司；

- 十. 各副秘書長任各司司長；
- 十一. 秘書長分配秘書處工作于各司，宜有極大自由，但各司之大體上，應符合(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之方案；
- 十二. 籌備委員會應設置富有技術資格之諮詢委員會以檢討情報司之組織及任務。

(註一) 關於設置司長地位以上一人以調整二司事務之提案，因六對四之投票結果而不成立(見第六章第二節第二十五款)

四.

執行委員會

鑒於秘書處之職員等級，陞遷及徵聘等亟能影響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所

規定徵聘有效率，有能力而忠誠人士之結果，而對於充份依據地域上之普及以徵聘職員，尤應注意。

爰建議：

十三 秘書處之職員，除以特別合同徵聘之臨時人員及從事粗工及機械工作之下級辦事人員外，應分等級如下：

- (一) 副秘書長
- (二) 局長
- (三) 副局長
- (四) 參事
- (五) 主任秘書
- (六) 副主任秘書
- (七) 秘書
- (八) 一等助理
- (九) 二等助理
- (十) 三等助理

各等級之性質應依照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三條之規定

十四. 每一職員之按級陞遷，須視其考績及能力而定，而最低級之人員亦應有陞至最高級之可能

- 十五 秘書長選擇職員時，宜遵從(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第五十二條至五十五條所載之各意見。
- 十六 秘書處職員之年齡應從始即有均衡性，俾能維持正常之更替及陞遷。
- 十七 籌備委員會宜考慮早日設置國際文官委員會，向秘書長諮議聘僱職員之方法，并使秘書處專門機關之聘顧人員標準取得一致性。

五.

執行委員會

鑒於秘書處之聘僱人員條件，應能吸引世界各處之合格候補人選，爰建議：

- 十八 除臨時職員適用適當辦法外，中上級之大部分職員於試署相當時期合格後，應予以相當保障，俾以秘書處為其前途晉階。
- 十九 上述職員之聘書合同定期五年，得於工作滿意時再展五年，但年滿六十歲之人員不在此例，但經秘

書長決定展長其合同，而為大會所追認者，則為例外；

- 二十. 核定薪給及津貼表時，應對(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第六十四至六十六條所載各點予以考慮。其尤應注意者，為比較各國政府機關類同職務之待遇差異；在秘書處陞遷至最高職位，較在其他政府機關陞遷機會為少；聯合國組織所在地之生活指數；——此點，或因居住困難之關係，而於最初數年，不無出入——以及大部分職員因須離國遠居，而生額外之開支，其數目則因其所扶養人之多寡及其他原因而異。
- 廿一. 籌備委員會依照(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第六十九至七十五條所詳之意見，宜從詳核查秘書處各等級人員之薪給及津貼表并作關於設置適當之職員養老金制度。
- 廿二. 籌備委員會對於聘僱條件之某種問題，其如(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第七十八條所稱尚未充分檢討者，予以重詳之檢討

六.

執行委員會

鑒于(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所載關於秘書處組織之報告,除第二十五條所及保留各點外,業經一般同意

爰建議:

將此報告提供籌備委員會審查核定.

第二節 秘書處組織事宜委員會之報告

一. 秘書處之性質大概

1. 秘書處佔本組織內之樞紐地位，為憲章所認定，其第七條規定秘書處為聯合國之主要機關之一。國際政策之形成取決，其責任固在代表各會員國之機關——如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及託管理事會等——然各決議之事前準備工作及其後與各會員國合作而執行各該議案之主要工作，則大部由秘書處負之。故秘書處之如何執行其職務，所影響憲章目的之成功程度者實大。
2. 欲秘書處能得聯合國各會員國之信任，應使其有純粹之國際性質。憲章第一〇〇條稱：「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及「並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同一條復規定由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3. 有此性質之秘書處決不能以向各政府負責之人員組成之，即其係一部分人員，亦屬不能。秘書長及其辦事人員於任期內並非為公民之國家公僕，而僅為聯合

國之公僕。臨時辦事人員條例草案故規定辦事人員就職時應宣誓或宣言以本組織之利益為前提而履行其職務及審慎其行動。其聘任期為二年以上者，應辭去其公私各職且不能於任期內或為本組織服務時接受任何榮譽，勳章，特惠，禮物或利潤。職員之欲接受政治性質之公務職，應先向秘書處辭職。

4. 秘書處職員之義務，並非均屬消極性質者。職員之須效忠於本組織及信服本組織之高尚意旨，且應成同僚友愛之精神，以日常與他國及他文化之同事合作，實為重要。效忠本組織與該職員之關懷祖國情緒本無衝突，蓋其服務聯合國，亦即為其本國之至上利益而服務。惟狹義之國家偏見及狹窄之國家利益則宜去除，而以廣大之國際觀念為出發點。
5. 聯合國各辦事人員應服從秘書長之唯一權威而受紀律之約束，蓋與通常之國家文官相似。其尤為緊要者，其有關公務之事項，應守極度之審慎態度。除經秘書長准許外，任何職員不得對於本組織之行動，或政治問題作任何寫述或對此事項作公開之言論。
6. 相當之豁免及外交特權，如憲章第一〇五條所規定者，頗屬必需，俾職員等得免某政府之約束而能有效執行其職務。附註

但此種豁免及外交特權並不予以規避其私人義務及不遵守法律及警章之藉口。於應否利用豁免及外交特權之權利時應由秘書長決定是否應予棄權。

(附註)此問題於第五章第四節詳細討論之。

7. 聘任辦事人員及規定聘任待遇時首須注意者為效率，能力及品格之高超性。招聘辦事人員之應根據地域普及之重要性，亦應予以注意。如何充份適用上述二原則——根據既往經驗，似能設法並用不悖——曾為委員會所特別注意者。

二. 秘書長——職務，待遇及任命手續

甲. 秘書長之職務

8. 憲章所明白指定或得以推定之秘書長之主要職務，可類別六項：一般行政及執行職務，技術職務，財政職務，國際秘書處之組織及行政，政治職務以及代表性質之職務。
9. 秘書長之大部分職任，當然將授權其辦事人員為之，而尤以授權高級職員為然。然執行各該職任，須經秘書長之監察管制，故最後責任仍屬秘書長。
10. 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憲章第九條)，亦為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

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各該秘書長(第九十八條)。此外，關於某種較為狹義行政性質之職任，由上述各規定而生者，亦於憲章內加以指明(如憲章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八條之末句所載，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本組織之工作年報)及於國際法院規約內載明(規約第五及第十三條)。

11. 在此部門內之其他職任，大部分將於各主要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議事規則詳及者係有關議事日程之製成，召開屆會，供應必要之辦事人員以及議事紀錄及其他文件之製成等等。
12. 秘書長復有廣義之行政及執行責任。渠為與聯合國或其任何機關之傳達機關。故在其任務範圍內，秘書長應綜合聯合國各錯綜複雜機關，使其機構工作暢順而有效率。秘書長亦負責籌備各機關之工作及執行其決議，與各會員國合作為之。
13. 秘書長之上項職務，係有技術並行政性質。尤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秘書長所能予之技術輔助及其自身所能給予者，對於各該機關之完成其任務，頗有出入。
14. 根據憲章，秘書長對於聯合國之財務行政，所負責任至廣。以後大會所擬製成之財務條例，似可推斷其將令秘書長負責製成預算案，分配經費，管制費用，

管理由大會與專門機關成立之財政及預算辦法以及向會員國徵收會費及執管各項基金等。

15. 秘書長為秘書處之行政首長，依據大會所定條例（第一〇一條第一段及第三段）聘任辦事人員。秘書處之工作，由秘書長對其他主要機關負責；其所選辦事人員——尤以高級職員為然——及其領導能力所能影響整個秘書處之工作性質及效能者絕大。使於各國徵聘之辦事人員間養成並維持互助合作精神亦有恃於秘書長之領導。其在秘書處之道義權威則全恃其是否能依據憲章第一〇〇條規定以身作則以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對其表示之信任如何。

16. 秘書長或須担任調解人之重任及為多數政府之非正式顧問，並不時於其執行職務時，作有政治性質之決議。憲章第九十九條復予秘書長以空前特權，超出以前所予國際機關之行政首長者，即：促使安全理事會注意任何事項（不祇任何爭端或任何情勢），其據秘書長之意見，有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者。此條之適用如何，尚無法加以預見；但其所加秘書長之責任；則非有高超之政治判斷能力，富有手段及真誠之態度不可。

17. 聯合國非得在世界各處人民積極有恆之後

旨，無以伸展，亦不能達其目的。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及託管理事會之目的及行動，固以各該主席為外界所矚目之代表。秘書長則為整個聯合國之代表。自全世界視之，亦猶其辦事人員所視秘書長應為憲章之主義及理想等所寄託，由本組織求其實現。

乙. 任命條件等

18. 第一任秘書長之任期為五年，其任期終了時得更新任期五年，憲章對此既無規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得對於以後之秘書長之任命條件，根據經驗而變更之。
19. 秘書長之地位，既為頗多政府之心腹人，故於其退休時不宜立即為其本國服務，而應再為其他國際機關服務。

丙. 任命手續

20. 憲章第十八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秘書長之任命應以安全理事會連同常任理事之七會員國之贊成投票為之；而除大會決定須以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外，祇須其出席投票會員國之多數票為之，上述各條對原任命更新任命時，同適用之，此點須於最初任命時加以明白規定之。
21. 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名時似以祇限一候選人為宜，而對於該提名以能避免於大會

時討論為上。提名及任命均應以秘密會議討論之，而或于安全理事會或于大會舉行投票時，亦應用秘密投票制。

三. 秘書處之行政組織

22. 所提議之秘書處初步行政組織，於所附圖表簡出之。秘書長既須予以絕大之自由決定，故建議案所及者僅限於秘書處之各主要分組。無論如何，此方案雛形必須根據經驗及情勢變遷而予以修改之必要。

(附註) 少數意見，認為每一主要機關應有獨立秘書處，由蘇聯代表團提出以圖表出之，作為本報告附件(見附件一甲)。

23. 各建議案係依據秘書處須以職務為組織根據之原則而製成，其每一行政單位，係為聯合國各機關於其主管事項內進行工作而設。

24. 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二項經解釋為秘書長有於秘書處內部隨意調動其辦事人員之全權，但須同時對於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以及聯合國之其他機關供應其必需之專門辦事人員。此項專門辦事人員亦為秘書處之一部份。

25. 依據所採取之方案，秘書處之主要部門，定名各司者，共八：(附註一)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司

經濟司

社會司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之情報司

法律司

人事及行政司

財政司

情報司

上述各司中亦有分成二科或二科以上者(附註二)各科之下分組及所，惟委員會對此未作任何建議，其理由詳第二十二條。

(附註一) 關於第一及第四司之建議係將建議草案送達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後遵從各該委員會之考語而作。第三委員會贊成將經濟及社會司分別設立，但亦考慮及各該問題之連繫性，故認為「須有特別規定俾有綜合之調整於上」，不祇限於秘書長於秘書處內所做之調整工作。關於上述調整，應有司長以上地位之職員擔任之提案委員會以六對四票未通過。

(附註二) 財政司及法律司內或分設各科之問題以及其他各司於分設各科時，各科之確切職權以及其界限之劃分等問題(尤以經濟司為甚)由秘書長決定之。

26.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司處理各該政治問題之須由本組織所考慮者以及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關之任何事項並同時為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服務。該司分成貳科，一為一般之政治及安全科，另一則為執行辦法科。鑒於軍事參謀團之組織及其所負工作之性質，故對該團之辦事人員問題，須作特別考慮。

27. 經濟司暫分為四科：一般經濟問題科，財政問題科，運輸及交通問題科，以及統計科。秘書處之大部分統計工作固為經濟及財政性質，統計科亦應為其他各司担任統計上之工作。

(附註) 美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組織統計工作之意見書，載於附錄乙。

28. 社會司暫分四科：分別處理公共衛生事項，社會福利事項；文化及教育事項以及人權問題等。假如關於衛生問題及文化與教育問題，另有專門機關之設，則該二科之分設，並無需要，秘書處之工作遂祇為連絡性質，而得由他科或他所處理之。

29. 託管制度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司(附註)分成貳科，即託管制度科及非自治領土情報科。第一科係執行根據憲章第十二及十三章所規定之秘書處所負之職務，而第二科則執行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者。該司得對於禁遏奴隸工作，自國際聯合會移交而担任之。

(附註) 法國代表團主張將非自治領土情報科

併入經濟司或社會司，而對於託管制度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司之名稱因亦予以修改。

30. 法律司向秘書處及其他機關諮議有關法律及憲法各事項，尤以協定之擬草事宜並處理因憲章第一〇五條所規定之豁免及外交特權而生之問題。法律司復負憲章第一〇二條所規定之條約登記責任。關於法律司與國際法院之各該職員互調問題，則由秘書長與法院書記官長洽商之。(附註)

(附註) 委員會內法院職員之地位曾依據憲章第七條及第一〇一條以及法院規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討論，但對各該條文並未試予解釋。

31. 人事及行政司將成為秘書處最大之司，分各科為人事科，總務科及圖書館科。圖書館另成一科，以見其任務之重要。總務科除包括關於會所，辦公室，文具及供應等雜務外，復包括登記處，文件處(編輯，分發，銷售，裝訂，印刷，複印及速記打字等事務。)以及語文處(傳譯翻譯及製成記錄)。秘書處全部行政機構之工作效率，頗有賴總務科，故認為宜將該科分成為三。

32. 於可能範圍內，秘書處應設置一般性質之事務機構而與專門之事務機關發生關

係——尤以在組織所在地或其附近者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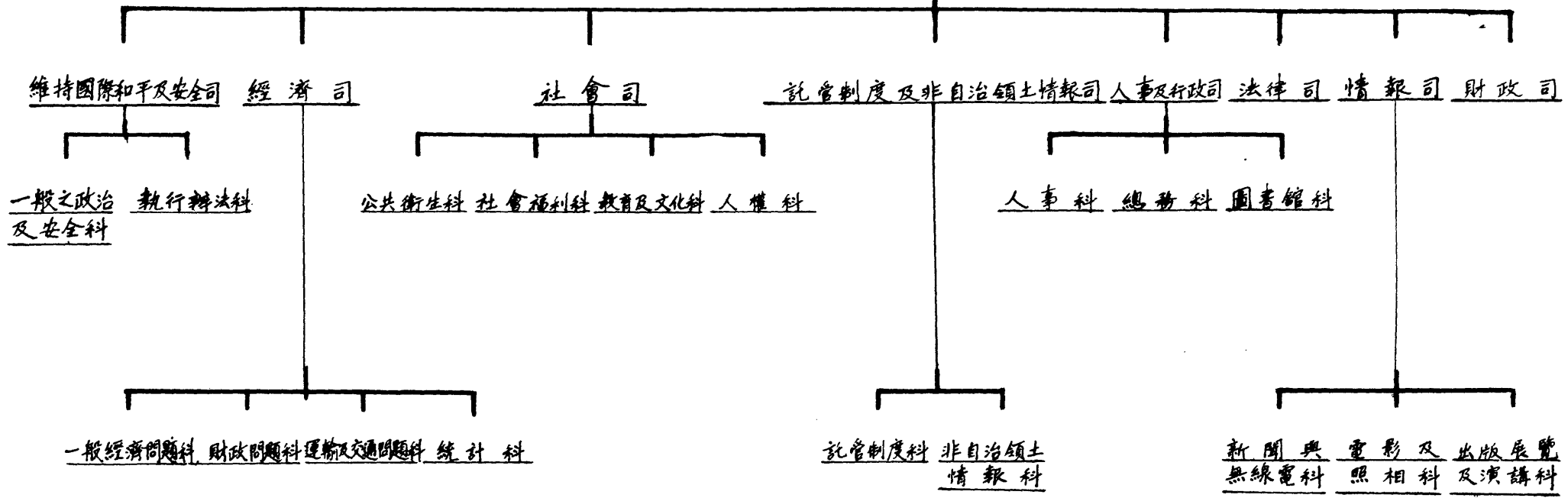
33. 關於財政司之建議，所根據之意見，為會計長關於本組織之內政財政行政，應直接向秘書長負責，並與各國財政部關於繳付會費等事項維持關係，以及因與各專門機關訂結協定而應由會計長對於財政等其他職務負其責任。會計長復在秘書長直接管制之下，並與各司首長連絡而與擬定預算政策負有直接責任。(註)

(註)美代表提出建議案將預算職務併為秘書長之執行事務所之一部份。提案之討論摘要載附錄丁。委員會同意請美代表團對其提案作成意見書，以供籌備委員會之研討。

34. 情報司下擬暫時分設各科，處理報章，無線電，電影，照相，出版，展覽及公開演講等事項，該司之確切職務及其最適當之組織方法應由專家予以審查，特種技術專家諮詢委員會應由籌備委員會設置之，以充份研究各該問題並製成建議案向籌備委員會提出，俾作提出大會之用。
35. 附圖上所列之中央行政局，直屬秘書長，於秘書處機構上佔特別地位，而其確切之地位如何則尚待確定。此局應負主持聯合國之大會及其他國際會議會務進行所需行政組織之責任。該局復諮議秘書長關於秘書處內部工作之調整，統一並協助與外交代表，與地域組織，及與其他重要之私人國際組織連絡上之調整，

並擔任不直接或專任由秘書處其他行政機關所執行之其他雜務。

中央行政局 秘書長



四. 等級陞遷及徵聘

甲. 叙級

三十六. 秘書處內之職員叙級制應取一律性質。并除同時應能充分表別各職員之等地位及職任外，尤於最初階段，應以廣泛及簡單為主。

三十七. 以上述各點為依歸，遂擬以下列叙級制，以適用於全體辦事人員，除以特別聘書僱用之臨時人員，及下級人員之担任粗工或機械工作者不在此例：

- 一. 副秘書長
- 二. 局長
- 三. 助理局長
- 四. 參事
- 五. 主任秘書
- 六. 助理主任秘書
- 七. 秘書
- 八. 主任助理
- 九. 二等助理
- 十. 三等助理

副秘書長級或其他叙級，應規定二薪級。三等助理之叙級，應規定至少二薪級。

三十八. 副秘書長任各司司長之職。

秘書長應於副秘書長中，經常指定一人，於其缺席或不能行使其職務時，任其代理之職。

三十九. 其他叙級，於行政機構上，並無固定之職位。各科、各組及各分組之首長，其所負責任，當然有程度之差，故秘書長得視情形予以不同之叙級。叙級局長者通常為各科首長，而叙級助理局長者，則為各組首長。但叙級局長者，亦得令其擔任主要組之主任，而助理局長亦能令任次要科之主任。叙級參事者，得任一組或一分組之首長，但無必須負責一行政單位之必要。較高之職，於必要時，始予任命。秘書處組織初期，並無將各職須由人員擔任之必要。故副秘書長得在此時期內，於其所負責之司內，擔任一科主任之職，而叙級局長者，亦得臨時主管一司。

四十. 最高四叙級之職員—副秘書長，局長，助理局長，及參事—對於秘書處之行政及技術工作之組織及監督負直接責任。

四十一. 負執行該工作之主要部

分之職員為主任秘書，助理主任秘書及秘書。於最初時期，各該叙級之人員，應年齡不等，担任各種不同性質之職務，如外交特種政治問題專家，行政人員專家，經濟學家等以及著作家，傳譯員，及翻譯員等。辦事人員之叙級大體上以其年齡，經驗及其所任職務之責任如何而定。

四十二 叙級第八級之主任助理大部份為秘書叙級之最低試署人員亦為於頗多國家行政機關內，所謂「第二科」——例如，各司及各科秘書，議會報告員，高級技術助理，以及較低之事務主任——之最有經驗而負此項責任之人員。

四十三 叙級第九及第十級之二等助理及三等助理為行政人員之主體人員，如速記打字員，抄寫員，圖書館，文件處，出版處，分發處及登記處之下級辦事人員。

乙. 陞遷

四十四 各職員均應依其工作成績及才具而按級陞遷，最低叙級人員得陞至任何叙級即最

高叙級亦然。長期間任期之職，如該職守之性質能容許，而候補該缺之人才不相上下時，則以秘書處人員陞補，較向外界招聘為宜。此外，秘書處人員陞至各專門機關之秘書處，或由各該機關秘書處人員陞至秘書處，應予鼓勵。各機關之徵聘及陞遷，採用統一辦法，則能便利達到上述目的。

四十五. 各叙級之職務，及各該銜所需之資格，均有不同，而各叙級之間，又有頗大之差別。緣此，自一叙級陞至較高一級，並非當然性質，故祇於該職員已具備該較高叙級之資格時容許之。

四十六. 自外徵聘較高地位之職員，宜時常為之，以維持秘書處之公平地域分配性而時有新才之加入。故在秘書處服務之大部份辦事人員，其陞遷之機會，不免甚少。

四十七. 為使有效率之辦事人員，不能晉級，予以陞遷之合理機會起見，各叙級之薪給表應作較廣之規定，俾各辦事人員得

藉增薪而陞遷。此外各叙級之最高俸人員，其陞遷尤感困難，故其薪給應較該級之最低薪為高。

丙. 資格

四十八. 副秘書長，局長，助理局長等應經驗豐富而具備秘書長所應有之某種品格及判斷能力。以學歷論，秘書以上之職員，原則上應有大學學位或相等之實習或經驗。叙級二等助理及三等助理者，應有中學或其類似之教育。叙級主任助理者，一部份或有第一種資格，其他則有第二種資格。

四十九. 各高級職員應能運用應用文字之一，而可能時，並能懂他—應用文字，以免為內部用而需翻譯。既往經驗，書記工作之人員，精通應用文字，所能協助高級職員，其本國語非為應用文字之一者，於執行其職務時頗為有效。

五十. 某部份工作，通曉應用文字或較他工作為不重要。例如，設置於各該國家之分辦事處，

當地語言，並非應用語文之一者，其大部份辦事人員以稍懂應用語文之一，即屬合格。

五十一 為維持辦事人員之品格及紀律起見，各級辦事人員之年齡分配，應與各職員之任務及責任之重要性為依歸。正常之年齡分配，應於最初期即為之。如此，則可便利辦事人員之替易，陞遷，為任何健全組織及實行養老金制所必需。

丁. 選聘方法

五十二. 充份之徵聘廣告及公開應徵之考試，為任何完美之公務員制度之必要特徵，以之作國際上之應用，其最大利益，能使本組織直接與外界發生接觸。故考試制應有極廣之運用。考試應有口試，並應於測驗投考人之才能以外，考查其判斷能力及其品格。各國教育制度既非一律，故考試亦不能標準化，但各該國家之教育制度相似者，得併

成考試區域。

五十三. 考試得於試署前,並得於試署後為之。投考人應予以機會表示其於應用文字以外之其他語言智識。

五十四. 全部份辦事人員均須經考試一點,認為不甚適宜。用以方法以徵聘較高級之職員,通常似不適宜,而徵聘其他各級之特種職位時,亦非相宜。故秘書長以及供其諮詢而設之各機關,應予以廣泛之決定權。此廣泛之權,於本組織初期尤屬重要,因秘書長須于極短期內,有徵聘能幹辦事人員成為核心之自由。

五十五. 尤以緣於戰時服務,敵國境內工作,以及被虜集中營等關係,一部分候補人之有才能者,未能符合學歷資格之條件,而於最初數年之考試時,較為不利。

五十六. 緣此,應有為試署人員見習訓練之設。訓練事項為應用文字,秘書處之行政方法及本組織之工作概況。試

署人員之一部份時間，固為秘書處作正常之工作，每星期若干鐘點則專為其特種受訓之用。受訓期畢，試署人員於正式任用前先經考試。設置此見習訓練制度之久長功效，則能將徵聘二條件要旨，及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各要件得以調和，而易於徵聘人員。

五十七 秘書長於任命辦事人員時，由任命及陞遷委員會予以諮議，於臨時辦事人員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在未經該委員會對該任命最後考慮時候補人員之資格應由臨時考選會加以查考。該考選會以職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通常應有該缺所屬之科或司之首長參加。

五十八 上述各內部機關，既有秘書處之日常工作，嗣後或未能對此相當複雜之辦事人員僱用問題，予秘書長以充分之諮議，故國際文官委員會之及早設置，應予以討論。該委員會負責向秘書長諮議關

于秘書處徵聘人員之方法，以及如何能使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之徵聘標準，取得一致性。此機關之性質及責任，應由籌備委員會之相當機關予以研究。

五. 任用條件

甲 僱聘任期

五十九. 辦事人員，非能予以在秘書處為其終身公務之保障，則各國優秀之人員，將裹足不前。假定辦事人員係暫時由其國家行政機關調用而始終有賴其本國之行政機關，以圖將來希望，則欲求本組織辦事人員完全將其對於母國之情緒，置於國際利益之下，亦屬不可能。此外，所得經驗之於秘書處內充份利用，以及良善行政慣例之養成，實屬重要。

六十. 緣此中上級之大部份職員，應以其有意以秘書處為終身公務晉階者組成之。此輩辦事人員應訂聘書合同五年，於其工作滿意時，續訂五年合同。續訂聘約，應認為

正常性，不應予以拒絕，俾能以此遺缺，另任他國國籍人士，或以與其工作無關之其他理由為藉口，而不予續約。

六十一. 秘書處全部人員之僱用，倘用永久性，則既屬不能，又屬不宜，蓋甚顯然。秘書長應有自由臨時徵聘專家以及有特殊政治資格之人員，其為秘書處所需要以從事緊急或特殊工作或臨時工作者，其任期及待遇等由秘書長定之。秘書長亦能自某地域之於秘書處尚無適當代表人員而自該地域尚未能徵聘常任人員時，徵聘臨時人員。此外，各國公務人員應能使其至秘書處工作至少二年，擔任秘書處之中下級，俾秘書處與各國國家行政取得私人接觸，而於各國公務員間，能有國際經驗之人員，亦屬重要。

六十二. 各辦事人員，除其任期為極短者外，應經試署期間。關於此點之詳細規定，附載臨時辦事人員條例（第十九條以下）。

此試署制度之長處，乃能與本節第五十六條所擬之見習訓練制合用。試署並非形式，而須切實測驗該員在秘書處某職之適宜性。各國公務員並非均能適合國際工作，其試署不及格者，並非對其一般才能認為有缺憾而然。

六十三. 常任辦事人員之年齡限度為六十歲，但得由秘書長對該員例外而展長之，並由大會予以追認。

乙 薪俸 津貼 及 養老金

六十四. 秘書長之俸給及津貼，應能使有聲望地位之人士接受斯職，並維持其地位。其他主要高級職員亦然。副秘書長之地位，應至少與與聯合國有關之專門機關首長之地位相等。

六十五. 以一般言，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之辦事人員待遇，應有類似之薪給及津貼表，俾免各機關間互爭人員而便利人員之相互調用。各該表格應較各國之內國公務員及駐

外公務員之最優待遇為高，蓋在秘書處服務，尚有其他因素須予以考慮者。

六十六. 上述各因素為：各國政府機關之相等公務其酬報範圍較廣；於秘書處陞遷至最高地位之機會，較在各國內國機關服務者為狹；會所所在地之生活指數——關於此因素，尤以最初數年，或有受居屋困難之影響；以及大部份職員離國他居而增加其費用，此項費用則視其負擔扶養人之數，以及其他因素而定。

六十七. 酬報率應作各該職務及責任而定，並於可能範圍內，遵從「同樣工作酬報均等」之原則。實施此原則，固難盡善盡美，但倘無此原則，則不免不滿同僚間發生擦磨及懶散等情事。科學性及技術性之職通常應與行政職之須受相類之訓練，經驗及負相似責任者，予相似之

叙級及類同之待遇。依據憲章第八條規定，男女担任同樣工作者，其待遇不應歧異。

六十八、第六十六條所及之若干因素，不能加以估量者，而其他亦有待本組織會所所在地之決定。故在現階段，祇能作一般之建議。下文所列各數字，祇供詳細審查本問題時之根據，極希望籌備委員會對此有所研討。各該數字係假定各辦事員之薪給及津貼等於各國均予免稅

六十九、茲暫時擬定秘書長之俸給為每年貳萬美金。副秘書長，局長及助理局長之俸給為每年壹萬貳千美金至貳萬美金。叙級秘書之薪自每年叁千伍百美金起，分四薪級以達參事薪。參事薪為每年壹萬美金，至壹萬貳千美金。各叙級助理者，大部份為書記，速記打字員，其薪金應不少於本組織所在地之當地同樣工作

之薪，而並應足以吸引世界各處之合格人員。下級辦事人員之主要工作為粗工，則應以當地之最優工資為標準。

七十 辦事人員之充份養老金制，亦經建議，於未設置此制以前，宜立即設置辦事人員儲金，由辦事人員及本組織共同繳納之（臨時辦事人員條例第六十三條）。

七十一 薪給之外，應附加兒女津貼，並或加特別津貼，以供辦事人員之非本組織所在地國國民之兒女教育金，如其兒女送返本國就學者。辦事人員於本組織所在地開始居住時所付費用，亦應予以特別津貼。

七十二 辦事人員為本組織工作而旅行，或派至其離日常住所較遠處所之臨時任務，應予以出差公費。

七十三 辦事人員（於特定情形下，連同其家屬）於初任命時之旅行費或其調用之旅行費，應予規定。而於例假時，亦應有旅行費及家庭費

之給付。出差及旅行各津貼之臨時數目，由秘書長決定之。

七十四. 因外交際費亦應規定，並制成條例管制其用途。除此以外，若干高級職員應予以私人交際費之整數。秘書長之私人交際費假定為每年壹萬伍仟美金。各副秘書長則每年自叁仟美金至伍仟美金。較小之數，容研究後，亦應為局長及助理局長等而規定之。

七十五. 本組織應為秘書長備有官署，配以相當陳設及僕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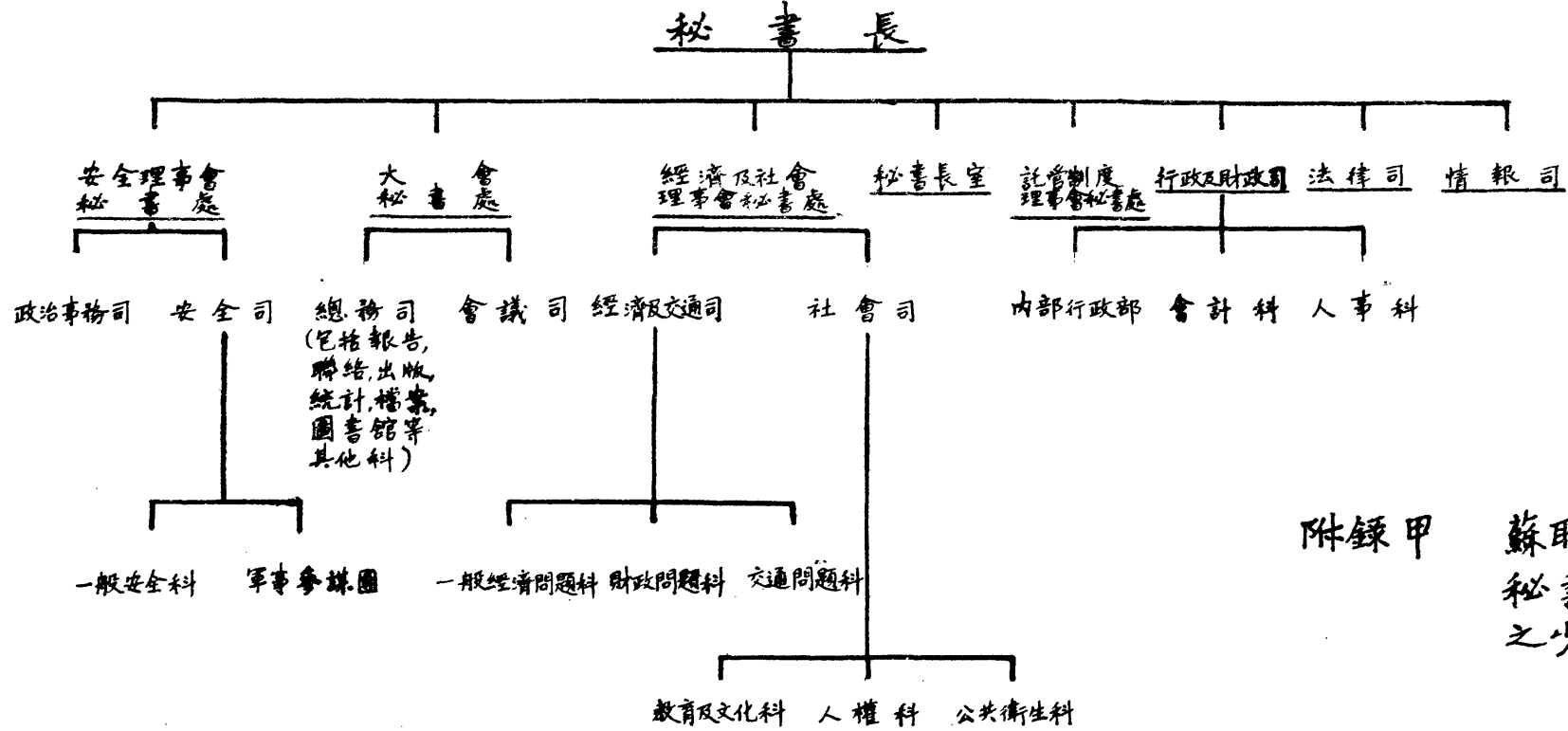
丙. 其他僱聘條件

七十六. 關於宜否設置行政審問處，以判斷辦事人員關於聘約實行事項而向本組織提出責問之事項，應及早予以研討。

七十七. 有關聘約之終止，紀律事項，告假，辦事人員之組織及保障等事項，由臨時辦事人員條例及之。該條例係根據為某某專門機關

擬製之辦事人員條例，亦即根據國際聯合會本二十年之經驗而規定者。

七十八. 臨時辦事人員條例係暫時性質。經籌備委員會考慮後，應提交大會核定而於秘書處組成之初期應用之。臨時辦事人員條例並未設法對各問題均有所擬，故例如關於續任，辦事人員之重行叙級，特別薪金之增付等問題均待以後加以研究。



附錄甲

蘇聯代表團關於
秘書處行政組織
之少數意見提案

附 錄 乙.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事宜委員會關於
秘書處經濟及社會各司之建議。

1.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事宜委員會鑒於經濟及社會問題範圍既廣，部門又雜，處理經濟及社會問題之辦事人員應分成二司——經濟及交通司及社會與人權司。又鑒於各該問題既有密切關係，綜合調整於上，似應有特別規定之必要。

2. 本委員會認為地位高於司長之辦事人員，宜令其任此調整之責，此職員得代表秘書長出席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並予以授權與各專門機關之首長接洽，假如以秘書處之一般組織為出發點而認為設置上述級之職，並非妥當則本委員會擬贊成設置一司以處理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而不欲分設二司，有二首長，祇由秘書長為之調整，蓋秘書長既於政治及其他部門負絕廣之責任，當難貫注精神，執行調整之職務。

3. 本委員會業已注意第二節所附圖表內建議之司科分配。

4. 假定本委員會於第一段內所建議之方式被採用，即秘書處之經濟及社會工作由司長以上之職員一以調整之，本委員會爰建議該職員之職務範

圍分成下列各司：

(甲) 經濟司 專理一切經濟問題
(包括財政 輸及交通問題)；

(乙) 社會司 包括社會人權文化教
育及衛生問題；

(丙) 或設一統計司。

在上述各司內有若干科及若干組。各該
科組之確切劃分由秘書長定之，但各科
之組織應與下文之另一建議者較與第二節
(三)所建議者比較相似。

5. 假如通過多一解決方法，即祇設
單一經濟及社會司，本委員會並不建議附
設一經濟科及一社會科，而以各問題交
由各組辦理。在經濟及社會司下，或將有
七至八科直隸設司。在此情形下，本委員
會所建議關於秘書處之各科組織事宜，
或須予以重新考慮。本委員會對於在該
建議內所主張之分工情形不免懷疑，
因太注重交通問題之故。

6 本委員會認為處理廣大之社會事
項或須有三至四科之設之必要，以處
理人權，衛生，文化，及教育事項以及其
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假如有各專門機關之設以各別處
理衛生事項及文化與教育事項，則無特
為分科之設之必要，因各該部門之工作
將限於連絡性質，故或可併入其他社

會問題之各科。

7 除上述各社會科外，得設三科以處理經濟部門之事項（包括財政、通商、交通運輸等問題）

8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事宜委員會關於各該科之確切劃分及職權，尤以經濟部門為然，應由秘書長決定之。

9 本委員會頗重視秘書處統計工作之重要及廣遍性，統計工作幾為本組織每部門工作所需，但其大部分工作當在經濟及社會部門，蓋屬無疑。

10 本委員會內對於是否應有統計單位組織之設，意見不一致：

(甲) 倘通過第一解決方法，則以統計成為秘書處之經濟及社會部分之第三（較小）司，而如通過第二辦法時，則以之單獨成為一科；或

(乙) 成為單位組織，直隸秘書長

11 本委員會予以指出，上文第一解決辦法下，凡關社會安全、人權、毒品管制、販賣婦女及孩童、兒童福利、人口問題、衛生、教育及文化等問題，均應歸入社會司。

附 錄 丙

美國代表團提出關於秘書處組織統計工作之意見書。

1. 本問題之背景。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事宜委員會業已建議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設一統計委員會，此外該委員會得重申秘書處統計工作之繁重，但該委員會對於秘書處內統計事務應配入何司未能決定，此問題遂移送秘書處事宜委員會徵求諮議，美國代表團爰對此問題提出其意見如後：

2. 問題之分析。秘書處之統計職務，似有下列各現象：

(一) 秘書長于討論及決定政策時有需立即能得可恃之材料，以協助秘書長、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自各方面搜集之統計數字，應予歸納、分析而作結論之推測，以達此目的，秘書長應能由其直屬其行政事務所之辦事人員，取得必需之統計數字。

(二) 聯合國工作進行之需統計核正。一般經驗，自各方所得關於同一問題之統計數字，每每大有出入，本此經驗，英政府於一九四一年令其戰時內閣各機關之中央統計局對於統計事實負擔使之確切及有恆，俾供內閣討論之用。同樣之核正職務應由秘

書處之統計辦事人員任之，以適用於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工作進行之各種數字。

(三) 內部統計之調整。聯合國各機關，各司各科內各有統計職務及利害關係，故應有中央統計團體以調整之。

(四) 自各會員國政府及其他國際機關徵集各統計。聯合國各機關各司及各科於其執行其各別職務時應有類別頗多之統計材料，此項統計材料應日常或臨時予以收集，或直接向各會員國政府或向各專門機關徵集之。

(五) 統計之公佈。正式公認之國際統計，予以定期公佈將為上項徵集工作之正常及有用之結果。

(六) 為有連帶性之國際機關徵集統計。集種統計(例如人口及國家收入估計)除為聯合國所需外亦為其他各輔屬機關所需，在此場合第一各該有關機關採用同一之基本數字，第二各會員國政府可免費用及手續以同一統計分送各個國際機關，秘書處遂得擔任其連帶機關之中央統計徵集任務。其統計便利逐漸發展後，秘書處將能逐漸成為各該機關之統計供應工具。

(七) 外部統計之調整。各連帶機關間將磋商訂結協定以分配其各該統

計工作之範圍，例如，關於農業生產之一切國際統計數字或得約定由糧食及農業管理局為之。

(v) 統一標準之建議。供國際用之統計數字，或為許多聯合國會員國所無者，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所設之統計委員會，其職務之一應為制成關於何種統計數字應由各會員國收集及其徵集方法之統一標準，於制成並經接受此種統一標準，以適用於統計方法，統計觀念，定義，報告之分期等，如能使各該會員國政府之統計數字能供國際之用，秘書處應協助統計委員會製成此種標準及擬成其後或應採用者。

(vi) 關於統計之磋商及諮議。上述各職務須有才能高超之統計辦事人員任之。於不妨碍其他種職任之範圍內，該辦事人員等應供本組織任何部分，其附屬機關及會員國政府有關統計之諮詢以磋商及諮議。其担任此種磋商及諮議職務，實能便利及推進其他種任務之完美進行。

(vii) 國際統計之清理處。假如上述各職務能有成功，則秘書處之中央統計辦事人員將為國際各統計情報之儲藏庫。為達此地位起見，應充份設備圖書館及編號方法，在此場合，爰建議經濟

及社會理事會與其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機關訂結協定時，應附帶規定凡各該機關所有之重要統計數字應供聯合國秘書處之用，而于可能時，其原有統計之副本應歸入秘書處之檔案。

(土) 統計職務應歸秘書處何部分？
本組織之統計職務應歸屬何部分，有賴于秘書處之各部分之如何劃分，而尤以秘書處之經濟及社會單位如何分配為然。假定採用第一種辦法，經濟及社會部門分別組織，各成一司，各向秘書長直接負責，則統計工作將隨而在兩司內加以分配。假如採用第二種辦法，經濟及社會部門既成為單一之經濟及社會事務所，由副秘書長任首長，而將此部門復分成經濟事務司及社會事務司，則一切統計職務將統歸該經濟及社會事務所所處理。

在採用第一種辦法時，則對於(四)(五)及(六)之職務必須予以分配於經濟司及社會司間，而(七)(八)(九)(十)各職務亦或有予以分配於兩司之間之必要。在此統計工作之「分化」組織情形下，關於(一)(二)及(三)各職務或應置於較為重要之地位，宜由秘書長之事務所處理之。假定如此決定分配，則(七)(八)及(九)各職務，或其一部份亦宜併歸中央辦事

人員辦理，較之各別分配於經濟司及社會司為適宜。

於第二種辦法下，則一切統計職務得由專任辦事人員之單位組織處理之，向副秘書長之管理經濟及社會事務所者直接負責，在該事務內如何確切組織此項職務則須待該事務所之一般組織分明後始定。統計單位將不祇供該事務所內兩司所需之廣遍及互連之統計需要，而亦同時供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聯合國其他事務所各司及各機關所需。

上述建議之二種統計組織，各國先例甚多，以本組織言，則其統計工作，似以採用第二種辦法之模型內較能切實發展。

附 錄 丁

秘書處事宜委員會及財政辦法事宜委員會之聯合小組委員會，關於美國代表團所提議設置秘書長之行政事務所之討論。

1 美國代表團提議對於大會事宜委員會之暫時建議，以預算責任屬之會計一點，重加討論。對此建議所擬替代者乃提議授權秘書長組織一行政事務所協助其執行行政首長之責，而預算及行政設計等任務置之行政事務所內。此提議係以秘書長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所及秘書長之職務為根據，該報告着重秘書長為本組織行政首長之責，並對人事行政、預算行政及中央秘書處之工作等直接負責。

2 秘書長既有各該責任，故應為秘書長供給管理辦事人員之充份便利，由其直接統轄之。美國代表團之提議內指出預算為管理任何組織之最有力之工具，以政府及工業之經驗，可見以預算辦事人員直屬行政首長，實甚相宜。預算為行政首長之進步而有效力之行政之助，此觀念與陳舊之狹見以預算為財政上之工具，完全以節省為目的者，適得其反。後一觀念乃以預算職務屬諸會計之當然結果。

3 本小組委員會對於所及預算之用，乃供行政上設計及調整之用亦經注

意，至于以行政事務所能減輕秘書處各主要設計職員之行政職任一點，亦予以注意。

4 本小組委員會之多數意見反對此提議。一般認為國際組織其機構之形成應使其不需要此種組織方式，其用處乃在調整散漫而無連絡之各機關。一般固同意預算職務之重要及其應有之精神，但認為各該要件亦能於採用秘書處事宜委員會之建議得之。會計將為高級職員向秘書長直接負責，而預算政策則由各司司長，行政首長與會計在秘書長一般管制之下，並參照大會及各理事會核定之政策而形成。各司司長對於辦事人員及行政事項均甚熟悉，故以極大權限賦予各司以外之較小團體之與秘書長有特種關係者，似屬可疑。會計於正當執行預算職務時，與其管制各司之收入及費用之分配，並不衝突，故似宜有一高級職員于各司組織上有正常之地位以徵集各項開支及收入。此項需要，尤以國際組織之須得其會員國之信任及各該國家之願分擔其費用者為然。

5 本小組委員會同意請美國代表團向秘書處事宜委員會另提一文書，以供籌備委員會召開時之討論。

第三節 臨時辦事人員條例草案

(一) 秘書處之職任及義務

第一條 秘書長及本組織各辦事人員為國際官員，其責任為純粹國際性而非國家性。其接受任命時均宣誓祇以聯合國利益為依歸而行使其職務及約束其行為，於執行其職務時，各該辦事人員均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各辦事人員遵從秘書長之命令而其執行職務時向秘書長負責。

第二條 各辦事人員就任時，應以書面作如下之宣誓或聲明：

「本人謹宣誓(聲明)以忠信、謹慎及良知為本組織辦事人員而執行各職務，而祇以聯合國利益為依歸行使職務及約束行為，並於履行職任時決不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

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

第三條 秘書長及各該叙級一等及二等之辦事人員均於大會公開會議時以口頭宣誓或聲明，其他辦事人員則於秘書長或其代表前公開為之。

第四條 依據憲章第一〇五條規定所賦予聯合國職員之外交特權及豁免，係以本組織利益為依歸而賦予者。此種特權並不予各該享有此種特權之職員以藉口，而不履行其私人義務或不遵守法律及警章。秘書處各職員運用各該特權及豁免時應向秘書長報告，由其決定是否應予拋棄。

第五條 各職員應避免作任何行為，對其為國際官員祇向本組織負責之地位有所不利。執行公務事項時，應以絕對謹慎為之。除於執行其公務或經秘書長之准許，各辦事人員不得於其被僱期間出版，或令人出版，或協助出版有關本組織之政策或

工作或與任何國家之政治問題有涉之書本、小冊、文章、書信或其他文件；亦不得對於各該政策、工作或問題發表任何言論、講述、無線電廣播或向新聞記者發表談話；並不得將其因公務地位而知之任何未經公布之消息傳達任何人。

第六條

各職員受貳年以上之聘約者應於正式任命時辭去其公私一切職務。其他職員之聘約延展至貳年以上者亦同。任何職員於其聘僱期內不得擔任秘書長認為與其執行公務不合之職位或職業。

第七條

任何職員欲為政治性質之任何公務之候選人時應向秘書長提出辭職。

第八條

任何職員不得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之任何當局之榮譽、勳章、獎狀、禮物或獎金，以報答其於聘任期內之服務者。

(二) 辦事人員之分門別類

第九條 本組織之常任辦事人員為正缺任命聘約五年，得更新聘約。依據其職務及責任性質而作如下之叙級分類：

- 一. 副秘書長
- 二. 局長
- 三. 助理局長
- 四. 參事
- 五. 主任秘書
- 六. 助理主任秘書
- 七. 秘書
- 八. 主任助理
- 九. 二等助理
- 十. 三等助理

其他辦事人員之聘任期由秘書長決定之，並得由秘書長予以叙級。

第十條 各常任辦事人員之年齡限度為六十歲，其經秘書長予以展長並經大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三) 聘任及陞遷

第十一條 依據憲章第八條，男女應有平等機會被聘擔任秘書處之任何職位。

第十二條 辦事人員之職任由秘書長或代理秘書長行使職權之各該職務之長官指定之。除其聘約另有規定外，各辦事人員得被命於秘書處任何部分工作，但於指派辦事人員擔任任何職務或職任時，應考慮其技術資格。

第十三條 (註) 下列委員會應予設置以協助秘書長關於聘任辦事人員、陞遷及開缺等事項：

(甲) 聘任及陞遷委員會，由秘書長所指定之辦事人員組成之，其各該叙級應高於局長，國籍不同並有辦事人員之代表一人以上之參加。該委員會諮議凡關第七叙級以上之各職。

(乙) 聘任及陞遷小組委員會，由秘書長所指定之辦事人員組成之，其各該叙級得低於局長，國籍不同並有

辦事人員之代表一人以上之參加。該小組委員會諮議凡屬第七叙級以下之各職。其報告應或向秘書長直接提呈或由秘書長決定，提送聘任及陞遷委員會。

(註) 如有國際文官委員會之設置則此條應予修改。

第十四條

除為維持辦事人員之地域普及性起見及秘書處之需要外，凡有出缺，應以秘書處人員陞補或如有對等待遇之辦法時則以與聯合國有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之辦事人員調補，較自外徵聘補缺為宜。

第十五條

每辦事人員，於正式任命時應有由秘書長或其授權之代表簽名之聘書。聘書內應載叙級(如有叙級者)，開始之每年俸給或其他酬報標準，聘任期限以及與聘任有關之任何特種條件。聘書內復應聲明其聘僱應適用聯合國之辦事人員條例，附以該條例一份，並對

該條例將來有所增減亦適用之。受聘人於接受聘僱時應簽具受聘書，其格式與聘書同時附送，以之交還秘書長或其授權之代表。聘書及受聘書為聘僱契約。

第十六條 為適用本條例起見，秘書處各正缺任命之期間應自受聘人事實上開始辦公之日起算而其俸給亦自該日起算。

第十七條 於可能範圍內，秘書處各職應以考試或測驗方法以選其候補人員，但各任命未必均須以考試或測驗之結果為根據。

第十八條 申請由秘書處僱用之申請書，有予以考慮之價值者應予登記，而於秘書處擬添僱人員時對各該有適當資格之申請予以審查。

(四) 試署

第十九條 各常任辦事人員及聘僱三年以上之人員應經試署。第一叙級至第四叙級者為

六月，其他各級者為十二月。秘書長得隨意對各該試署期間展長各六月及各十二月，亦得於試署六月後成績滿意者即追認其聘僱。聘僱期間為三年以下者其試署期間於聘僱契約內定之。

第二十條

試署之辦事人員，成績不滿意時得以一月之通知予以解僱。

第二十一條

試署期滿至少三個月前，該試署辦事人員之直屬長官應對其工作及品格提呈審慎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聘任及陞遷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於其建議對於試署人員予以解僱或不追認其聘僱時應予該辦事人員以申述其情形之機會。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於未得本組織醫務人員証實該人員身體健全而無任何殘缺或疾病之能妨碍其執行職務者之証明書前不得追認任何聘僱。

(五) 俸給

第二十四條 辦事人員之俸給應依照附件一所載之俸給表支付之(並未附入本報告),除秘書長另有決定外,該月俸給於各該月月底支付之。

第二十五條 辦事人員死亡時,應以等於一月之俸給撫恤其寡婦或由秘書長決定其家屬之其他扶養人。

第二十六條 依據附件一(未附入本報告內)之俸給表之每年加薪,於該辦事人員之直屬長官掣具證明書証其於上年工作滿意時准給之。

(六) 工作時間

第二十七條 秘書處之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星期四十小時。第五叙級以上各辦事人員工作超出時間者應予以相當時間之給假。第十叙級以下之辦事人員工

作超出時間者應予以超出部分之薪給。

第二十八條 除有緊急情形者，星期日及秘書長所訂之休假日，無須至本組織辦公處辦公。

(七) 疾病假期及生育假期

第二十九條 試署及聘約為一年以下之辦事人員每月得支全薪有二日半之工作日之病假，及支半薪有二日半之工作日之病假。試署期間內病假超出四星期以上者得按照病假之期間而延長之。

第三十條 各辦事人員於連續四年內得積有十二月之病假，其最初六個月得支全薪，其後六個月則支半薪，但於繼續支全薪四個月病假後，其為同一病症之其餘病假期內，則通常支半薪。

第三十一條 辦事人員有請病假之權利者而因疾病或意外而

繼續離職三工作日以上者，除環境不許可外，至遲應於第五日前提供由醫生所製証書述明其疾病性質及疾病久長性並說明該辦事人員不能執行其職務。辦事人員請病假時秘書長得指定醫官探訪。業經准許之病假期滿，其續假須得秘書長指定之醫官之証明書。

第三十二條 於連續十二月內，有請病假權利之辦事人員，未提供醫生證明書而離職之總日數為十二日以上者，其超過十二日之日數於其經常假期內扣除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內所准之病假期滿時，秘書長得隨意准其不領薪續假，或以體健不良而終止其任用。

第三十四條 終止任用時，自聘僱終止日起，應取消該辦事人員對於病假所得作之任何主張。

第三十五條 常任辦事人員如逢生產，應予以不計入病假之特

假，其期限為生產前後各六星期。其他辦事人員之生育假期，由秘書長決定准許之。

(八) 每年假期及特假

第三十六條 支全薪之經常年假依據下列規定准給之：

- (甲) 並非在當地徵聘之辦事人員，其聘任期為一年以上者，依照其服務之月數每月准給三工作日；
- (乙) 在當地徵聘之辦事人員，其聘任期為一年以上者，依照其服務之月數每月准給二日半之工作日；
- (丙) 聘任期為一年以下者，依照其服務之月數每月准給二工作日，但非服務滿三個月者不予准給。

第三十七條 辦事人員應於該年應得之假期至少利用其應得假期之半，其所餘假期得加入

下年份之假期，但其所積假期，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 辦事人員至其任命之時本為其家之所在地度其假期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得於其假期上加以用核定路線及交通工具之來往時日。行使此權利祇能一年一次或或二年一次，以該處所距聯合國會址地之遠近為依歸。

第三十九條 除開缺或因行為不端而被撤職外，各辦事人員離去為聯合國服務時，而未運用其依照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經常年假者應予以支全薪之若干日假期，其期限以不超出其二年累積之假期日為度，或予以相等數目之金錢以替代之。

第四十條 經任何辦事人員之請求，秘書長得准給支薪或不支薪之特假，為該辦事人員升學或為聯合國利益之研究工作或因有其他例外或緊急理由之故。

第四十一條 一切經常年假或特假之

辦法，應以公務為主要考慮，而對於辦事人員之私人情形及其所欲選擇者予以充分之考慮。

(九)終止聘僱及辭職

第四十二條 常任辦事人員得由秘書長於有裁撤該職或減少職員之必要時以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其任用。

第四十三條 常任辦事人員於服務一年以上依照第四十二條各情形終止聘僱時，應以其服務年數為計算，每年付以一月全薪之賠償金，不滿一年之餘數，比例類算，但其賠償金之總數至少為三個月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之全薪。此項賠償金係另加於該辦事人員得自臨時辦事人員儲金支取之數。

第四十四條 常任辦事人員得以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向秘書長辭職。較短之通知期限亦得接受之。其他辦事人員之辭職通知期限於聘約內規定

之，依其聘約期限之長短而定。

第四十五條 辦事人員脫離為聯合國服務時得經請求而發給關於其職務性質，服務期限，工作成績及公務品行之證明書。

(+) 辦事人員之處罰

第四十六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任用期限係以該辦事人員之行為正當及執行職務有效率為條件。

第四十七條 如行為不檢工作不良時得予任何辦事人員以處罰。列其輕嚴之次序。處罰得為口頭警告，不予加薪或其他增加，書面責斥或嚴責，降職，減薪，支薪或不支薪之中止任用，停職或開除。如辦事人員受嚴重之行為不檢之訴時而秘書長認為該訴於表面上頗顯然有據者而該辦事人員於調查該訴時繼續供職將不利公務時秘書長得停止其職務以

待調查，此種停止職務並不損該辦事人員之權利。

第四十八條 停職處罰，祇於辦事人員之工作始終不滿意時為之。祇秘書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令辦事人員停職，而應予以相當期間之通知並予以用書面解釋其情形之機會。

第四十九條 辦事人員行為荒謬，則不論其聘僱期限為何得由秘書長予以撤職。

(十一) 司法委員會

第五十條 司法委員會應予設置，二委員由秘書長任命，二委員由秘書處辦事人員推選而另一委員則由該四委員推選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七條所列舉之下列各處罰，秘書長應於事前先將該事件移交司法委員會審問並接得該委員會之報告而加以考慮後為之：降職，減薪，不支薪之中止任用，停職及撤職。

(十二) 行政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為適用本條例供秘書長之諮詢起見，其不屬第十三條所設置之各委員會或第五十條之司法委員會之主管事項時，應設置行政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秘書長指派一人，由秘書處辦事人員推選三人，而由此四人推選另一人組成之。會計應以顧問資格列席會議。

(十三) 辦事人員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由辦事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名之為辦事人員委員會，應予設置，俾辦事人員與秘書長間有繼續之連絡。該委員會得為改進辦事人員之工作情形及其一般生活而向秘書長提出建議。

(十四) 旅行費用及津貼

第五十四條 辦事人員為本組織因公出差

之旅行費應由聯合國支付之。

第五十五條

辦事人員因公出差，或指派在離其通常住所任暫時工作時，在其旅行寄居期間，按日予以生活費，足敷其因調動而生之額外個人費用。

第五十六條

秘書處任命之各辦事人員自其受任時所居之處所至其到差處所之旅行費用，連同其行李及私人物件之運費，由本組織支付之。該辦事人員復得請求其於旅行時依據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生活費。

第五十七條

辦事人員至其任用當時其家之所在地度其經常年假之全部分或一部分時，得於每二年領其本人，其妻及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以核定路線及交通工具之往返旅費。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本組織之義務得由聯合國負擔費用派送辦事人員負公務使命至其本國而於公務前或公務完畢後在該處度其假期，由

本組織付其返程川資。

第五十九條 有家室之辦事人員，其聘僱期限為一年以上者於其任命被追認後，(但如秘書長於追認任命前予以該權利則不在此限)得請求支付其妻及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自其任命當時其家之所在地至其到差之處所之旅費，以及其妻及子女之行李費用。其妻及其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於旅行期間之日常生活費，由第五十五條所規定者，亦予以支付。

第六十條 辦事人員之聘僱期限為三年以上者，於其聘僱受追認時，有權請求支付自其聘僱當時之住所運至其到差處所之規定體積及重量之傢具及私人財產之運費。

第六十一條 辦事人員因被暫調或以相當時間調至秘書處之另一辦事處所而須遷移其住所時應有權請求支付其妻及二十一歲以下子女之旅行費及搬運規定體積及重量之傢具及私人財

產之運費。

第六十二條

辦事人員脫離為本組織服務時應有權請求支付其旅費，連同自其任所至其所指定地點之行李搬運費，但此項費用不得超出其返還其受任當時住所之費用數目。此外，其復有權請求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生活津貼以本組織所付其旅行費用之日期為標準。有家室之辦事人員於服務滿一年後有權主張償付其妻及二十一歲以下子女之各該費用。此外，該辦事人員復有權於上述條件內主張其本人，其妻及二十一歲以下子女之每日生活費。服務滿三年者，於離任時得另加其搬運規定體積及重量之傢具運費。

(十五) 臨時辦事人員儲金

第六十三條

於設置常任辦事人員養老金制度前，各辦事人員之每月俸給內應扣百分之七·五付入臨時辦事人員儲金，由

本組織加付百分之十。

第六十四條 辦事人員任滿時，除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外，或依據第四十二條而辭職時外，應有權主張自臨時辦事人員儲金內領取其自月薪內扣除之百分之七·五之基本金，及由本組織所付之百分之十之數，外加利息。

第六十五條 辦事人員依照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被停職或撤職時，應有權主張自臨時辦事人員儲金領取其自月薪扣除之百分之七·五之基本金，外加利息。

第六十六條 管理臨時辦事人員儲金之條例以及各辦事人員對此儲金之權利由秘書長訂定經由大會核定之。

第六十七條 設置常任辦事人員養老金制後，臨時辦事人員儲金之各存戶，其得加入養老金制度者，各該賬目應轉入養老金制。

(十六) 特種賠償

第六十八條 為聯合國服務期內因工作而受體傷或致疾病之辦事人員，應予以相當之賠償金。如因受傷或疾病致死，相當之撫恤應予其寡婦或經秘書長決定之家屬或其家屬各員。請求該賠償金或利益應於該意外或疾病發生後相當時間內為之。

第六十九條 依據第三十三條規定而終止聘僱而其疾病並非因服務而生者除得主張臨時辦事人員儲金外，不得主張其他款項之支付。

(十七) 辦事人員條例之修正

第七十條 本條例及附錄之各規定得由大會加以補充或修正。

第七章 預算及財政辦法

第一節 關於聯合國預算 及財政辦法之 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鑒于聯合國固定預算及財政辦法，宜有籌劃，俾能促進有效及經濟之行政，同時能得會員國之信任；又

鑒于有秩序之預算程序至為重要，并宜訂立規章，使有關開支之各項提案，在核定以前，得經有適當之準備及詳盡之審查，

爰建議：

- 一. 關於預算之程序，款項之徵收，及保管，費用之監督，賬目之審查，應以第七章第二節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礎；
- 二. 聯合國預算宜以年度為標準，財政年度之開始，應與大會經常年會開會日起計算依照普通年曆之後一季開始日期相吻合；
- 三. 秘書長以行政首長之資格，造成聯合國組織之預算向大會提出；
- 四. 秘書長應有辦理預算人員之襄

助。辦理預算人員之最高長官，得直接與秘書長相接洽，並與秘書處其他人員有關係地位，俾使其執行職務得有效率；

五. 大會對於行政及預算問題，應設立監察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七人，其中至少二人應為富有名望之財政專家，如第三編第七章第二節所載者，其職守如下：

(甲) 審查秘書長向大會所提預算並繕陳報告。對於有關行政及預算事項，向大會貢獻意見；

(乙) 為大會審查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及關於與各該機關訂立財政及預算辦法之各項提案；

(丙)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計師報告，并向大會提出報告；並

(丁) 執行經聯合國財政及行政規章對其所指定之其他職務。

六. 大會於其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應設立一會費常任專門委員會，委員七人，令其依據第七章第二節之原則準備費用分

配之詳細表格，以備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開會時之審查。

- 七. 各會員國分擔之會費應以聯合國會址所在地之貨幣為估計標準而繳納之。

二.

鑒于本組織之行政及預算計劃應具有整個性質，

爰建議：

- 八. 籌備委員會應設立行政及預算委員會為其八個委員會之一。
- 九. 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應派定一專門人員諮訊小組團體（參閱第七章第二節）輔助執行秘書及行政及預算委員會。

三.

鑒于至聯合國第一屆常年預算通過之日為止，在此時期內，應設法籌措應付并管制聯合國組織之過渡時期費用，爰建議：

- 十. 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上述專門人員諮訊小組團體之輔助，準備供應此種過渡時期所需各項費用之概算，提交籌備委員會行政及預算委員會，以備大會第

一 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予以核定；

- 十一. 大會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應通過過渡時期預算及臨時財政規章，並應通過依照第三編第七章第貳節第十段規定之方式，設置緊急動用基金；
- 十二. 大會在其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應向秘書長諮議指派與上述第九項性質相同之諮詢團體，其職務見第二編第七章第二節，並宜極力使該團體維持其繼續性。

四

鑒于本組織預算事務之處理，應在極早可能時期以內，使其合于正常，

爰建議：

- 十三. 大會在其第一屆會議第二期開會時，宜審查並核定：
 - (子) 聯合國第一次常年預算；
 - (丑) 會費委員會所提議之會費分配表格（見上述第六項）；
 - (寅) 秘書長所提財政規章草案；及
 - (卯) 秘書長所提對於過渡時期之財政報告。
- 十四. 大會在其第一屆會議第二期開會時應指派上述第五項所指之監察委員會。

第二節 關於預算暨財政事項之辦法報告書

壹. 永久辦法

一般原則

- 一. 聯合國永久財政制度，應有一種之籌劃，俾能促進有效及經濟之行政，同時得會員國之信任。對於款項之徵收，保管付款之監督，費用之審查，宜有適當辦法，以應聯合國之需求，蓋與一國家政府所採用者相彷彿。付款之監督問題，關係尤巨。一有秩序之預算程序，至為重要。此外釐定規章，以保證有關各項費用之提議，在通過以前，有適當之準備，並經過澈底審查。他一方面，各該規章之擬定，宜使審查時不致發生過分之遲緩，在草擬方案時，宜充分注意財政政策之形成。
- 二. 惟財政之監督，不應牽制或阻礙正式通過之方案之執行。監督之用意，在於扶助聯合國事務有秩序及經濟之推進，不宜以反面性質視之，而宜具有一種適當均衡，無論所採取之制度若何，大半尤係乎實行時之精神。各會員國既願聯合國之成功，宜使財政監督之行使，合于適當之目的。

財政年度

三. 茲建議聯合國預算，應以年度為基礎，財政年度之開始，應與大會年會開會日起計算之普通年曆之後一季開始日期相吻合。

四. 國際聯合會之經驗表証，若欲使概算與事實不致相差過遠，而令通過方案，得以從速實行，應在可能範圍內，極力減少草擬預算及實行預算中間距離之日期。此事殊關重要。若大會在九月開會，則在可能範圍內，其規定程序之方式，應使預算得於十月一日通過。如決不可能，則擬考慮，仿照多數國家預算辦法，在預算事實上通過之前，是否有開始財政年度之可能。否則聯合國財政年度，將不能於一月一日以前開始。茲建議本問題應由第十二段所指之專門諮詢團體，予以審議，並研究辦法，以應非常，尤其屬於治安方面之費用，委員會亦應予審查有所規定。

三 預算之釐訂、提出及實行

五. 查依照憲章第九十七條，秘書長以聯合國行政首長之資格，應釐訂聯合國年度預算，並將其向大會提出。關於此種職務，秘書長將以各理事會及大會所通過或審查中之政策為圭臬。

為輔助秘書長執行此種職務起見，秘書長須有辦理預算人員之襄助。秘書處各個單位，於準備各該單位概算時，宜與辦理預算人員長官互相接洽。辦理預算人員之長官，宜向秘書長貢獻關於概算之意見。辦理預算人員長官與秘書長宜有直接之接觸，事屬重要。其與秘書處其他人員之關係地位，亦應使其得以適當方法，執行職務。

六. 對於草擬預算及行政方案之職務，應由秘書處何一部分負責，委員會尚未能得有最後之同意。惟委託聯合國會計負預算責任之提議，經多數贊同。

七. 美國代表團提議主張將預算職務，委託屬於秘書長之一執行機關，此議得蘇聯代表團之贊和。原摘要列在第三編第六章第二節下作為附件

行政及預算問題監察委員會

八. 在預算提出大會之前，應由一小組專家團體，代表大會，予以審查。蓋欲使規制宏大如聯合國大會之機構，或使大會之行政及預算委員會得以適當方法處理預算及與預算關連之行政事項，除非其應行特別注意之各點，業已詳為分析繕有報告者，事實上必屬困難。此種職責，將來強半當由秘書處執行，

所應設在美國；

澳大利亞代表：主席是否提議於對此
表決後再以歐洲為會址問題付表決？

主席：是。假定提議該提案者不予撤回，
則本席有對之提付表決之義務。

澳大利亞代表：是。本席亦認為然。

表決結果：

贊成者：澳大利亞、智利、巴西、中國、
捷克、伊朗、墨西哥、蘇聯及南斯拉
夫。

反對者：法國、荷蘭及英國。

棄權者：加拿大及美國。

秘書：票數為九對三票，二棄權票。提案
經三分之二之多數票而通過。

主席：第二提案為聯合國永久會址應
在歐洲。

秘書：問題為是否聯合國永久會址應
在歐洲？

表決結果：

贊成者：法國、荷蘭及英國。

反對者：澳大利亞、巴西、智利、中國、
捷克、蘇聯及南斯拉夫。

棄權者：加拿大、墨西哥、伊朗及美
國。

秘書：票數為七對三，提案經十票中七
票之反對而不通過——即出席投票
之三分之二多數票之反對。

主席：較三分之二多數票為多。

秘書：無論如何，提案經七對三票而不通過。

主席：本席認為現宜休會而於以後討論應在美國何處一問題，當本席今日發言時，本席曾言此問題尚無任何具體建議，本席擬對此問題加以研究，與其他代表團交換意見，而本席意見如與執行委員會多數意見相符合，吾人於以後繼續討論本問題。

準。此議宜於預算及賬目共同適用。
 會員國之會費，亦應以該項貨幣規定并繳付之。此處應予表明者，即本組織如須用他種貨幣時，亦須與該關係政府貨幣主管機關商酌後，方可定用。

經費之分配。

茲依照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大會將經費分配於各會員國擔負之職守。茲建議大會於某某各種廣泛原則，經各方同意之後在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宜設立一常設會費專門委員會，委員七人。令其準備詳細費用表，俾供大會第一屆會議第二期開會時之審查。委員之選擇，應按地域普及性及個人資歷為準，任期亦應較久。同一國家不得有委員二人。聯合國經費，大概的依照會員國繳付能力予以分配。惟此種能力，殊難僅憑統計方法，予以測定。如欲達到一種確切之方式殊不可能。故就初步觀察對於國家收入，作相互比較之估計，似屬最為公允之標準。此外并應注意於每一人民收入之比較以防歧形之估計。例如人口稠密之國家，每人平均收入異常低微。更有二種相反之傾向宜顧及者：諸國中或能不當的願望減輕其所應繳之會費，

而其他若干國家則以威望關係，或能不當的願望加高。故對於會費，若規定最高數目，則此種數額不宜使之無法辨別一國所繳會費與其繳付能力間之關係。臨時因戰事所引起一國經濟之解體，及會員國取得外匯之能力，並應顧及。十五、同時似宜任會費委員會自由考量一切關於付款能力及有關各因素之論據，然後作成建議。

十六、表格既經大會規定之後，除非付款能力，顯有重大之變遷外，至少三年以內，不能予以概括之修改。

十七、該會費委員會之其他職務為：

- (甲) 關於新會員國之會費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 (乙) 審查會員國改變會費定額之請求，並提出報告；
- (丙) 考慮會員國不付會費時所應採取之行動，并向大會提陳報告。遇此種情形時，該委員會應依執行憲章第十九條規定，向大會貢獻意見。

各代表團之旅費。

十六、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倘能釐定公允方案規定應給予費用之代表人數每一會員國限至五人，則各代表團前往及返

自大會會議時事實上需用之旅費，宜由聯合國預算負擔之。應付費用之最高數額，為自會員國首都經由核准路線至大會會址地點之直接往返頭等火車輪船或飛機艙位票價。委員會不建議各代表在出席大會會議期間以內之生活津貼應由本組織擔負之辦法。

委員會建議本問題應由第十二段所指之諮詢團體審議之。

式 臨時預算及財政辦法

臨時預算之概算

九. 茲建議第一常年度預算，由大會在第一屆會議第二期開會時表決之。

十. 在大會表決聯合國第一度常年預算之前，宜設法供應并監督本組織之臨時支出。該時期內各項支出，大部當係秘書處之薪俸及用費，以及其他如房屋租金，文具，各辦事處所之設備與各項類似之開支。惟該時期內必要費用之總額，若欲確切估計，殊屬困難，巨半蓋繫乎秘書長聘用辦事人員之迅速程度，惟應作成必要費用總額之粗擬概算，將其提由大會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予以核准。大會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對於秘書長之任命，恐不能過早使其得及時準備該項概算，

提供大會於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之核准。故籌備委員會宜採取步驟，俾該項概算，得向大會提出。此項職責，宜委任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負之，由第十二段所載專門諮詢人員予以助理。概算包括在該過渡時期內似所必需之款項，概括的可分為下列各項：

- (甲) 秘書處人員薪給，
- (乙) 低級臨時人員薪資，
- (丙) 秘書處人員旅費，
- (丁) 其他各種費用(如電話，電報，郵費，文具等等)
- (戊) 房租等等
- (己) 辦公處設備圖書館等等。
- (庚) 臨時開支

臨時預算經大會通過之後，秘書長有權得在不超過所通過預算之總額以外，依照大會所核准之臨時財政規章，支配用途，無須顧及上列各條類別之限制。

緊急動用基金

茲建議必需之款項，宜由緊急動用基金項下支付之。

緊急動用基金之規定數額，宜足以支應第一度常年預算，各國應繳會費未規定及未繳付之前可能發生

之費用。換言之，臨時預算應有一種餘裕。臨時預算之款項係墊付性質。此種墊款，墊付者將來得在其會費項下扣除。每一會員國應同意繳付少數基本預付會費，數額為美金五千元。各會員國得依照款項需用情形，並根據協定之標準，隨時分期繳付附加會費，至達該基金之總額為止。

茲建議本案可採用糧食及農業組織表格。凡照該表格會員會費如規定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依照該表格所定比例減至最近整數數額，預繳會費。此處應表明者，即採用糧食及農業組織之表格，乃僅為圖便利起見，並不因此而定預繳會費之先例。

茲在動用基金成立以前，尚有一較短時期內應另用他種方法，籌措款項。查金山會議中通過籌備委員會及召開大層第一屆會議之費用，應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籌付，如經籌備委員會之請求，亦得由其他各政府分配負擔。該項墊款，得在第一次繳付聯合國會費時扣除。茲提議在應付上述時期費用，亦宜採用類似之辦法。

行政及預算委員會

其 茲建議籌備委員會宜指派行政及預算委員會為籌備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一

其 行政及預算委員會宜設立下列各小組：

(甲) 預算及行政設計

(乙) 人事

(丙) 財政規章

小組任用少數辦事人員為調整各小組工作起見，若干辦事人員宜同時隸于二三小組

其 執行委員會指示執行秘書知照各國政府，於組織各該國代表團時，應請注意籌備委員會所應討論之行政預算及人事各問題性質之重要

關於行政、人事暨預算各事項之諮詢團體。

其 執行委員會指示執行秘書採取必要步驟，在極早可能時期內，指派熟識行政人事及預算事項之專門人員小組團體，以助理執行秘書暨籌備委員會行政暨預算委員會，并向之貢獻意見。

其 該諮詢團體，尤宜助理秘書處及籌備委員會行政暨預算委員會準備臨時預算概算，及臨時財政規章。

以便在大層第一屆會議第一期開會時向大層提出。

卅. 茲并提議籌備委員會宜向大會建議，請秘書長於正式受任之後，立即指派一諮詢團體，并在適當範圍以內，任命上述專門人員，以維持人事上之繼續性。諮詢團體助理秘書長草擬：

- (甲) 預算及行政計劃，
- (乙) 人事計劃，
- (丙) 財政規章。

卌. 并宜助理秘書長準備聯合國第一年度預算，對於臨時行政預算及人事辦法，繕具報告包括臨時時期以內之支出。報告附入秘書長在大層第一屆會議第二期開會時所提出之報告以內。

卍. 經常時諮詢團體人員應在聯合國會所所在地向秘書長貢獻意見并予助理。

卍. 大層第一屆會議第二期開會時將行政及預算問題常設監察委員會派定之後，該諮詢團體即行停止職務。

卍. 在此兩種情形中，專門顧問之選擇皆應以地域普及性，個人資歷為標準，并對於預算行政及人事問題，宜具有特殊之學識。執行秘書及秘書長對選擇專門顧問時，自應徵求有關係政府之意見。同一國家，不得有專門顧問。

二人。茲假定凡專門顧問之原屬本國政府官吏者，在過渡時期內，各該本國政府或可考慮繼續支付其薪金，其旅費及生活費，則宜由聯合國負擔之。

卅. 上述提議，具有兩種主要優點。一為便利由籌備委員會時期轉入第一次大會時期，使籌備委員會得有一與擬議為大會設立之同樣委員會，并使在兩時期內，均有若干專家顧問。一則使秘書長在聯合國初期組織時之困難時期內，得有專家顧問之協助。

在過渡時期內秘書長對於財政之計劃

卅. 茲建議秘書長於諮詢上述諮詢團體後，向大會建議，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必要之行動，包括下列各點：

- (甲) 預算之形式
- (乙) 監察委員會審查預算之程序，委員會報告向大會提出之程序，
- (丙) 監督支出之機構，
- (丁) 應付非常費用之方法，
- (戊) 動用基金之規定，
- (己) 特種基金之性質及範圍。
- (庚) 賬目審查之範圍及方法，會計員報告向監察委員會及大會提出之程序

第八章 各專門機關

第一節 關於移送未經核定或 未被核定之各專門機關關 係委員會意見書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

鑒於專門機關之發展狀態，尚屬不定，欲於此時詳細檢討與各專門機關所應發生之各關係程度，以之向各該專門機關提出，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復

鑒於設置籌備委員會之過渡辦法內並未規定應由籌備委員會對於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組織間之關係，作何建議，

爰建議：

關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關係之意見書（第三編第八章下附件）得由籌備委員會提交大會審核之。

第二節 關於與各專門機關發生關係 之意見書

引 言

一 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合作範圍內，擬達之目的，與專門機關事務有效之進行，如彼此間能成立密切關係及調整，則成功必更圓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所訂之協定，應成為一種基本辦法，以便利各該目的之實施，而使聯合國及每一專門機關得盡其範圍以內應盡之責任。

憲章第五十七條之解釋

二 專門機關關係事宜委員會據此意見已着意擬具一般原則，庶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據以聯繫各專門機關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查憲章第五十七條委託本組織及聯合國會員國設法使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與聯合國發生關係。此項觀念，不但適用於具有該項性質之現存之機

關，且適用於此後所能成立之機關。· 金山市會議第二委員會第三組委員會之報告，標明本條不應視為阻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經大會核准條件之下得任意商訂協定使他種政府間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職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于向負有廣大國際責任各專門機關商訂協定之外，並得任意與其他政府間機關商訂協定，包括含有區域性質之機關。該項區域性質之機關，係不能視為在憲章第五十七條界說範圍以內，惟宜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者。附註參閱：

附註：「政府間機關」應作廣義解釋。包括一切因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機關，不問其應否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專門機關」，係指在第五十七條界說範圍以內之特種政府間機關，即依照其組織規則，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

應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機關
 三 查各種現存專門機關，應在極早可能時期內，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至其他擬行設立之機關，則設立之後，應即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惟

不明定何種專門機關，應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對於某種辦事處所及某種機關之候定辦法：

四 關於戰前行使職權之多數獨立辦事處所及機關對其組織方面，似宜採取較為適當之處置，以便執行至今委託各該事務所及機關中多數事務處所及機關行使之職務。各該辦事處所及機關中，若干似宜賡續執行職務，並宜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在少數情形中，戰前機關與新成立機關已開始合併。以前所設機關之總數，似應予以減少。其組織機構，似應使之較為合理化及統一化。為達此目的，似可遵照下列數種辦法。

- (甲) 取消該辦事處所或機關，將其職務之一部或全部移交一專門機關。
- (乙) 取消該機關，並釐訂辦法，使該機關以前行使之職務，在聯合國範圍內適當委員會或分組之下行使之。
- (丙) 合併於他一政府機關。

未委託於現存機關行使之職務
五查某某各部門，國際之合作及組織，並未充分發達。目前不能視為屬於任何一專門機關之管轄。關於此類處理問題，聯合國可適用下列數種辦法。

- (甲) 由有關係國間進行談判，依照憲章第五十九條成立新專門機關。
- (乙)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立一委員會或分組
- (丙) 由大會依照憲章第二十二條成立輔助機關。
- (丁)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現存之專門機關或其他政府間機關，建議接受附加職務。

關於使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對聯合國會員國之建議

六查聯合國之成立與其與各專門機關簽訂發生關係之協定，中間或有相當時期之距離。在此時期以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與專門機關訂立協定，或關於與發生關係一事互有關連之問題，容或願向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在憲章第六十一及第六十六條所授權力之下，對於該項或其他事件，自得提出建議。

七 關係之性質，下列各節所舉事項，或列入協定以內或宜由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之事項，某某各點係本諸憲章規定條文。如互派代表（憲章第七十條）交換情報及文件（第六十四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調整委員會（第六十三及第六十八條）對於各專門機關之建議（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報告（第六十四條）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第四十八條）對於託管理事會之協助（第九十一條）請求發表諮詢意見（第九十六條）法院對於供給情報之請求（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預算及財政之關係。（第十七條）此外尚有其他事項，雖非直接本諸憲章，然在與專門機關發生關係一般計劃上，似屬重要。各該事項包括下列各節所載事項：聯絡，議事日程欸目之提議，議事規則，共同會計，人事辦法，特權及豁免權，行政審訊處，技術事務，中央會計機關，各機關所在地。上述二類所列舉各事項之全

部或一大部，在與經濟社會及其他
 關連部門內具有廣大職責各專門機
 關所訂立之協定內，似應標明之。
 惟在與職責範圍較狹之各專門機關
 所訂之協定內各該問題似有完全標
 明之必要。

互派代表

八 憲章第七十條所載之互派代表原則
 ，似為維持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密切
 聯絡及便利調整工作各有效方法中
 之一。該條授權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
 投票權參加該理事會及該理事會所
 設各委員會之討論。並使該理事會
 之代表亦得參加該項機關之討論。
 此種辦法確切之性質，隨專門機關
 之性質及其與聯合國關係之性質而
 互異。活動範圍較狹之專門機關，
 經常僅能參加主管委員會之討論。
 如經特殊邀請時，得參加理事會之
 討論。至與其他活動範圍較廣各專
 門機關所商訂之辦法，得規定於討
 論某類問題時，由各該專門機關出
 席。此外并宜規定少數活動範圍廣
 大之最重要機關，得在理事會會議
 經常派員出席。同時協定中亦宜載

明專門機關決定政策及執行各團體之會議或專門機關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派員參加之。

- 九 鑒於大會對於經濟暨社會合作事項既有建議之權，及其對於各專門機關預算所應執行之職務，大會有時或認為宜邀請各專門機關中之少數機關，所遣代表無投票權參加大會之討論。故當討論與專門機關直接有關之事項時，各專門機關在大會委員會中得派遣代表，顯屬相宜。關於此種參加，憲章中雖未提及，然此非謂大會在其議事規則內，不能載入此類性質之代表，亦非謂大會不能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與某某各專門機關所訂之協定內列入關於此事之適當條文。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 十 對於有關連問題充分交換情報及文件，係合作及調整之主要條件。與一切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中，曾列入關於此事之適當條文。

連絡

- 十一 多數專門機關雖可預料其地址與聯合國地址相同，然有若干專門機關

與聯合國或非同一地址，故如有其最重要機關，其地址係在他處者，則該機關在聯合國地址，似應維持常川連絡人員。同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認為在各該機關地址，亦宜維持連絡人員。

專門機關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調整委員會之工作

三 同時有利於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之某種有關之組織事項，或能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調整委員會予以有效之處理。該調整委員會委員包括各專門機關之執行長官或其代表，以秘書長或其代表為主席。茲提議該委員會之職務，特別包括下列第十三段及第十四段所列之事項。

三 鑒於專門機關之大會及其行政理事會與委員會會議，大部分均按期舉行。而他一方面，聯合國之主要及輔助機關，亦有經常之會議。故對於各該會議，必須小心籌畫，俾在各該會議中，均有充分及適當之代表。是以準備一種計劃，在可能範圍內，類聚各發生關係機構之按期會議，同時並注意各特別大會及臨時會議，俾各會員國政府，得籌畫

代表之派遣，而使各有關係機構，得設計其工作，此實具有實際上重大之價值。

- 十四 茲認為宜依照某某機關組織規章之擬議，發達各機關間之合作辦法。該項辦法，宜由所擬設之調整委員會作第一次之審查。使該委員會得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此項辦法是否適當的注意其他非當事各專門機關之利益。各機關間所釐訂辦法之性質及範圍，各當事專門機關應負責將其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事日程款目之提議

- 十五 釐訂辦法，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之款目，列入各專門機關大會及各專門機關執行團體之議事日程。實足以便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所作建議之審查。他一方面，專門機關亦宜享有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日程提列款目之特權。此種辦法之條文，似可於協定中列入之。

議事規則

- 十六 鑒於訂立一切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共同條律所能得之利益，希望該項條律，經聯合國通過後，在可適用範

圍以內，各專門機關將其採用於各該專門機關各團體之會議。

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

憲章第五十八、六十二及六十三條鄭重說明對於各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調整，及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事項暨其他有關係部門，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權向各專門機關作成建議。如保證對於此項建議予以適當之審查起見，凡與一切機關所訂之協定，宜使各該機關担任。

- (甲) 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各該機關所交之建議，應在可能範圍以內，立即提付於其管轄機關，或其他適當機構。
- (乙) 對於與各該建議有關之問題，設法作必要之接洽。
- (丙) 對於實施該建議所採之步驟，於適當時期提出報告。(憲章第六十四條)
- (丁) 概言之，與聯合國共同合作以達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述之目的。

六除上述第十七條所載之特別報告外，凡與一切專門機關所訂之協定宜使各該機關担任依照憲章第六十四條繕供經常報告。該項報告之次數及性質，宜於對每一機關所訂協定內規定之。

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九聯合國會員國既接受担任執行安全理事會，以其適當國際機關之行動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憲章第四十八條）為使憲章第四十八條發生效力起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之協定內宜列入適當條文規定各該專門機關担任安全理事會提出請求時輔助安全理事會實施憲章第四十一條所擬之措置。

協助託管理事會

十查憲章第九十一條規定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各專門機關之協助，鑒於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載託管制度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所應達目的範圍之廣大，故與主管各機關所訂之協定中，宜列入一適

當條文載明各該機關担任於接到請求時，應予協助。該條文內可包括各該專門機關於適當時派遣代表之辦法。

請求諮詢意見

主 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專門機關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隨時以大會之授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金山會議第四委員會第一組報告亦載有下列聲明：

「本組並願望各國際組織至少在一种有限制範圍之內有提出請求之權，關於此事第一組並未通過一種概括性質之提議，惟依照第二委員會第二組所採取之決議，本組提議憲章應使大會能授權無論任何聯合國機關及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任何專門機關對於在其工作範圍以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得請求發表意見。

主 鑒於各該項規定，大會宜決定對於任何專門機關如遇其提出請求時，應否授以廣泛之權力，俾對於每一事件無論須經過大會直接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大會並宜考慮在與各

有關係機關所訂之最初或補充協定中是否應列入關於廣汎權力一節之條文。茲先假定大會得隨時有取消此項廣汎權力之權。

三三 一任何專門機關根據其廣汎之權力提出諮詢意見請求時，宜立即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凡與有關機關所訂之協定中，宜列入關於此事之條文。

三三 大會宜決定於授予廣汎權力之時，是否願加入任何條件，如關於此項權力有效時期之條件及每次應否得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事前核准之條件。

法院對於情報之請求

三五 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授權法院得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之情報，故與一切專門機關所訂之協定中應列入適當條文，規定各該專門機關担任供給依照法院規約所請求之情報。

預算及財政之關係

三六 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授予大會以下列二種之職務（一）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

財政及預算辦法。(二) 審查該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查該項兩部分之用意及目的，似並非授予大會以一種財政上之權力，俾大會得用以監督各專門機關關於政策事項之關係。業經憲章其他各條予以處置。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主要之目的在大規模的鼓勵，並發達財政及行政之合作，以圖收聯合國整個機構及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各專門機關辦事效率及經濟上之利益，大會對於各專門機關辦事效率及經濟上之利益，大會對於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詳盡之審查，每一專門機關均能受其實惠。凡會員國政府之應負國際組織增加經費之一部分者，得知己採取預防之辦法，以補救可予避免之双重努力及費用。

五 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部顧及關係上各種不同之程度自財政完全同化起以後程度逐漸遞減，其第二部分似指在與各專門機關所訂關係協定中，對於財政及預算方面關係最低之程度，故似宜先研究第二部，因其具有一種委託之性質。

六 關於「行政預算」一句之意義，曾

引起若干之辯論，間有以此句係特別用以表露上述第二十六段所載之點，即用意為審查預算，應就求良好行政，而不宜就政策方面着想。亦有以現有一類可能發生之費用，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救濟事務及國際銀行暨國際貨幣基金局之技術事務不宜在此種審查之例，惟即就此而論，其具有循環性之行政費用如薪資辦公費雜費等等，與其他機關仍屬相同，予以審查，必能發露有用之比較及對照，故此句不宜作狹義解釋。

三九 因此凡與專門機關所訂之一切協定均宜包括關於大會對其行政預算有權審查并作建議之條文，並宜明定該條實施之程序。行政及預算監察委員會將當然為代大會審查之機關，若專門機關於該監察團體審查該機關預算之時應有派員出席該團體會議之權，在可能範圍內，大會之建議應於預算案經過專門機關法定機構最後通過之前提出。

四十 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部顧及一種更為密切同化之可能性，依照該第一部似假定能與若干專門機關訂立協定，授權大會對各該專門機關

預算負付諸票決之責任。本文常用「合併預算」一詞。此種制度其利益為使聯合國會員國在同一時期及同一地點，在合併制度下審查聯合國及各機關之預算，並付諸票決，同時減少審查各機關所提預算之繁冗手續及在預算最後通過以前必要手續之次數，依照此種制度，預算之概算，自應先由每一專門機關自行準備，惟其審查之辦法，例如由大會委員會審查，則與審查聯合國本身預算相同不同之點為審查各機關預算時，自應諮詢有關係各專門機關之意見，茲應注意國際聯合國與國際勞工局財政上曾採用類似辦法，結果殊為滿意。

三 若欲收合併預算之利益，亦有某某各種困難，首為應修改多數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俾得於協定中規定條文，授權大會得將預算付諸票決。惟協定之締結，必預遲至組織法修改之後，其非屬得計，甚為明顯。故對於應將此項修改，提請當事國政府核准，各專門機關所締結之初次協定，不宜列入該項條文。又另一辦法即規定在初次協定中之該項條文，須俟組織法修正條文實行後

方能發生效力。

288

三三

再者，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聯合國會員國，並不相同。為注意此種異點起見，可制定程序，即預算中之一章，關於某專門一機關者，初次僅由該機關當事國投票，當大會委員會處理各專門機關預算時，非該專門機關當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對於該專門機關之預算不參加審查。惟他一方面又必須採取辦法，使非聯合國會員國亦得參加其所屬專門機關預算之審查。查以前亦曾訂有此種辦法，例如國際勞工局是。經結果証明滿意。每一機關預算，在經過此種初步手續之後，聯合國合併預算包括各機關預算在內，方可由大會在全會中予以最後之通過。

三三

成立合併制度，儘量包括多數專門機關，雖可視為合意之目的。然同時應承認成立包括全體各機關之制度或非事實上所可能。無論如何與一機關所訂之協定，不能將預算應為合併預算之一部列入作為訂約基本之條件。此實一般所公認，惟聯合國會員國宜考慮於草擬能設立各機關之組織法時，是否具有可能性。

使各該機關入於合併制度之範圍。
 三三 此外如上述第二十七段之所載，或
 三三 能成立另一種之財政辦法，例如憲
 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似准許依大會
 之判斷，認為某一專門機關最具有
 為聯合國實行國際合作新計劃之資
 格時，對於該專門機關得投票表決
 付與特別贈與或補助金。

共同會計事務，

三三 共同會計不問屬於聯合國或專門機
 關之會計，均由聯合國秘書處執行
 ，自具有多種之利益。此種職務中
 之一種，如徵收聯合國會員國對於
 其參加之一切專門機關所負之會費
 ，各該機關中若干機關之預算，雖
 可由其本身之組織機構予以票決，
 然聯合國宜負責通知每一會員國對
 於其所參加各專門機關費用應負之
 部份，並收納付款。此外，聯合國
 並可為發生關係各機關執行其他會
 計上之事務，例如餘款及特款之管
 理，賬目之稽核等等，茲提議關於
 此類問題，可委託一由聯合國所指
 派之專門團體研究之。該團體並可
 準備一適用於上述擬議會計制度之
 財政規則草案。與各專門機關所訂

立協定內應列入之條文，即以該項研究所得結果為基礎。

關於人事之辦法

三六 為促進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上密切及和諧之關係起見，關於聘用人員，服務條件，叙級，差老金及同類事項，似宜協定某種共同之準則，並釐定職員互調辦法，訂立人事共同標準及規定職員互調辦法之利益已為某種各國際機關所先見，各該機關組織法授權各該機關與其他各國際公共組織訂立關於此事之協定。

三七 欲求有效之行政調整，則成立統一國際文官制度，固事屬相宜，惟在各專門機關初步會商之時，似宜限於覓取一種公共之標準及互換辦事人員之辦法。此事實係一種困難之職務，必須由聯合國及有關係專門機關各專門人員予以詳密之研究，故初步目的，似在於厘訂關於辦事人員之規則，在隨特殊情形可作必要修改之條件下能得各專門機關之採納。

特權及豁免

三 關於特權及豁免之授與，如能訂立協定避免各人員之待遇不致有不公允之歧異，則其能便利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和諧之關係必非淺鮮，關於此點各專門機關人員在任何一方面所享之特權及豁免，或者似非必須與給予聯合國人員者完全相同。惟如某種事項，尤其如國際機關人員之待遇及服務條件，若地位相同，工作相似之官吏，如有一種之歧異似必致引起困難，關於此事宜注意下列各例：

- (甲) 徵稅，如屬於某某各國之人民，應繳納各該本國政府之捐稅，而其他各國人民則能享免稅之權利。因此種狀況而發生之情形，似有考慮之必要，在同一薪金等級之下之人員，其實收薪金如相差過遠，尤足以限制互調人員之可能性，甚為明顯。
- (乙) 國際護照，第三編第五章建議發給聯合國官員及有關係專門機關人員一種國際護照，該項護照實為便利旅行並使各國政府給與各官吏以一種相同待遇之有效工具。

行政審訊處

三 預料將來擬設立行政審訊處，與一九二七年國際聯合會所設立者相同，接受並判決各官員關於任用條件所提出之訴願，依照第三十六段及第三十七段所表示之意見，聯合國及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機關，明顯的似只設一行政審訊處，此點宜與各專門機關訂入協定中。

技術事務

四 如聯合國會所與各專門機關地址在同一地點，則關於秘書處技術上之事務一大部份，似可予以統一。若該技術事務可包括編輯事務，印刷，繙譯及解釋，情報及新聞事務，及以有專門訓練之人員辦理組織會議事務，此項事務之集中，結果必能減少雜項費用，加增各機關之辦事效率，甚為明顯。

中央統計機關

五 吾人公認在多數情形中各專門機關極願維持其本身統計機關，惟在聯合國秘書處設立中央統計機關，不但於聯合國有重大之價值，且於各

專門機關及會員國政府均有重大之價值。關於此種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進行，似應作詳盡之研究，俾得補足一切有關係團體之事務，而應一切有關係團體之需求。此種機關之設立，足以減少各專門機關。各聯合國各機構向各國政府請求同類之消息，同時並發達經濟及社會部門統計消息廣博之蒐集。

專門機關會址所在地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會商時，應將各該機關會址所在地問題，作為一最重要問題，俾得收集中制度之利益。惟集中制度其毫無疑義之利益，有時應與某種因素互相權衡，此種因素能使某一機關將會址設立於一特別利於執行該機關職務之地点，故應承認集中原則上實有發生例外之可能。

第九章 國際聯合會

第一節 關於國際聯合會移交其某種職務，工作及財產之建議案

執行委員會

對於國際聯合會之各種職務，工作及財產宜由聯合國接收者，其移交之可能性，加以考慮之後，並

鑒於據研究該問題之委員會所繕成之報告(第三編第九章第三節)聯合國對於該項移交宜述明各條件，

爰建議：

- 一、除上述報告所載之例外及所附條件外，(參閱附註)並在不妨害聯合國嗣後所能採取之行動條件下，國際聯合會之職務，工作及財產應移交於聯合國，惟應附帶聲明所擬移交，並不包括國際聯合會之政治職務，而僅指國際聯合會之技術及非政治職務，因國際聯合會之政治職務，事實上業經停止，(附註)該委員會建議移交事項不包括政治職務。該委員會對於有關難民，委任統治或國際事務機關各部門

工作之移交並無建議。計劃中之移交，並不包括辦事人員之移交。資產及債務之移交，「應認為對於聯合國並無利益或損失」，國際勞工局與國際聯合會財政劃分問題，留待以後，再行考慮。

關於經濟工作之移交，報告內用「為聯合國所願繼續之該部門內之工作」句；關於衛生工作，用「在將來關於新衛生組織所作之任何決定條件下」句；關於社會工作，用「全部問題，宜提交聯合國主管機關」句。關於由條約所產生各職務之移交，用「在極力可能及適宜範圍以內」句。

二. 關於依據某種國際及其他協定所授國際聯合會之職務及權限，其接收之議決案，(第三編第九章第二節) 應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之。

三. 關於國際聯合會對技術及非政治問題所作之工作，尤其對於經濟(參閱附註)衛生，及管制麻醉品販賣各問題所作之工作，應維持其繼續性。各該問題，依照憲章，應由聯合國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處理之；

(附註) 因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之請求，執行委員會特別建議對於統計之徵集及公佈應維持其繼續性。

- 四、管制麻醉品販賣，由國際協定所授國際聯合會之權限及職務，聯合國應在可能及早時期內，予以切實接管；
- 五、國際聯合會圖書館及一切檔案，由聯合國接收之；
- 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所欠付國際聯合會會費之問題，及國際常設法庭法官之欠薪及其他要求款項之發給問題，國際聯合會應於移交之前解決之；

執行委員會

茲提議

籌備委員會應指派小組委員會與國際聯合會監察委員會進行討論國際聯合會及聯合國宜採取之同樣辦法。該小組委員會，必要時，得與國際勞工局代表商洽，關於結束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勞工局有關之事項而不能與國際聯合會直接解決者。

第二節 接管國際聯合會 於國際協定下各 職務之建議草案

聯合國大會。

鑒于依據各種條約、國際公約、協定及其他文件，國際聯合會及其機關等行使或經請求而行使各種職務或職權，其於解散國際聯合會後，各職權或職務之繼續，宜由或得由聯合國對此有所規定，及

經聯合國某某會員國，其為各該文件之當事國并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者通知稱各該會員國等擬於下屆國際聯合會大會提出決議案，使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對於本決議案所擬之程序，予以必要之同意并實行之，

保留其經相當審查後對於任何特定職務或職權之不予接管，及指定聯合國之某一機關或某一專門機關之應行使某一職務或職權之決定權，并

載入記錄，各該聯合國會員國之為各該文件之當事國者，對於本決議案所擬下列各程序表示同意，且表示決心設法博取各該文件之其他當事國之必要合作，而宣稱於原則上，限于本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之規定，願意接管前經國際聯合會所行使之職務及職權，并通過下列各決議：

(一) 秘書處之職務。

鑒于本決議案上述某種文件之規定，國際聯合會為便利當事國起見，已担任保管各該文件之正本，并執行秘書處之某種任務之對於各該文件之實行不生影響者亦與各該當事國之權利義務無涉者。如：接受增加簽名及批准文件同意証書及發止聲明，接受關於各該文件之效力推及當事國之殖民地或屬地，或其為委任統治國者推及其統治地之通知，以各該行為通知他當事國及其他有關國家，製發副本，分送各當事國約定相互交換之情報或文件等。

鑒于各該職務行使之中斷或有背於各當事國之利益，而聯合國似有執管該項文書之便利，因各該文件之大部分係與國際聯合會之工作有關而亦即為聯合國或有予以繼續之可能者，聯合國大會願意接受并執管各該文件并令聯合國秘書處為各該當事國執行前由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担任之職務。

(二) 技術性及非政治性之職務及職權。

鑒于本決議案上文所及之文件，其中頗多技術性質及非政治性質者，而各該文件實體之內容，其切實執行須根據各該文件授權國際聯合會或其特種機關之職務及職權而為之者。又鑒于各該文件，頗有與聯合國之將來或所擬工作有密切連繫者，

鑒于應予審慎研討之問題為此後各該職務及職權之行使，如予以繼續時，應屬聯合國之何種機關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何種專門機關；

聯合國大會決議，除所保留各點外，願採取必要步驟以維持本決議本部分所及之職務及職權之繼續行使。

(三) 有政治性之條約，國際公約，協定以及其他文件。

聯合國大會決議願對各當事國請求聯合國接受行使前由有政治性之條約，國際公約，協定或其他文件所授予國際聯合會之職務及職權時，由大會加以審查或指令聯合國之適當機關審查。

第三節 關於國際聯合會職務 工作財產之移交 事宜委員會報告

一. 委員會除下文所列各例外及限制外，并不妨害聯合國以後所能採取之行動條件下，建議接收國際聯合會之職務，工作及財產

壹 工作及職務之移交

甲. 概論

二. 此項計劃中之移交與國際聯合會之政治職務無關。國際聯合會之政治職務業已停止；此僅指技術上及非政治工作及職務而言。

三. 凡國際協定，條約及其他文件所賦予國際聯合會之工作及職務，其相互關連如此密切，故即移交之方法不同，亦不能分別處理。

四. 國際聯合會技術及非政治工作，基本上與聯合國憲章所載者相同。為維持其繼續性起見，故將此項技術工作及與技術工作關連之工作，移交於聯合國，實屬適宜。惟本委員會認為關係逃亡人民一部分之工作茲不宜提出建議。

五. 鑒于因委任統治制度結束後所引起之問題，既詳第三編第四章是以此處不作提案。

六. 國際聯合會設立多種諮詢機關, 以輔助其執行職務, 此類委員會及分組等, 多數自於國際聯合會取消後, 停止存在. 惟此外尚有其地位及職務係由條約規定之機構, 各該機構之職務, 有移交之必要.

乙. 根據條約產生各職務之移交

七. 多數條約, 委託國際聯合會以多種之職守及職務. 故應設法使聯合國僅接收其所願接收之職務及權力, 同時保證尊重條約當事國之權利. 是以指定聯合國各機關受託執行以前託付國際聯合會職務及權力一點, 亦必須予以考慮. 基于此種理由, 對於所擬國際聯合會職務之移交, 似有分為二類之必要: 秘書廳擔任之職務與技術及非政治性質之職務.

八. 本委員會建議通過議決案. 在該議決案中, 聯合國表示準備執行以前委託國際聯合會之職務, 惟保留於適當考量之後, 有權決定不接受某項特殊職務及權力; 并保留有權指定聯合國任何機關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任何一專門機關應執行所接收之某項職務或權力. 該議案應具有下列效力:

(子) 依照某某國際協定, 國際聯合會為謀各當事國一般利益計, 擔任保管該項協定之原簽字本, 并執

行一種秘書性質之職務，惟不影響各該協定之運用，亦不牽涉各當事國之主要權利與義務。

聯合國秘書處宜受託保管此種文件并為當事國執行依照各該文件條文所委託國際聯合會之秘書性質之職務。

(五) 若干國際協定包括一種條文，其實行端繫乎國際聯合會執行各該文件所委託之職務及權力。此類協定中，有若干協定，其目的與聯合國所將決定繼續或能決定繼續之工作有密切關連。惟聯合國中何種機關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各專門機關中何者將執行此種職務及權力一問題，應予小心考慮。

上述各職務及權力，允宜採取必要辦法，在可能及適宜範圍內，保證其廣續執行。

丙. 關於與在國際聯合會贊助下發行各公債互有關連之職務及權力。

九. 此項職務及權力，多數在九一九三九年以前，或已告竣，或已放棄，或已減少其範圍或重要性。現尚屬各重要職務之一者，

厥為董事之任命，因董事對於持票人，尚負有責任。該項職務，既屬技術性質，并不牽涉及聯合國財政上之責任。當事人對於借款契約上之地位，不能因執行該項職務之法律方法銷滅而有所改變。因此建議該項職務及權力應由聯合國接收，俾得在可能及適宜範圍以內廣續進行。

丁. 具有政治性質之條約，公約， 協定或文件

十. 凡根據具有政治性質之條約，公約，協定或文件委託國際聯合會之職務或權力之移交聯合國接收時，如各該文件當事國表示願意時，宜逐案分別考慮。

戊. 工作之移交

子. 經濟工作

十一. 國際聯合會解散後，其諮詢性質之各委員會，如財政，經濟，會計，人口統計各委員及研究經濟不景氣問題代表團，自將停止存在。在該範圍以內之工作，聯合國如自願廣續時，得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贊助之下執行之。其中僅有之一例外，為統計專門委員會，其設立係有國際公約之根據。國際聯合會經濟財政及過境事務局至今所成就之工作，尤以該局所作之研究工作，予以廣續實屬重要。

十二. 國際聯合會解散後, 交通及過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該部門以內之各特別小組, 自將停止存在. 現宜決定廣續過境事務組織之工作應至何種程度, 并宜注意該組織之職責, 多係由國際公約所委託者.

五. 衛生組織

十三. 國際聯合會解散後, 該會衛生組織亦必停止存在. 金山會議極力主張設計成立一新組織為國際衛生組織. 同時似應鄭重說明在該方面之工作應維持其廣續性之重要, 關於傳染病情報事務局工作之重要, 尤應注意. 因此, 茲建議在不妨害于新國際衛生組織問題所將採取之決定條件下, 宜繼續國際聯合會之衛生工作.

六. 對於販賣麻醉藥品之統制

十四. 吾人應注意國際聯合會此一部分之工作, 強半係由國際公約所規定, 而國際聯合會對於此一部分之工作, 尤著成效. 鑒于因戰事致本問題嚴重性之增加, 故建議該項工作應完全予以接收以廣續其工作.

十五. 鴉片及其他危險毒品貿易諮詢委員會自將與國際聯合會同時停止存在. 惟欲使鴉片公約之實行滿意, 關於此種監督問題, 以前諮詢委員會所向國際聯合會

貢獻之統制意見殊屬重要。聯合國亦應設置一新監察機關。

十六. 一九二五年鴉片公約設立鴉片中央常設事務局常川監視國際麻醉藥品市場之動態。該局不致於國際聯合會結束後停止存在。惟若不將以前由鴉片公約賦予國際聯合會之權力之移交有所規定，則該局將無法進行職務。該局有其獨立之秘書處，惟經費係在國際聯合會預算中，另有專款。

十七. 麻醉品之監察團體，係一九三一年因限制麻醉品製造及規定麻醉品分布公約而設立。國際聯合會結束後，該團體將繼續存在。惟該團體既已喪失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已往所供給之辦理秘書事務人員，則工作上必受阻礙。因公約中對於經費及秘書處並無條文規定也。再者，原屬有權在該監察團體四員中各指派一員之兩機關即將停止存在一點，亦應注意。

十八. 茲建議大會可能在可能範圍極早期內，採取辦法，以補救因結束國際聯合會對於所指各問題所能發生之影響。

四. 社會問題

十九. 國際聯合會結束後，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將停止存在。全部問題應交付聯合國主管機關。

辰. 智識合作組織

二一. 智識合作國際委員會將停止存在. 惟在巴黎設立之智識合作國際學院其存在則係根據公約. 該學院之前途, 視教育文化智識復興會議結果如何而定. 依照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聯合國應顧及智識合作問題.

巳. 禁奴問題

二一. 禁奴諮詢委員會將停止存在. 惟禁奴公約之存在應予注意.

午. 條約之登記

二二. 該問題已於第三編第五章論及. 惟繼續登記之必要宜更加聲明.

未. 各國際事務局之管理

二三. 國際聯合會對於各國際事務局之管理, 自國際聯合會取消後, 即行停止. 此項管理僅屬名義性質. 于此并無建議.

貳. 文卷及圖書館之移交

甲. 文卷

二四. 為保證應移交各工作上之繼續起見, 必須接收國際聯合會之文卷. 尤以屬於經濟財政過境事務局之文卷, 內有關係統計及其他之情報. 衛生處鴉片局之文

卷，其他各項工作之報告及紀錄亦包含有價值之材料應予以全部保存。故建議一切國際聯合會之文卷均應移交予聯合國。以前國際聯合會執行之某項工作，將來如須由聯合國以外某一機關主管時，則文卷中有關係之一部，即再轉移予該機關。

乙. 圖書館

二五. 茲建議國際聯合會之圖書館，應全部移交并按第三三段所載辦法保留之下，設圖書館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惟并應注意者，如聯合國會所不在日內瓦，則應建設一新圖書館。

丙. 人事

二六. 國際聯合會工作之移交，并非謂應保留國際聯合會之辦事人員。聯合國既接收國際聯合會之財產，則其必不可避免之結果為聯合國接收國際聯合會對於其辦事人員所負財務上各種約言之責任。該項契約規定遣散時應付給津貼。國際聯合會資產內有另儲款項以應此種義務。故此與憲章第一〇一條所稱秘書長選任辦事人員之自由，不得予以任何之干涉一節不相衝突。

二七. 委員會建議為維持移交中各技術工作之繼續性起見，似宜保留現在尚經國際

聯合會任用之特殊有經驗人員，尤其圖書館人員，經濟財政及過境事務局人員，衛生處及鴉片局人員，宜予留用。（註）

註. 經濟財政及過境事務局，除局長副局長外，現僅有人員八人，即秘書統計員各一人，為該組工作僱員二人及打字員。過境組內現僅有三人，即組長一人，助理員二人。

衛生處，該處現僅有處員二人，及傳染病情報科科長一人，此外惟僱員六人打字員等。

鴉片局，一切工作均由局長一人局員二人，秘書及統計僱員各一人担任之。

圖書館，圖書館現有副圖書館長一人及助理員七人。

叁. 資產及債務

甲.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餘額。

二八. 委員會建議接收國際聯合會資產及債務之全部。照委員會意見，此種移轉原則上應於聯合國并無損益。惟各會員國所欠國際聯合會會費問題，國際常設法庭各法官所要求自一九四〇年起之薪金應全部補付問題，以及可能提出之他項要求，自當由國際聯合會於移交前自行解決。

國際聯合會應盡一切可能努力，務使移交以前，將應付款項完全清付。此點已轉達國際聯合會代理秘書長查照。

二十九. 吾人深信國際聯合會有適當之活動財產及投資以應付債務。第三編第九章第四節列有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聯合會資產及債務說明書。其地產，房屋器具裝備及圖書館建築物之價值，如聯合國會所決定改設日內瓦以外之地點後，自當大為低減，然此并不引起結束時之虛損。

乙. 與國際勞工局之關係

三十. 與移交上述資產及債務有關之另一困難問題，厥為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勞工局財政上之關係。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勞工局關係各問題，於第三編第八章予以研討。國際勞工局與國際聯合會關連甚多。勞工局預算，係國際聯合會預算之一部；勞工局所用之房屋，亦在國際聯合會資產之內。

丙. 與中央常設鴉片事務局及監督團體之關係

三十一. 中央常設鴉片事務局之經費，在國際聯合會預算中係一特款。此項負擔應移交與聯合國。所費為數不鉅。監察團體秘書處事務，原由國際聯合會供應。嗣後亦將

由聯合國担负此項費用。

丁. 調整行動之必要

子. 與國際聯合會間之調整

三二. 國際聯合會關於其結束所採之行動，與聯合國關於接收國際聯合會工作、職務及財產上所作決定中所擬採之行動其所循路綫或不相同。故對於此事，宜互相諮詢重要之點，為關於清理手續，應保證對聯合國大會及國際聯合會大會作相同之建議。基于此種觀念，引起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及其監督委員會對於此種接洽事項之權力問題經已提議向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徵取適當之權力。國際聯合會代理秘書長已提供對於有關連問題之全部參攷材料并已對於接洽事項取得適當權力。此外至今尚未採取再進一步之步驟。茲建議本報告應轉達國際聯合會代理秘書長。

三三. 茲復建議籌備委員會指派一小型委員會與國際聯合會監察委員會進行討論國際聯合會及聯合國宜採取之同樣辦法。該小型委員會必要時得與國際勞工組織代表進行接洽以處理結束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有關而不能與國際聯合會直接解決之事項。

丑. 圖書館

三四. 吾人知 J. D. ROCKEFELLER, JR. 曾捐助款項, 建築圖書館舍, 并供給此具有國際價值之圖書館維持費用. 故對於圖書館移交上所採之任何方法, 宜諮詢該氏之意見.

附錄: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聯合會資產及債務說明書

<u>資產</u>	<u>金佛郎</u>
在日內瓦不動產	45,002,165.30
秘書廳及大會會議廳	
圖書館	
不動產賬	
國際勞工局	
器具及裝備	5.—
印刷機及存紙	25,717.42
圖書館(書籍)	4.—
債務人	
會員國	28,714,650.26
非會員國	1,581,097.91
其他債務人	938,287.42
投資(債券)	10,772,538.93
現金	8,074,341.01

(續下頁)

銀行及郵政匯票賬	11,107,526.08
現款	7,630.53
墊款	
包括一九四三年不敷數	
金佛郎 613,328.86 (註)	2,435,213.71
非常捐款	1,079,598.87
總數合計	109,738,776.44

(註) 此項不敷數共 867,133.04 瑞士佛郎。惟此數包括應由國際聯合會非會員國及國際勞工局應付國際聯合會之 13,709.13 瑞士佛郎。尚有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付還之 853,423.91 瑞士佛郎。

債務及責任

金佛郎

負債	1,099,113.61
不屬於國際聯合會之特種基金：	
動用基金	4,622,693.26
欠非會員國	92,700.99
額外預算賬	136,892.91
懸賬	75,726.80
圖書館建築贈款基金	1,381,672.89

(續下頁)

職員養老金基金	16,145,937.27
職員節約基金	226,024.83
國際常設法庭養老金基金	987,854.40

属于國際聯合會之一般基金：

產業、傢具及圖書館產業基金	45,002,174.30
担保基金、無線電基金等等	7,768,493.81
秘書廳信者備基金	123,142.07
欠國際勞工局	55,005.34

拖欠會費

會員國	28,714,650.26
非會員國	1,539,094.56
剩餘現金(經常),一九四二年	16,907.64

淨剩餘現金,一九四四年

特別會費捐款

總數合計

109,738,776.44

註：每英鎊合 12.24 金佛郎，合 17.30 瑞士佛郎上下。

第十章 聯合國之永久會所

第一節 關於聯合國會所在地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

業經核定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所在地報告(第三編第十章第二節)并經研討該報告所研究關於永久會所之各項需要;又經研討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所在地之各意見,載第三編第十章附錄內者,并已決議向籌備委員會建議,於準備其關於此問題之最後建議之第一步驟,宜定聯合國永久會所之所在地為美利堅合眾國(附註)

建議:

- 一. 聯合國永久會所所在地,應在美利堅合眾國國土內(附註)
- 二. 籌備委員會宜于最早時期審查上項建議及第三編第十章第二節之報告,并對於聯合國永久會所所在地之確定地點及應載于由聯合國依照大會之決議與地主國主管當局其後簽定之協定內所及之各種確切需要,應由籌備委員會製成建議案於大會

第一屆第一期會議時提出之；

- 三. 籌備委員會應于通過上述一及二項建議案後立即授權一委員會研究并於必要時與上述地主國當局磋商,以肯定該地主國是否對於各需要願予便利,該委員會應向籌備委員會於相當時期內提出報告,供其審核.

(附註)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三日開會時,投票決定結果:

贊成者: 澳大利亞, 巴西, 智利,
中華民國, 捷克, 伊朗,
墨西哥, 蘇聯共和國,
南斯拉夫.

反對者: 法蘭西, 和蘭, 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 加拿大, 美利堅合眾國.

第二節 選擇聯合國永久會所事宜委員會報告

依據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第十委員會於研究聯合國永久會所之所在地後擬成建議案，茲以其結論向執行委員會提出。

與地主國訂結之協定

- 一、本組織與地主國訂結之協定，應規定聯合國，其主要及輔屬機關以及專門機關等須享有憲章第一〇四條及第一〇五條之各必要保障及便利俾於任何情形下自由行使其職務。復有豁免及外交特權。聯合國或其機關之會所財產，不論其為聯合國所有或使用者，均屬不可侵犯。對其辦事人員，專家以及駐聯合國之常設或臨時各國代表團應得護照簽證之便利及豁免限制外僑入口條例之適用。（本組織與其主要及輔屬機關之總機關或各專門機關之所在地之各國家訂結協定時，亦應規定上述各項）
- 二、聯合國工作新聞之迅速正確

傳播於全世界人民極為重要，故在任何情形下，須徵得地主國對於正式駐聯合國之報界，廣播電台及電影代表等應予以護照簽證之便利以及豁免限制外僑入口條例之適用。聯合國及其代表團之外交信差，外交信袋以及電報密碼等特權亦應徵得之。此外，會所所在地應有充份之迅速，不受限制及不經新聞檢查之電報，電話，無線電及郵政交通之便利，以供聯合國及報界與世界各處通訊之用。

所在地之國際化

三、聯合國會所所在地得用各方法使其國際化，其制度可大別為二，或設置自治國際區，或以國際區位置於一國國土內（例如：TANGIER）。二制度之間尚可有各種相似之制度。第一制度下之區域，可不必使其完全國際化，而於第二制度下，亦可避免利用所在地國之某種設備等。

四、不論對於上述制度之變化如何，各該二制度之特質如下：

(一) 第一制度下，國際區域於原

則上應有自治政府之能力。本組織之政治及法律上之各辦法外，尚須各項行政辦法，故須有各項公務機關之設備。

(二) 第二制度下，國際區域於原則上應利用其所在地國家之行政機構，故並無與其政治組織同時設置行政機構之必要。

五、上述各性質不同，須解答之問題固亦不同。第一制度下，其問題為國際公務設備之如何組成，然後計劃整個行政組織。第二制度下，其問題為如何使本組織得以獨立，蓋以公務設備不能完全獨立之故。

六、為謀解決各該制度之各問題，其所用方法亦遂不同：

(甲) 於第一制度下，所需要者為如何於一特定人口之特定區域內運用其不論如何有限之公務設備。因此，需有管理國際區域之條例之設，與其他國似無先簽訂技術性協定之必要。一旦本組織開始行使其職務，即能與其鄰國訂結其所認為適當之協定。

(乙) 於第二制度下，關於技術上之手續似可分成二部門：

(一) 草成規約以定該國家公務設備之應歸本組織用者運用之條件。

(二) 聯合國與有關國家訂結技術性之協定，應用規約之規定並制定各法律上及財政上各條件以之適用於利用該國之公務設備歸國際之用，而同時復規定如何使本組織工作自由得獲保障。

七. 過渡制度或能設置，以一部分為國際行政，另一部分借用地主國之國家公務設備。其辦法則為草擬初步規約，或訂結初步協定以待其後協定之訂結。

選擇會所所在地之主旨

八. 下列各要旨應為選擇會址之準繩：

(甲) 地主國之政治情形及其報章輿論與憲章前加書及第一條之精神須相符合。聯合國應設於不受不當政治管制威脅及不為當地惡劣環境影響之處所。

- (乙) 會址所在地應有自世界各處來往之便，故須有充份滿意之交通工具以抵達任何地域，於必要時須採緊急行動者。其位置於通常之世界交通路線太遠者或其當地之天時不良者應認為不適宜。
- (丙) 聯合國應與世界各國維持不受限制及不受阻碍之連絡，尤以緊急時期為然。為保證此項連絡，其具備無線電台及航空場頗屬重要。

九. 會址所在地宜有下列各特點：

- (甲) 該地之氣候非屬惡劣，致影響寄居該處之聯合國常川或暫居人員之健康或效率；
- (乙) 當地人民通用語文為聯合國之應用文字之一者，並有相當文化，適宜之居住設備以及教育，衛生及運動等便利；
- (丙) 當地有立即設立各必要辦事處之相當便利，包括印刷便利，以及以相當代價購置地產或房屋，為聯合國所需者；及
- (丁) 地主國對於私人能給予相當交通便利以往聯合國會址

者。

集中原則

- 十. 集中原則應予採納，俾聯合國之永久會所，其主要及輔屬機關以及專門機關等應予集中一處，但國際法院則屬例外，其院址已於規約第二十二條內規定之。採取此原則並不排除其輔屬機關或專門機關之總機關設於他處之可能性，設有特殊理由，使任何機關或專門機關須於總機關外之他處舉行集議，或於他處設置臨時總機關或其分事務所，俾使各該機關之工作得收較好結果。
- 十一. 除憲章另有規定外，可以推斷凡聯合國組織之任何輔屬機關，其總機關處所之選定異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者，應先經大會之核准。
- 十二.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其與專門機關協商時，應有權對於各該機關之總事務所所在地一點予以堅持俾獲集中之利。

第三節 設置設計委員會之建議

執行委員會

業經討論關於大會所需各設備之委員會報告(附註),並

鑒於聯合國各主要機關宜有最新式有效率之設備,

爰建議:

- 一、籌備委員會請求大會授權秘書長與設計委員會磋商關於為舉行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所需之各種設備事宜。設計委員會之責任為諮議秘書長有關大會及其他主要機關之適當房屋問題,以待聯合國建築其會所;
- 二、設計委員會以建築師,辦公室設備專家,會場聲浪專家,營造專家以及市政設備與其有關事項之專家等組成之;
- 三、設計委員會各委員由秘書長任命之並經大會之核定,該委員會之主席以秘書長所指派之秘書處高級職員擔任之;
- 四、設計委員會至遲須於一九四七年製成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

房屋及必要設備之建議書向大會提出之。

(附註) 附載第三編第十章第四節。

第四節 關於聯合國會所所需 之房屋及設備事宜委 員會之報告

聯合國嗣後會員國之增加，以達六十國左右為勢所必然，故對於房屋之一般需要及其內部之分配等應以上述情形為設計之標準。

參照憲章規定，不論永久會所之所在地何在，其主要房屋應有：

(一) 大會全會時所用之大禮堂，其建築應適應聲浪傳播之用，不為裝飾所阻礙。會場應有充分之席次，每座前備小桌，足供六百餘代表、候補代表以及各代表團主要人員之用。此建議係據籌備委員會第一委員會之建議為各代表團係由代表五人及候補代表五人，以及其職員等組成之而設。

此外，於會場後部備有相當座位，以供各代表團其他人員之用。而於主席及秘書長附近，亦備有座位，以供秘書處人員之為開會時所需用者之用。會場應有主席台，設主席、秘書長以及大會其他職員座次。且有發言台，供發言人之用。於發言台附近，則備有座位，以供速記員之用。

(二) 寬大走廊及客廳環繞大會場，備有出入口各門，以供各代表團及秘書處

人員進出之用。

- (三) 文件室宜設置于直達大會場之處所。
- (四) 大會場應有客廂之設置，備有出入各門多處，以供駐聯合國之報界，與聯合國有關係之團體代表以及外界人士之用。
- (五) 各委員會會場應能容納各代表團之代表二人，連同秘書處之必要人員，約一百三十人左右。較小之客廂，亦應為報界及外界人士而設置。會所內至少有此樣之室凡四。
- (六) 安全理事會會議場，宜有特室之設，以供其討論緊要事項秘密會議之用。此室應與秘書處維持安全和平司之辦公處相毗連。
- (七) 小組委員會各室應與委員會各室相毗連，而均須於可能範圍內與各該機關如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等之秘書處各司辦事室有往返之便利。
- (八) 委員會會議時，應使代表團專家及秘書長為協助各代表而有進出方便之設備。
- (九) 報界佔用客廂座次應較外界有相當之優先權。祇於不公開會議或決議進行執行屆會時，得完全排除報界列席。

- (十) 報界於大會及委員會會場外應有充份之辦事處所。寬大之報界室以及充分之無線電，電報及電話設備等應予備置。秘書處情報司應於附近設有報界聯絡辦事處，佐以相當人員及文件等以供報界之用。
- (十一) 送信員，侍者等之服務應有適當之配置以供大會，各委員會，報界之用。此外，尚須備有書房，膳堂以及其他設備。
- (十二) 寬大而極度舒適之居室應為秘書長而設，其位置以極近大會，理事會，及委員會等議場為宜。
- (十三) 在聯合國大廈之內，宜有各室之設置以供本組織各會員國之常設秘書處或辦事處之用，而作為接受本組織分送各文件及開會通知書之處所，俾便利秘書處重要任務之一之行使。
- (十四) 於將來之聯合國會所內，似擬留出餘地以利用各技術設備作大會及各委員會之廣播或紀錄及為同時將各演講詞譯成五種官方文字之用。并設置為分送文件迅速起見之各種設備。

附 錄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
次會議速記紀錄摘
要。

中國代表：主席先生，貴主席既已示意希望此邊開始發言，而又無人願意開始，謹就字母排列次序，允許本席先作數言。直至現在，吾人尚未建議任何確定處所，作為新組織會所之所在地。於上次會議時，吾人曾對會所所在地各條件之研究書加以審查，而本席以為吾人似乎已經有所同意。但能符合各該條件之處所頗多，所以上次吾人所通過之研究書，或謂為經討論者，並未解決此問題，故本席認為應有人對此問題開始討論並提出地名。否則，吾人決難有所決定。謹以中國代表之資格，發表吾國對於此事之見解。本席認為吾人對此問題頗有可言之處，因吾人對於前在日內瓦之國際組織舊址業有經驗，所以對於將來新址之需要各項，相當認識。

諸位大約都知道吾人在日內瓦所得之經驗。國聯之失敗固不能完全歸咎其

中國代表：胡世澤博士

所在地，但吾人深信，該會址之存念，其在該處以各種方法維持和平而失敗，倘仍以新組織位置于日內瓦則將影響本組織之整個空氣。本席並無意疵擊日內瓦本身，亦無意攻擊日內瓦所屬之國家，但就事實言，以前所謂「日內瓦精神」已於國際聯合會之最後十年間，變其本意。諸位或能憶及，於一九二七及二八年間「日內瓦精神」之意義自國際間合作而言具有新氣象而有創作性。但其後，其意義演變，而「日內瓦精神」遂致淪為與「門興精神」相似。本席因而懼怕假定新組織設於日內瓦，則該精神，或該精神之幢影，或將重壓於各討論而或將有所影響於新組織之工作。

所以中國政府擬贊成另一會址，及另一新世界。吾人現正進行之試驗並非極新者，但吾人認為此試驗應以新基礎開始，而其基礎之一即為所在地。故中國政府擬贊成新世界為新組織之會所所在地，庶幾整個組織得受新精神之薰陶。以吾人而言，吾人作此主張並非為自私自利之理由所促使，因新世界與中國相隔之距離與舊世界或歐洲，蓋相彷彿。故如以此觀點而言，則吾人對於會址之在新世界或舊世界，毫無關係，因各該距離均屬相同。

以言新世界，吾人心目中當然以該國家，其在此次戰爭中以最大貢獻助聯合國戰勝，而亦即成立憲章之會議於該國開會者——本席所指為美利堅合眾國。

所以中國政府擬贊成以會址位置於美利堅合眾國。至於會址地名，本席認為吾人曾在金山市者均滿意該處天時，能使人較任何處所適於工作。該處實符合本席所提及之研究書內所述之天時條件。

中國政府擬贊成美利堅合眾國及金山市為新組織之新會址。

主席：請法國代表發言。

法國代表：（以法文致詞，譯成英文）本席所見與吾友胡世澤先生不同，吾人並不認為於上次會議之討論，並無十分結果；反是，從該討論及其所得之一般同意，吾人已能得到相當結論。第一結論為應採取一切預防使聯合國得於開會時於任何環境下得有絕對自由。假定如此，本席擬推定聯合國之會址不應位置於任何國家之領土上，其政府已由憲章予以特權及地位，因所謂獨立，並非祇限于能用密碼及外交信袋。欲求獨立，會址所在地應能使其在絕對自由獨立之環境內舉行會議。本席亦疑問是否以組織之會址位置於任何國家之領土

法國代表： H. E. M. RENÉ MASSIGLI

內認為適當——諸位對於此點當能洞悉本人作此主張之精神。本席深信在座各國對於憲章賦予特別權利之國家，均有友好及真摯之情感。但本席疑問以會址置於一國之領土上，而該國如與他國發生衝突時，得根據憲章，行使特別權利者，是否適當。

假定會址係在大國境內，而該國係有特權者與他國發生爭端。諸位是否認為於現今所用之政治方法及報界習慣之情形下，聯合國組織得以自由進行，而能於該國報界注視之下，進行討論，因空氣緊張而無偽造報道謠言等情事？

所以，以本席所見，吾人不該將組織之會址置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國土內。假定本席之推論為是，則可排除五國，而後討論其他各國。中國代表曾建議應將會址設於新世界。本席則認為應在歐洲。

環視歐洲，設法安置組織之會址，則目前歐洲之現象，並非樂觀。到處廢墟遍目，其即便無荒墟者，亦有各困難問題。歐洲固已被棄而有極大之危機。然歐洲必於危機中重起，而為一般利益計，必須使其重起。歐洲必須使之重能站起，重振其道德，以及對於國際秩序之信仰，予以重振。當時歐洲各國嘗深信國聯，

而極度失望，故吾人必須使歐洲各國更新其視線，使其採取寬大之目光，以其生活及各問題等以世界為出發點。吾人如欲世界貿易重振，及國際經濟恢復，吾人必須使歐洲各國一改其祇顧本國問題，及其自身進口失業等切身問題，而使其對此問題等，養成以較大目光處理各該問題之習慣。

倘若如此，則本組織似應設置於歐洲。歐洲頗多貧乏國家。本席所謂貧乏者，乃指人財式者而言。假定吾人以組織遠置他國，則歐洲國家勢難派送有相當人數與才能之代表團常駐該處。不僅如此，歐洲各報亦無法派送相當記者列席會議。

諸位在座者頗多於金山會議時留居倫敦。吾人深知英國報章為全歐最富，但當時英報所載金山市之消息，頗難明瞭當時會議進行之情形。法比各國則更不庸言。吾人如欲重振歐洲各國對於國際歐洲及國際秩序之信仰，則非使其人民能對各該問題有詳盡之報道。

所以，本席之結論為歐洲輿論界應能使之明瞭國際組織之進行而各私人機關亦能派送代表研究其工作之進行。而經濟及運輸等問題不應使各該代表望而裹足。

此外尚有一理由，本席亦認為重要者。吾人應重振國際感覺性。歐洲應與全世界發生接觸，而其最好之媒介則為聯合國之組織。

本席現對地點問題有所陳述。上次開會時本席未願對於會址所在地其應用語言應為應用語言之一者一點表示同意。對於此點，實有不少解決辦法。至于易於抵達一點，在歐洲頗多易於抵達之處所。事實上，歐洲若干處之易于抵達，實較北美為易而北美之若干處所，則自南美較自北美若干處所易于抵達。

至於應擇何城一點，關於日內瓦，固有不少利弊之點。假如對於日內瓦認為不該考慮，則本席亦決不堅持日內瓦，但如吾人欲找尋東方與西方接觸之點則丹麥或奧國，未始不可？本席認為以奧國為所在地或不無政治上之利。當然，此外尚有其他解決辦法。但以本席所見，吾人於討論確定地點前應先解決其是否應在歐洲或在歐洲之外。本席擬指出者，倘所選定者為歐洲則其當然結果為秘書長不應以歐洲人任之。

主席：請澳大利亞代表 DR. EVATT 發言。

澳大利亞國代表：主席，本席認為吾人所擬建議者為組織之永久會所所在地。以本人意見似不能先從決定應否在歐洲

澳大利亞代表：THE RT. HON. M.V. EVATT.

入手，而以秘書長問題雜入。本席意見秘書長問題應與會址問題分別討論。秘書長之應以其個人資格而重選，蓋甚顯然。

吾人現所應問者為何處最適宜成為聯合國之會址地。吾人贊成金山市，並非因其為美國之一部份或其不屬歐洲，但因金山市，於攷慮各點後，實為最適宜之會址所在地。本席認為全世界人士均希望國際組織應有新氣象，所以吾人認為其最妥善方法為選擇一新會址。此意見對於日內瓦極表不滿，而金山市則有積極性，而非消極性者，因金山市具備各種便利。至于距離一點，現代交通，已使距離失其重要，而自金山市往返之交通設備，實甚完美。

有人主張組織之進行應能絕對避免當地或政府之壓迫而絕對自由，本席亦贊同之。但並不因此而使會址不應設于任何列強之國土內。何以美國既能成為組織之永久會員國即不能對其本甚滿意之地點，認為不宜於選為組織之所在地？假如此事實應取消其資格，則憲章對之當有規定。但憲章並無此項取消資格之規定。

金山市為吐吸自由之城，言論自由為金山市所屬國家所保證，言論自由亦適

用於法院，該處之自由，實較世界任何處所為安全。該市係有進步之城，富有勇氣及信心，向前邁進。此即組織成功必須之環境。在金山市成憲章時，吾人對於金山市及其人民實有無上之感佩。事實上，憲章係本金山市精神而製成——具有進步，自由及容恕之精神。

本席認為今天未能對此問題作最後之決定，但深信金山市主張最為精彩，且已由金山市會議之成功，製成憲章，以產生新組織證之。

英國代表：主席，本席與吾友及同事 DR. EVATT 所見不同。

本席先從胡世澤先生開始，其演詞常為本席所欣賞者。其開始即稱第五十四號文件，經吾人於星期六晨三小時之討論者，為毫無用處；易言之，吾人之工作全功盡棄，渠遂將該文件不顧而建議金山市。其理由為金山市係在美國，予吾人以絕大援助以獲勝利者。除是國外，恐無人能比擬吾人對於美國之於加入戰爭前及交戰國時所貢獻者更表示感激。但倘將此辯論理由，加以引申，則或將得其他結果。渠言金山市乃聯合國會議召開之處。假定如此，則國際聯合會應在巴黎。當時如採該議，將頗為不幸。事實上，胡世澤先生所供吾人理由之一。渠言

英國代表：THE RT. HON. P. J. NOEL-BAKER

日內瓦之回憶將籠罩新組織所為，而如採取日內瓦則新組織必致失敗。吾人不妨先答辯其關於日內瓦之言。其所根據者，是否日內瓦精神即為門興精神？門興精神應祇以門興精神而言。門興政策並非在日內瓦實行者。邱吉爾於一九三八年到處演講時尚言吾人應維持國聯，以阻遏戰爭。蘇聯代表係在日內瓦採取堅持之集體安全政策——吾人並未對此忘懷，並深信假如一九三八年蘇聯在日內瓦之立場為各方所遵從，則吾人當不致有戰爭。

諸位，吾人並不於某一處所失敗遂不再返該處。以本席看來，倘取此理由，正似英國會為護法而戮亨利第一而其後受多年之獨裁政治，英人於恢復憲政時即應拋棄西寺。但吾人仍返西寺，且重振議會，其力量猶較戮亨利第一前為強。

本席現擬對於積極方面有所陳述。本席與法代表同見認為第五十四號文件實予吾人以助力。本席亦認為聯合國各機關應於獨立環境內進行辯論。法代表所解釋第五十四號文件之第一段頗屬有理，因不論一強國之政府及人民如何大量及思想進步（而美國之大量及思想進步，無以復加，為吾人所公認者）

機關之獨立性，倘在小國則其當地之政客既屬無關重要，不致影響國際行動，當以較在任何大國為大，此則即在本席之國家亦與他處相同。

吾人現對第五十四號文件第三段(乙)關於所在地易於抵達一問題加以研究。本席備有地圖表出以金山市及歐洲中心為出發點，其所及各國首都之距離。金山市五百英里徑內，並無他國首都，而自歐洲中心出發則有首都凡八。一千英里內，自金山市計算亦無首都，而自歐洲中心則有首都二十。二千英里內，自金山市仍無首都，而自歐洲中心則有二十八。以二千五百英里計算自金山市起算，首都有三，而自歐洲中心計則有三十。以易於抵達一點言，地域接近易於使政府忙碌要員抵達國際中心，為不能答辯之事實。此外尚有一現實點。歐洲為全世界人口最密之中心。歐洲人口共四萬萬三百萬，外加蘇聯歐洲部份之九千萬，再連同亞洲及非洲部份則約有六萬萬至七萬萬人民其距歐洲中心較距金山市為近。此外，歐洲為民治議會制度之發祥地，而歐洲既經解放，其將來能領導之能力，較前更強。此均為強有力之理由。法代表業已提出者不復再贅。

本席於結束前擬請注意者，即使諸位認為組織之長期會址應在離此遼遠之處，本席認為宜有短期會址之設，臨時設於歐洲。關於此點，頗有重要之因素在。各和平條約將於歐洲簽訂，此為不容疑問者。負責此項條約之人士，頗難時至遠處作長征。易言之，設非將會址設于近歐洲之處，則聯合國即不能得運籌決策之政府人員參加。第二、交通及費用，頗為重要，聯合國會員國代表各政府以及報界之情形相同。而吾人之努力，大部份將有賴於輿論對我人工作之認識，否則決難成功。

吾人咸知國際聯合會徵收會費之困難。直至今日，責備國聯者尚以其仍有積欠會費國家責之。但戰後最初數年內能有幾國能以美金支付會費？此固不能作為反對新世界之長期理由，但在此後二三年內則頗振振有詞，故本席認為不但將有預算上之困難而且對於切實工作，亦將受阻，因各政府祇能派送較小之代表團，報界亦不能派送相當人員，而其他各方面，均將受極度之限制。

本席擬再附帶聲明以結束。本席一大部分之理由，均以日內瓦為出發點。但本席對於此點完全保留態度，而本席政府之態度業有明白表示。本席對法

代表所言表示贊同，即吾人之先決問題，為是否贊成歐洲，然後再討論其地點。

荷蘭代表：主席，於恭聽二宏辯贊成以新國際組織設于歐洲後，本席僅作簡單之陳述。

荷蘭代表團贊成會址設歐洲，其理由業經詳及，而尤為重要者乃法代表所言歐洲國家應養成以國際為出發點之合作，除此主要理由外，尚有距離之事實問題。以本席經驗言，本席曾自金山市急速返國，為時共七日，其間固有停留，但即無停留，亦至少五日，故本席不能贊同澳大利亞代表所稱現代交通，已可不必予以考慮。主席，中國及澳大利亞代表均提出心理理由以反對日內瓦。本席並不有此感覺。以個人言，本國人民對此回憶之幢影，未必有何影響。荷蘭代表團固贊成日內瓦，但對於此點表示保留其最後意見，假如其他代表團能令吾人深信世界大部分之輿論均有受回憶幢影之影響，而以此理由反對日內瓦。

主席，本席總結所言為：荷蘭代表團贊成以會址設歐洲，並非因為吾人於原則上反對以會址設于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國土之故，但為純粹之理想使然，因吾人希望促進歐洲各國之合作以進入國際合作之理想境界，亦為實際上理由，因

荷蘭代表： H. E. M. J. H. VAN ROIJEN

距離交通困難，以抵達金山市之故。

主席：以代表蘇聯政府資格，本席表示蘇聯政府絕對反對以日內瓦或得作為聯合國組織之所在地。

蘇聯政府認為美國將為聯合國組織之適宜地點，美國位置于歐亞間之便利地帶。舊世界業已有過國際組織，此次應歸新世界，至于應在美國何處，本席暫無建議。此問題宜於以後討論決定之。至于英代表 NOEL-BAKER 所提之臨時所在地，本席之個人意見，不予贊同。本席認為國際組織之永久會址問題應於最初予以立即解決而執行委員會，以本席之意見，應建議者並非組織之臨時所在地而為永久所在地，亦即為設置籌備委員會之過渡辦法所規定者。本席不欲對日內瓦之過去作任何陳述。此為大眾所知者。本席與中國代表及澳大利亞代表等對於此點所言完全同意，故對日內瓦不再贅言。此為本席在現階段所欲言者。

南斯拉夫代表：主席，本席代表歐洲小國之一，亦為歐洲人，但南斯拉夫代表團則贊成以會址所在地設于美國，其理由為：有人主張所在地應在歐洲，蓋為歐洲與論便利之故。本席則認為以所在地設美國，自美國與論言之，美國處於世界之

主席—蘇聯代表： H. E. M. A. A. GROMYKO
南斯拉夫代表： DR. VLADIMIR RYBAR

中央，界亞洲與歐洲間之大約相等距離。英法代表所言頗多歐洲問題係在歐洲處理，或將在歐洲處理，固屬確實，故以聯合國組織應在歐洲，亦屬有理。但以既往所指示我人者，本席並不認為以歐洲為所在地之結果，能融洽歐洲人民。歐洲人民間誠有衝突，而日內瓦精神並未使之消滅。亦有人提及聯合國組織不應設在強國國土之內，而以在小國為宜。本席認為不然，因聯合國組織如設于小國，並不因而能使其避免在強國之類似危險，反是，因歐洲小國頗易被侵。法代表所建議之丹麥國，本席對丹麥人民極表敬意及友好情感，但似乎並非極好之例子。較更差者為維也納，尤以南歐及中歐人民對維也納之回憶頗不令人快意。本席認為倘以聯合國組織所在地設置該處決不能鼓勵並增強該處國家人民對聯合國之信仰。英代表曾指出若干國家之首都離歐洲中心較金山市為近。本席擬指出其離歐洲中心者均在歐洲。

英國代表：不然，頗多南美國家其離金山市亦較距歐洲為遠。

南斯拉夫代表：本席認為假定坐飛機，則前往美國較往歐洲為近。

英國代表：否。所計算者乃以英里為度。

南斯拉夫代表：關於主張設置臨時所在地一點，本席亦不贊成。蘇聯代表業已指出，根據設置籌備會協定之規定吾人係奉命「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地點，從事研究並擬具建議」。

為結束本席所言起見，謹將會所設于美國之便利指出之：美國人民大部分去自歐洲。此輩為政治及經濟原因而脫離歐洲，至該處重建新家庭，培養新精神。此新精神已如此發達，故在美國（本席以私人經驗而言）之民治及自由實為全世界任何處所所不及。第十委員會之報告內各點，均針對美國，因該處有各種設備，交通便利及自由，而本席深信美政府必願予聯合國自由工作之一切便利。

在華盛頓時本席曾聆美前總統羅斯福之演講，內稱：「美國應成為民治國之軍火庫」。本席希望羅總統之言並不祇為戰時而設，而亦適用於和平之時，故本席認為此「民治國軍火庫」既已使聯合國得以產生，則聯合國亦應在彼處工作。根據上述理由，本代表團贊成以會所所在地設于美國。

主席：吾人討論業已二小時。假如各代表不反對，本席建議休息十五分鐘，至五時缺十分重開會議（會議中斷。委員會於五時

主席：請美國代表 STETTINIUS 發言。

美國代表：主席，本席在此二小時內，頗類加入俱樂部為會員而被邀列席審查該候補會員品行之討論會。

本席在此明白聲明美國之意願，祇求聯合國之成功。吾人必須得到適當之決定，不論該決定之內容如何。本席希望在本秋討論時，吾人能獲確切之決定，蓋有數種理由。其中之一為倘無確切決定，則秘書長之選任將比較更為困難。

本席深疑在座諸位中能對聯合國採何態度，因會址既無確切規定，則其本人及家屬將居住何處均無法預見。

本席希望吾人能對此問題取得能令人滿意之決定。本日下午以公開態度所作之討論實甚令人興奮。每人均已將其所欲言者作確切之敘述。吾人所不欲者，乃決不使大部分聯合國所不滿意之地點，強其前往。

本席對於美國之地位，再作明白之陳述。吾人並無意以聯合國會址置於美國領土之內。假定大多數聯合國欲至美國而以美國為本組織之會址，則美國政府亟願邀請聯合國至美國。

主席，本席所欲言之最後一點為：數位代表業已對金山市作贊成及反對之

美國代表：H.E. THE HON. EDWARD R. STETTINIUS, JR.

之言論。吾人所應注意者，在美國尚有其他地點，或可成為聯合國會址所在地者。

主席：請墨西哥代表發言。

墨西哥代表：主席。本席代表本國政府關於此點之意見為會址所在地之選擇，應最能使聯合國組織成功為着眼。此為本政府所關心者之唯一點。吾人深信欲達此目的，會址所在地之適宜環境為其主要條件之一。於決定何者為適宜環境時應對該處之政治及道德情形予以考慮。其緊要者為本組織會址應設于該處所，不受不正當干涉，而有相當安全之保障者，其地主國之人民思想高超，而無偏見者為宜。

換言之，地主國人民不宜有地區觀念而有國際觀念者。

本席政府認為聯合國組織應有上述之利，俾能在富有信仰、樂觀、自由及進步之環境內開始。而吾人深信以現階段言，各該條件之大部份，在美洲大陸上有之。

本席敢言各位所提出之理由反對以美洲大陸為所在地者均非十分重要。有謂自歐洲各國首都至美洲大陸之距離太遠，但以現代論，此問題祇有比較性之重要，因其應以交通所需之時間為準

墨西哥代表：H.E. SEÑOR DR. LUIS PADILLA NERVO

則而不應以地理上之距離為依歸。吾人應時常記在心目者乃聯合國憲章及其各別機關之職務及範圍。吾人深知有關和平及安全之重要決定係由安全理事會為之，而所舉理由中稱安全理事會應設於歐洲一點，不免推測將來危險仍在歐洲；本席深信即使屬實，則安全理事會如其認為便利工作時本有可在會址所在地以外地點舉行集議。

亦有人提及吾人不應使各政府重要人物及各國元首於本組織會址集議時太多困難；倘聯合國永久會所於各該國首都距離太遠時，即屬不便。關於此點，本席亦認為理由並不充足。第一，各國元首並無需至聯合國會址集議之必要，而如其認為必要時，以既往之各國元首亦嘗於極困難情形下旅行至遼遠地帶。吾人業知羅總統，邱首相及斯元帥等曾於離其政府所在地作數次會議。

亦有人指出全世界之人口，大部份係在歐洲及其附近故聯合國會址應設於鄰近此億萬人民之處所。本席固亦認為聯合國組織應使之設置而接近全世界人民，但所謂接近者，非指實體上之接近而言，祇在使全世界人民對於聯合國組織之用意及原則等明瞭而言。此億萬人民並不能以距離聯合國會址之遠

近而謂其接近或遠離。其接近或遠離，得不受實體上距離遠近之約束，而以報章，無線電廣播，電影等宣揚聯合國之主義。

至較遠處所之旅費高昂一層，亦經重視。此理由可自二方面觀之：大凡距離數國較近之處所勢必距離他國甚為遼遠，倘與之與飛行炮壘，戰艦或一原子炸彈比較則微乎其微。本席深信各國既能為戰爭而耗巨款，當能為和平而負擔大為較小之數。吾人應注意者大會之屆會每年祇開一次，而祇于此時須有數月派較大之代表出席。另一點，吾人須應考慮者除本席所及之環境外，應注意地主國報章之多寡及其態度。吾人需有自由獨立及重要之報，其銷路愈廣愈好，能達數百萬讀者者最好。吾人深信美國，本席係以美洲大陸言，其報章所載國際事項實較歐洲報章以前所注意歐洲以外之問題為多。本席未指歐洲報章不載世界他處之消息，但其所注意歐洲以外之各問題，則實較美洲大陸者為少。

亦有人主張歐洲人民有使之更趨國際思想化之必要。此點甚為確實，而實為需要。但本席深疑是否能以本組織會址所在地設于歐洲即能成功。國際

聯合會設於日內瓦時，並無此結果。吾人並無反對日內瓦之意，但如欲吾人於歐洲大陸及美洲大陸間選擇，根據上述理由而亦即為本國政府所認為極重要者，則吾人贊成美洲大陸。

捷克代表：主席。本席恭聽此重要問題之討論，甚感興趣。事實上，吾人現有或提議：歐洲或美國。本席認為彼此均以極重要之理由主張之。例如，贊成歐洲者，其指出之確切事實為歐洲現屬病態，且瀕於失望之境，各國亦已失其國際合作之經驗，而對於國際合作既無希望亦無信仰。各該點或能以本組織設于歐洲某處而予以補救。此為極重要之理由。吾人之嘗在金山市會議者業已體會美國之良好空氣。此種空氣，祇能于美國求得之。吾人極希望對此問題能有一致同意，如不能一致同意而需加以投票時，則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美國。尚有問題為在美國何處。關於此點，本席頗受 NOEL-BAKER 先生所舉之統計數字所動。金山市周圍式千英里內，確無任何國之首都。此則極為不便，但此點或能將會址所在地移設美國東岸，或其附近而不在西岸，予以補救。當然，金山市之天氣宜人，但本席深信在美國東岸，當然尚有某某處所，其天氣亦屬適宜者。

捷克代表：MR. IVAN KERNO.

本席故希望，如不能一致同意解決此問題時，本代表團贊成美國而於可能時，設於美國東部之一城市內。

智利代表：(以法文發言，譯成英文)主席，在此辯論，各方皆有極強之理由。吾人所討論之問題極為重要，或亦為我人討論各問題中之最緊要者之一。以本代表團言，吾人並不反對日內瓦，但各代表團既已提出堅強有力之理由反對日內瓦，吾人亦不願堅持之。在此情形下，本席認為吾人應以較大目光，找一新方向。如此，吾人亦將贊成以會址設于美國。本席復認為本委員會應設法使其決議有一致性，俾其決議能使他國從同。故本席主張吾人間所有不同之意見，令其存在，而其最後決定，則應採一致方式。

巴西代表：主席，本席並無意表示美洲各共和國較歐洲各國聯合一致。但如欲於日內瓦及金山市加以選擇，則本代表團當然贊成金山市。吾人業有極有趣味之論辯，而對於應以會址設于歐洲，業有各種理由提出。但是，所舉理由能相互適用之。以報章言，有人主張應有美國報章而他人則以歐洲報章為宜。故其真理何在，頗難捉摸。智利代表曾言我人應有一致性之解決辦法。本席亦認為此事甚屬重要，因吾人所決定者並非

智利代表：(H. E. SÈNOR DON MANUEL BIANCHI)

巴西代表：(H. E. SÈNOR C. DE FREITAS-VALLE)

最後決定，因其尚需經由籌備委員會之討論，該時將有五十一國家之不同意見向大會有所建議。本席對於以金山市為會址亦因距離問題而遲疑不定。此外，或亦有建議 PHILADELPHIA 者。本席頗為 NOEL-BAKER 先生之理由所動。

金山市實離任何處所太遠而如距離太遠則安全理事會將不在會址所在地而在三常任理事國所在地之歐洲集議，實有危險。五理事國中之三係在歐洲。

倘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為各國所派較次之人物則有失該理事會之重要性。本席贊成會址應設美國之大西洋海岸地帶。

主席：尚有其他建議或意見否？

英國代表：假如其他代表無意發言，本席認為應發言，因吾人中嘗言本不反對日內瓦，或歐洲，但將作相反之投票，並向吾人勸喻應得一致之表決。

本席無意對各演詞反對法荷代表及本席所主張者一一答覆，但本席擬對所用各理由，畧有意見。

本席嘗建議應作短期性質之決議，在歐陸設一暫時會址，而本席嘗舉出極有力之理由，並未經任何人答覆者。所舉理由中，本席嘗提及美金困難問題。此問題之真切性，恐無人能予以否認。墨

西哥代表嘗言事實上為數不多，吾人既為戰爭化錢則應為和平而支出。事實上，吾人已為戰爭化錢。歐陸已為戰爭化錢。歐陸實已付一部份之代價以毀滅納粹主義，而其所費實較他人為大，蓋吾人於久長時期內，完全孤立。當然，一般理由所稱「汝應為和平作同樣之大量費用，與汝為戰爭用者同」，亦為本席時常採用者。但歐洲以財政言實淪于危境，將且于此後數年內繼續如此。但此危機不致延長多久。吾人有生產之大量能力。吾人有發明、組織及發展之無窮技能，而本席深信吾人將以之用於建造新歐洲，庶其在領導新世界內，擔任一大部分責任，不若以前之以之用於軍國主義及戰爭然。但其此後之短時期內，此問題之將有碍聯合國之工作，毋庸加以諱言；如吾人必須以美金支付，吾人固將為之。但本席所提出者乃一事實。

至于距離：吾人似不應以邱首相、斯元帥及羅總統之各會議關於戰事而運籌決策，亦不宜相提並論。吾人所擬之會議並非此種集會。當然，重要人物能作長距離旅行，固屬事實。但問題為：重要人物有幾？各偉大領袖是否時作其所宜作之旅行？各領袖等既有戰時

之各種便利且得利用其整個空軍為其旅行之用。但事實上，各領袖並非時常作旅行，而有時極重要之事項予以擱置久長時期並未加以決定。此為本席所懼者。蓋重要人物並非不來，但所懼者乃於切實有需要其協助時，無相當人數之重要人物到來，或其不時常到來。

吾人能否有一暫時會址？協定內固有規定吾人應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地點，從事研究並擬具建議案，但吾人仍得表示不能於現在決定，並不應於現在決定永久會址，而於短時期內，應有一暫時會址，於二年後再定永久會址之所在地。無人能以法律或其他根據辯論而言稱該協定並不能令我人從事之。

尚有人辯稱——此處吾人所及者甚為重要——會址設于日內瓦並未使人民國際思想化。但本席謹言，直至一九三〇年或一九三一年，人民確有此趨向。為何首自歐洲開始而傳播世界各處之國際觀念，突然停止？此乃受國際不景氣所阻遏，亦即促成希特拉之奪取政權者，因倘無不景氣局面，本席深信其決難取得政權。此全在世界經濟不景氣，歐洲固亦負其一部份責任，但事實上係自新劫啟其端。世界經濟不景氣又加以並非歐洲之滿洲事變之災禍，新世界對

此所採行動，本席前經及之。本席欲表白者（此為本席所不願為者）本國政府係世界強權之一，而非歐洲列強之一。

本國現為世界強權。本席深信本國現在全世界之道義上力量，為從未有者。倘于最初數年，會址設於歐洲之外，則事實上，欲於歐洲有所作為，將深感困難。本席認為此屬當然者。本席所深懼者為，假定吾人以會址設於歐洲之外，吾人或對於歐洲各政府現欲進行完成極重要之國際復興工作將有極大打擊。吾人不但對此予以打擊，而在另一方面，則將以設置於金山市之聯合國組織，並非吾人當初所欲者。而淪為有似外交駐在人員之招待會性質。主席，本席不敢對此問題作更詳之辯述，但吾人所欲言者乃在現階段吾人不能接受此項決定。本席希望今日不予投票表決，如若舉行，則其結果將非一致性者。故此問題應由籌備委員會作公開之討論以決定之。

主席：請法國代表發言。

法國代表：（以法文發言，譯成英文）主席，本席不擬將此整個問題置於與 NOEL-BAKER 先生所稱之重要性，作同樣之比擬。但本委員會中業有代表以一致決議為請，故本席認為有責任應對於為何本席不

能與本委員會各人意見表示一致，有所解釋。本人之解釋如下：本席深信美國代表並不認為本席所取態度係反對美國。本席之態度僅為反對以本組織之會址設于安全理事會任何常任理事國之國土內，其理由本席業已詳及。本席至今未見有何相反理由之提出。吾人現正討論報告，而對此報告所舉之各理由，均甚有力。但本席並未為任何相反意見所動。吾人業已聆及各代表對於金山市之環境，加以陳述。但本席所擬指出者，乃討論世界之將來和平問題不能與設法解決對和平有威脅之事件相比較。假如吾人須處理國際爭端事件，而美國為其關係國時，本席深信在此場合，倘美國報章絕對避免影響輿論，則本席將認為美國報界係天使及聖人所主持者。所以，假如本委員會贊同以會址所在地設在美國，而其中尚有二趨向，一方贊成大西洋海岸，另一方贊成太平洋海岸。本席則聲明業受本國政府之訓令，堅持本席今日所申述之理由。此整個問題將在籌備委員會提出討論，吾人認為屆時與英代表相同，有責任在籌備委員會作贊成歐陸之答辯，即使吾人主張，或為此間數代表所認為無理由者。本席亦主張以關於此事之法國態度載

入紀錄。

澳大利亞代表：主席，目前情形，頗為明顯。吾人為籌備委員會擬成建議，復由籌委會向大會建議。吾人之建議案未必為大會所採納。故於此檢討時期，設法取得一致，實甚困難。故本席認為不應對於此點主張太甚。

同時，於討論之某一階段，多數意見業已發表而在該階段，少數意見或能希望其讓步。以今日言，本委員會內大多數代表業已表示反對以歐洲為會址所在地。本席認為一二代表對於欲其至金山市出席會議如同充軍之見解，頗屬可憾。以本席所見，採此態度，似乎不妥。此亦促成國際聯合會在遠東失敗原因之一。假如以會址設于金山市，而能對於遠東問題多多注意，則其裨益至大。

本席亦十分主張不應設置本組織之臨時會址。憲章及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規定乃令吾人對於聯合國永久會址作成建議，此則與選擇臨時會址，完全相反者。在澳洲，吾人在未選定 CANBERRA 前嘗有臨時首都之設。但該臨時首都繼續為臨時者，凡二十五年。故如吾人設置臨時會址，不免形成成例，而致難于變更且使以後每次大會將繼續有此問題之爭執，所以吾人應不再討論設置臨

時會址而僅對永久會址問題作有規則之討論。此亦即為憲章令吾人所為者。

主席：諸位，吾人在四小時半內討論此重要問題，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均已對此問題發表意見。本席認為對此問題應予表決。假如吾人將若干修改暫時不提，事實上現有二提案。其一為應將聯合國永久會址設于美國；另一則以設會址設在歐洲。倘各代表對其所提出之或在歐洲或在美國之特定地點不予堅持則本席擬將各修正提案付諸表決。假如各代表贊成金山市或 PHILADELPHIA 者同意，則吾人認為祇有二提議，一為贊成美國，一為贊成歐洲。如無反對，本席擬請執行委員會依下列次序而投票：第一，對於會址設在美國之第一提案付表決。對此問題，中國代表係第一發言人。然後吾人再對以會址設在歐洲之第二提案付表決。假如能接受此提議而無反對者時，則吾人即遵此提議辦理。

本席再予以說明。本席所稱對於各別提案如金山市或 PHILADELPHIA 不宜現在付諸表決，而對於美國之一般提案，付諸投票，本席並無意思謂吾人對於美國之特定地點不予討論。但此為各別問題。吾人可將其分別決定之。本席欲知本委員會對於本席所提議關於二

提案之方式以及表決之次序是否予以接受。

請加拿大代表發言。

加拿大代表：主席，假定尚合程序而不太晚，則本席擬請現在不付表決。理由為：本席恭聽兩方面各代表對本問題所發表之意見，至感興趣。本席曾加以計算，多數代表，其數實有九代表均表示贊成以會址設美國。此數是否業已充足，是否即能將此作為報告，以取其簡便？祇言執行委員會多數代表作此建議之？然後請主席對於其他提議依照主席所提議之次序予以討論。本席認為用此方法，可免投票而迫令本委員會各代表一部分贊成，另一部分反對。

假如吾人祇作簡單報告，則各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及請求仍能予以滿足，例如法代表所請將其本國政府之決定態度載入記錄，對此當不致有何反對者。但本席頗主張不應作一般而付諸表決。此外，本席之主張尚有一特別理由。以各意見言，各發言人乃為其本國政府表示態度。換言之，此問題之最後決定或在將有五十國家組成之大會，其中數政府則在現時業已決定其態度。以本國政府言，則對此問題尚未決定採何態度。故假如目前提付表決，則難得完全同意之一

致通過。如須現在投票時，本席則代表加拿大表示棄權。故本席認為其較好效果，以作成一般性質之報告說明本委員會對此提案多數同意為宜。

主席：本席之意見為票決係確定一團體內各員意見之方式而在執行委員會提付票決亦即為確定執行委員會多少會員國對某一提案表示贊成多少會員國表示反對者。假如吾人同意加拿大代表之建議，是否對於實質上發生問題，乃屬疑問。此乃方式問題。以本案之方式言，本席認為較妥辦法，係遵從過渡辦法之規定，即籌備委員會應為本組織永久會所之地點研究並擬就建議案。假如吾人不付表決，吾人即不能對於下述發問作答。若干政府出席籌備委員會者贊成此提議，以及若干政府對之反對，故本席認為在此場合應予提付表決為頗尋常者，而於執行委員會中對於任何問題意見不一致時亦同，此乃絕對必要者。假如無反對本席之提案，則吾人認為經全體接受。全體既不反對，吾人進行票決。

英國代表：加拿大代表似已表示反對，不知然否？

主席：加拿大代表既已表示反對，則本席以主席資格請執行委員會對是否須予表決一點，先付表決。

伊朗代表：(H. E. M. NASRULLAH ENTEZAM)
(以法文發言譯成英文) 主席，本席請求解釋。倘本席所見屬是，則貴主席

現在所擬提付表決者，為會址設在何洲，而於最近將來，吾人有機會時，再討論其確切地點。

荷蘭代表：主席，第一點本席對加拿大代表之提議，予以附議；第二，不論加拿大代表之提議通過與否，本席請將少數意見載入籌備委員會報告內。

主席：記載於執行委員會紀錄內。此乃完全有理由者，本席認為毫無疑問。

荷蘭代表：本席所指乃少數意見之報告，敘明各代表所申述贊成以本組織會址設立於歐洲之理由。

主席：本席同意。

秘書：本席認為最妥當之辦法，係將本集議之紀錄，由各代表同意後，載入各方面之意見，而將此紀錄公開之。

英國代表：頗屬可惜，此間無報界代表列席。

澳國代表：少數意見之報告，亦應經表決定之。目前之問題為是否應予表決。本席于此擬予指出者，乃吾人在此負有擬就建議案之責任。加拿大代表並未反對主席之提議，其意乃製成一多數意見報告，而不附以確切之建議案。但吾人為執行委員會向籌備委員會負責者，吾人祇能以決議案方式擬就建議案。吾人祇能以表決方式處理此

事各代表對之棄權，乃其自由，當然籌備委員會須知何國贊成此提案及何國反對。本席認為該委員會有對此點確知之權，因吾人為該委員會所授權者。

主席：本席欲知加拿大代表是否仍持原議，倘仍持原議，則本席擬請本委員會對於程序問題先予表決。

加拿大代表：是本席擬請提付表決。

主席：本席擬對本席所建議對於實體問題是否應付表決，而擬請執行委員會各會員國以「是」表示其贊成。

中國代表：主席：本席並未作第二次發言，因本席以為一次提付表決，即將此問題解決。本席現知表決以後，尚有一少數之意見之報告以答多數意見者，假如作此報告，則本席請求許以提出新理由二點以加強多數意見之各理由。

澳大利亞代表：此外尚有頗多理由，尚未由多數方面所引用者。

主席：本席以為籌備委員會將有執行委員會之全部報告。當荷蘭代表請求所謂少多意見報告時，本席以為提出此項報告祇為提供執行委員會之各紀錄及聲明等，並非特別製成報告。否則執行委員會中取相反意見者，亦得

經其請求製成特別報告。

英國代表： 本席並不反對將紀錄公佈。本席頗惜報界並未列席，而本席認為作不公開之討論，而後將紀錄公佈，最屬不宜。此類情形，時常有之，但非良好計劃，故最好能有報界代表蒞席。

主席： 本席認為 NOEL-BAKER 先生所言並不影響本席所提出之程序性質提案，故本席請執行委員會各會員國對此程序問題縮短討論。本席請執行委員會各會員贊成本席所提議者，於執行秘書點及其國名時稱「是」。提案為本席提議於本集議對於實體問題提付表決。

表決結果：

贊成者： 澳大利亞、巴西、智利、中國、捷克、伊朗、墨西哥、蘇聯、南斯拉夫。
反對者： 加拿大、法國、荷蘭、英國。
棄權者： 美國。

秘書： 提案以九對四票及一棄權票而通過。關於程序問題既祇需多數票，本案係經通過。

主席： 此外尚餘二提議。第一提案為以聯合國本組織之永久會所所在地應在美國。本席請 JEBB 先生依字母次序唱名，其贊成者稱「是」。

秘書： 該問題為：是否聯合國之永久會

所應設在美國；

澳大利亞代表： 主席是否提議於對此
表決後再以歐洲為會址問題付表決？

主席： 是。假定提議該提案者不予撤回，
則本席有對之提付表決之義務。

澳大利亞代表： 是本席亦認為然。

表決結果：

贊成者： 澳大利亞、智利、巴西、中國、
捷克、伊朗、墨西哥、蘇聯及南斯拉夫。

反對者： 法國、荷蘭及英國。

棄權者： 加拿大及美國。

秘書： 票數為九對三票，二棄權票。提案
經三分之二之多數票而通過。

主席： 第二提案為聯合國永久會址應
在歐洲。

秘書： 問題為是否聯合國永久會址應
在歐洲？

表決結果：

贊成者： 法國、荷蘭及英國。

反對者： 澳大利亞、巴西、智利、中國、
捷克、蘇聯及南斯拉夫。

棄權者： 加拿大、墨西哥、伊朗及美
國。

秘書： 票數為七對三，提案經十票中七
票之反對而不通過——即出席投票
之三分之二多數票之反對。

主席： 較三分之二多數票為多。

秘書： 無論如何，提案經七對三票而不通過。

主席： 本席認為現宜休會而於以後討論應在美國何處一問題，當本席今日發言時，本席曾言此問題尚無任何具體建議，本席擬對此問題加以研究，與其他代表團交換意見，而本席意見如與執行委員會多數意見相符合，吾人於以後繼續討論本問題。

第四編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第一委員會 —— 大會

該委員會應從事製成為第一屆大會所用之臨時議事日程及其應用文件

該委員會復應擬就大會必須採用之各方法之建議案俾其能自行組成并履行其在憲章所規定之初步義務，尤以大會對於聯合國其他各機關所應履行之義務之方法為然。此外，該委員會應擬就關於大會之切要工作，其各委員會之組織，其議事規則及其標準方式及其他正式文件之各建議案。其所擬關於本組織之辦事人員建議案，應提交第六委員會討論之。

大會對於製成秘書處條例之責任，由第六委員會審查之。

大會之財政責任由第七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委員會 —— 安全理事會

該委員會應從事製成為安全理事會第一次集議時用之臨時議事日程及其應用文件。

該委員會應對於應經安全理事會決定之程序及其他事項擬就建議案俾

該理事會得以設置而自行組成。關於該機關之辦事人員事宜應移送第六委員會考慮之。

第三委員會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該委員會應從事為第一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用之臨時議事日程及其他應用文件。

該委員會應擬就關於該理事會工作之組織，其辦事人員，其議事規則，其標準方式以及其他正式文件各建議案。此外，該委員會應審查并對於有關憲章所及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工作進行而生之各問題製成建議案。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辦事人員之建議應移送第六委員討論之。

該委員應考慮依據憲章規定，應採何種行動以處理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關聯部門之緊急問題，并對各該問題定其緩急先後次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專門機關之關係由第八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委員會 —— 託管理事會

該委員會應從事製成第一屆託管理事會

所用之議事日程及其應用文件，并應擬就建議案以定大層及安全理事會於託管事項之任務及其與託管理事會之各該關係。此外，該委員會復應對於託管理事會工作之組織，其辦事人員，其議事規則，其標準方式及其他正式文件并關於託管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擬就建議案。

該委員會應擬就各程序，以供核定託管協定，審查常年報告，接受及審查請願書，定期視察以及製成年報所根據之答案表格等之用。復應研究因結束委任統治制度而生之各問題并審查於託管理事會未成立前，於可能範圍內過渡辦法之是否適宜。

第五委員會 —— 法院及法律問題

該委員會應從事為第一屆法院製成臨時議事日程及其應用文件，并從事送發法官候選人之提名邀請書以及有關即速召開及組織法院之各問題。

該委員會應擬就研究書并對於聯合國之辦事人員，各會員國代表及由聯合國各機關聘用之專家為國際文官之外交特權及豁免擬就建議案。

該委員會應對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布所採之程序製成建議案。

該委員會亦應注意對於結束國際常設法庭所採各辦法之進行。

該委員會應對於其他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所移送討論之法律問題，予以協助。

第六委員會 —— 秘書處 及國際文官之 辦法

該委員會應製成秘書處徵聘人員及組織之詳細計劃草案及關於辦事人員僱用條件及待遇之條例草案。又應製成關於秘書長辦事處及秘書處其他高級職員之提案。

該委員會應研究以文官制度原則為選聘辦事人員之可能性及其最妥辦法以及如何徵聘人員之具有最高標準之效率，才具及品格。

於該委員會指導之下，執行秘書應開始接受為聯合國服務之申請僱用書（連同為國際法院服務者）

第七委員會——財政辦法

該委員會應擬就聯合國財政組織草案，包括其將採用之預算方式以及估定及徵收各會員國會費之方法。

該委員會復應考慮用何方法以公平支付各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各機關之會議時之旅行費用。

第八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該委員會應審查聯合國與各專門性質之政府間組織及各專門機關發生關係而生之問題。

該委員會應與第三委員會密切聯絡，尤於第三委員會討論應設何種專門國際機關時為然。

第九委員會——國際聯合會

該委員會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某種任務、工作及資產或將移交，而為聯合國認為宜於根據其所定條件，予以接管者擬就建議案。

該委員會對於結束國際聯合會各辦法之進行，予以注意。

第十委員會——總務

該委員會應負責維持金山市會議工作之繼續性，及有關第一委員會之工作，應為之擬就建議案關於執行秘書為大會第一屆會時所應作之準備事項。

該委員會復應負責研究并擬就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所在地之建議案。

其他未經分配之一切事項，均由總務委員會處理之。

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政府 所議定之過渡辦法

參加於金山市舉行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國政府，

既已決定設立一國際組織其名稱定為聯合國，且於本日簽訂聯合國憲章，

並經決定在憲章尚未生效及憲章所規定之聯合國尚未成立以前，應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以執行某項職務，

茲議定條款如下：

一、茲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以擬定臨時辦法，籌備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首次會議，並籌備秘書處之設立及國際法院之召開。

二、籌備委員會以聯合國憲章簽字國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籌備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籌備委員會閉會期間內，其職權應由執行委員會行使之。該執行委員會由現充本會議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各國政府所派代表組成之。該執行委員會為便利其工作起見，應設立所必需之各種委員會，並利用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之人才。

三、籌備委員會以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必要辦事人員協助之。執行秘書所行使之職權由籌備委員會決定之。在可能範圍

內，此項辦事人員應經執行秘書之邀請由參加之各國政府為此目的而委派之官員充任之。

四、籌備委員會應：

- (子) 召集大會首次會議。
- (丑) 擬定臨時議事日程，以備本組織主要機關首次會議之用，並預備與此項議事日程內各項目有關之公文及建議。
- (寅) 關於國際聯合會之某項職務、工作及財產，如認為宜由新組織商訂條件而接收者，擬具可能移交之建議案。
- (卯) 研究關於建立政府間專門組織及專門機關與本組織關係之問題。
- (辰) 發出通知書，邀請依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出國際法院法官候選人。
- (巳) 擬具關於籌備聯合國秘書處之建議案。
- (午) 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地點，從事研究並擬具建議案。

五、籌備委員會所用之經費及召開大會首次會議之必需經費應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墊付，或經籌備委員會請求由其他各國政府分擔。

各國政府所墊付之一切費用，得在其首次所應繳納本組織之款項內扣除之。

六、籌備委員會應設在倫敦。籌備委員會於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閉會後即在金山舉行首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應於聯合國憲章生效後之儘早期間內，及此後隨時認為合宜時，再行召集籌備委員會會議。

七、聯合國秘書長選定後，籌備委員會即行解散，屆時其財產及檔案即應移交本組織。

八、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為暫時交存機關，保管載有此項過渡辦法以五種文字所作成並經簽字之原本。本文件之正式副本應分送簽字國政府。執行秘書委定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即將本文件之原本移交執行秘書保管。

九、本文件自本日起發生效力；並至籌備委員會依第七項解散時為止，可隨時由得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國家簽字。

下列各代表東其各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字之權，謹簽字於此英、法、中、俄、西同一作準之五種文字之文件，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於金山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860B

